

何春蕙 主編

性 別／研究的 新視野

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

上

性／別研究的新視野

——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

何春蕤 編著

Visionary Essays in Sexuality/Gender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Sexology, Gender Studies and LesBiGay Studies

元尊文化 META MEDIA

風格館／風格人文／何春蕤作品

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

編者——何春蕤
主編——楊淑慧
編輯主任——陳秋松
責任編輯——葉憶華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13號
郵撥——19010881
電話——(886-2)364-5566 傳真——(886-2)364-5577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輸出——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優文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0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898號
售價250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8399-47-2



Since 1975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
發行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84號7樓之5
電話:(886-2)3651212 傳真:(886-2)3657979

Visionary Essays in Sexuality/Gender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Sexology, Gender Studies and LesBiGay Studies

Copyright 1997 by Meta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Meta Media Co (An Affiliate of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No. 113,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2)3645566 Fax:(886-2)3645577

Printed in Taiwan

YL

<http://www.ylib.com.tw>
E-mail:ylib@meta.ylib.com.tw.

出版緣起

王榮文

1988 年，遠流「小說館」成立。1996 年夏天，也就是 8 年之後，我們推出「風格館」。在這整整 8 年間，我們恰可藉著「館」的建築暗喻、館名的更迭，反省「館」所蘊含的收藏、祕存、經典化及市民性格的空間思維，與閱讀背後挾顯的文化氛圍，又遭遇了哪些變形和迷思。

一、由「館」的文類思維→「走廊式」的文類思維：1990 年以前「小說」「散文」「詩」「評論」等區塊式的文學分類已界限模糊。甚至如 1950 年代「反共文學」、1960 年代「現代文學」、1970 年代「鄉土文學」，這種由文學史或文學論戰所暗示的文學版圖在 1990 年代後輪廓盡失。閱讀的消費性格強迫出版者更多元地替作品搭架更細膩的閱讀情調。

二、由「館」的閱讀習慣→「街道式」的閱讀習慣：「館」所暗示的、「私房書」式的私密閱讀空間，成為公眾的、網路連線的符號傳遞和重組。閱讀不再是一完整穩定的線性時間經驗；可能是任意切換、在對話中跳躍的即興空間。

三、由「館」的大師期待→「櫥窗式」的極度風格化：創作者不再苦苦排隊擠進大師的祭壇，而是更自由、真誠地與當代文化情調、進行一場符號的舞蹈。極度風格化使僵化的閱讀口味在精微的味蕾刺激中復甦；流行—小眾，通俗—嚴肅的對峙僵局被打破；「風格」成為符號氾濫中唯一能確定的價值。

文類交媾的結果使得我們無法按圖索驥、對號入座。「文學」成爲更多陌生孤立、無法沉描的感性迷宮。孤寂、華麗、身體政治、性別扮串、符號爆炸下的死灰經驗、歷史的荒原……太多無法以古典修辭勾勒的邊緣情境、在遺失圖標的書寫蕪廊和斷臍的文學記憶裡漂浮。我們的作家早已離席，在文字的化妝舞會後臺挑揀著雜堆在一起的野戰服、芭蕾舞鞋、外穿內衣、塑膠材質婚紗和湘繡拳擊手套——而我們仍粗暴呆滯地枯候在標示著「小說」、「散文」、「詩」、「評論」的劇院出口等待獻花？

當強調文本厚度與多重層架的百貨公司型大師不再，作家更常成爲自己文字小型精品店的主人時，元尊文化「風格館」的開館，或不僅僅意味著爲錯愕在斑駁錯置柔腸寸斷的文學廢墟前的讀者重繪地圖，或是替扮像撲朔的作者量身打造戲服與臉譜；更多一些的心情是：當文學經典的權威性開始鬆動、公私場域的語言策略即興地交替、挪借；當我們意會到「嚴肅—通俗」、「大眾—小眾」的邊界接縫，開始冒出一些更幽微異魅的奇花異卉，我們願意把書的閱讀，視爲一種空間的闖入和停留——在這裡，可以有一些記憶的迷途；有一些自街道轉角或城市角落訝然出現的，你久已羞赧好面對的細緻感動；一些窸窣有聲，在黯黑中輕輕抽長的靈魂藤鬚。

彷彿躑躅默立在風格迴廊的琳瑯櫥窗前，無法決定該推哪一扇門進去。

目錄

出版緣起

性／別研究的誕生 何春蕤 7

——序

性學的性邏輯 傅大為 13

——一個「性史」的討論

性革命 何春蕤 33

——一個馬克思主義觀點的百年美國性史

性、性意識及身體建構 趙彥寧 101

——形塑台灣女同性戀的身體美學

九〇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台灣 倪家珍 125

情慾的文化資本與身體馴訓 古明君 149

——技職教育體系中青少女的性／情慾

反性騷擾運動的騷動主體 王 蘋 169

「同性戀政治」座談會 189

性／別研究的誕生

——序

何春蕤（1997年10月）

作為台灣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的一個指標與面向，性與性別文化中的各種騷動不但經常引發激烈對立的公眾討論，更不斷受到國家機器及保守人士的關注。但是短短兩、三年之內，配合著台灣社會婦女解放運動而風起雲湧的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和同性戀解放運動。已使得相關議題再也不能被主流的醫學和公衛人士所壟斷，同時也使得婦女解放運動在面對這些議題時增添了新的厚實內容。一個揉合性、性別、以及其他社會差異的跨領域批判研究於焉形成，我們鍾愛的稱呼它為「性／別」研究。

中央大學的一些人文學者於是在1995年10月成立「性／別研究室」。我們不但關注性和女性方面的議題和研究，也以階級、族群、年齡、性別（gender）等社會「差異」或「別」（differences），來結合同性戀等「性（態）」（sexualities）議題，以關照這些軸線之錯綜複雜糾葛。因此「性／別」之間的斜線不但表明了人類情慾的多元差異（性中有別），也展現了「性」與「別」與「性別」之間的重疊共生，同時點出了它們之間的區隔和鴻溝。

針對台灣的性教育（sexuality education）與性學（sexology）亟需結合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暨同性戀研究（lesbigay studies），進行從跨領域視野出發的學術研究，也為了提出和1996年7月主流性學人士要舉辦的亞洲性學會議截然不同的批判視野，我們籌劃了第

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被我們暱稱為「四性研討會」），並且邀請了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以及台灣大學城鄉所的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共同協辦，算是同一類型研究室的一次歷史性集結，也是主流與邊緣的另一次捉對廝殺。雖然我們在申請經費的過程中幾乎被教育部封殺，但是我們還是熱熱鬧鬧的在 1996 年 6 月 29 至 30 日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中成功的召開了四性研討會。

這次的會議除了有國際視野的理論探討外，也探究西方社會科學與人文的學術研究在本土社會所關懷的現實議題中所可能產生的滲透和效應，希望能更進一步深化本地「性／別」（gender/sexuality）研究學術社群之論述眼界。除了在思考上具有突破性的學術論文之外，爲了引進第一線的性別及性議題工作者的實際田野工作心得來與學術研究者對話，我們特別在議程中包含了性／別運動團體的實務工作者，從工作及運動經驗出發，就婦女團體反性騷擾運動的策略，以及同性戀運動所面對的文化政治，提出論文，刺激運動思考。另外，爲提供對話的機會，我們還安排了兩場座談，邀請台灣及香港地區知名之性／別運動人士和性／別學者，就台灣同性戀政治的運動脈絡以及發展多元差異的性教育等通盤問題，進行深刻的意見交換。兩天會期參加者計五百餘人，造成社會運動及人文社會學界極大的震動與激盪，後續效應持續至今日。

另外，第一屆四性研討會也激發出對「性（態）」（sexuality）及身體（body）的連串探討熱潮，在其後短短一年之內就出現了以這個領域爲主要耕耘目標的多場學術會議。例如：

- ◆「拓邊／扣邊：社會學研討會」中【性別與性】議程（1996年11月9、10日，東海大學社會系、台灣社會學社主辦）；
- ◆「性／身體／現象學」的學術座談會（1996年11月2日，Mereau-Ponty Circle 主辦）；
- ◆「性批判研討會」（1996年12月14日，女性學學會、東吳大學社會系主辦，思與言雜誌社、台灣社會學社協辦）；
- ◆「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文本、身體政治」學術研討會（1997年5月24、25日舉行，清華大學兩性研究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主辦）
- ◆「第二屆四性研討會（1997年5月31日、6月1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再度主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協辦）。

這些會議的召開以及它們所生產出來的衆多批判論述，顯示台灣人文社會學界近來對身體、性／別的高度關懷；更重要的是，它將性與階級、族群、性別、年齡、國族等並列為重要的社會範疇，將性／別與政治、經濟、文化、歷史、教育、家庭、法律等並列為重要的學術主題。

同時，這兩三年中，西方學界在性領域的成長變化也益發明顯和驚人。人們清楚地認識到：對於社會的分析，或對文化、科學、文學、媒體、國家、經濟……的分析，必須包括「性如何構成或影響了我們的社會組織、科學知識、文化……等等」的考量。學術研究若沒有性的視野，就像過去沒有性別、階級等視野一樣，缺乏學術批判的可信度。

有別於醫學、公共衛生、生物學等處理「性」（sex）議題時的

觀點，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針對的是「性（態）」（sexuality）。換言之，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針對的不是性的生理行爲、性的解剖、性的物理化學，而是性的言談論述（discourses）、性的表現文本（text）。許多學者主張：sex（性）或許是沒有歷史、政治的，但是sexuality（性態）卻是有歷史、文化、政治.....的。更有甚者，人文與社會科學對於sexuality（性態）的研究，甚至會反過來重新建構sex（性），顯出sex（性）的社會建構；即，sex（性）其實是被sexuality（性態）所建構發明的。這也就是說，人文與社會科學對sexuality（性態）所進行的研究及反省批判，也將進一步形成對於性醫學、性的生理生物學、公共衛生等學科的基本範疇、預設、概念、研究方法、理論建構等加以質疑、批判、顛覆、反省、解構。

學術界此一對性的認識，不再把性視爲個人或私人、道德、生理生物的問題，而清楚的認識到，性乃一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種族／性別／科學研究／媒體.....等的問題。正如西方學術研究的發展一樣，這個認識亦將使台灣的文史哲和社會科學的每一個科系和學術領域產生新的學術研究題目，並對原來學科中的性／別盲點產生歷史的與方法學的反省。人文與社會科學這種對性的徹底（radical）批判態度正是「四性研討會」的基本精神。

經過原撰稿者一整年的沈澱改寫，許多論文都有部分或大幅度的修訂，甚至超過原來發表長度的一倍；我們以非常嚴謹鄭重、力求完美的態度，將會議中發表的論文集結成書出版。我們也整理了座談會的發言，企圖重現當場的氣氛和討論內容。作爲首度集結發聲的性／別研究專書，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思考來更加認識性／別政治以及在其

中操作的可能。

在此刻的眼界來看，第一屆四性研討會的論述生產篇篇都是開疆闢土之作。傅大為的性史研究揭露了二十世紀性別身體的性規範如何在（性）醫學領域內操作；何春蕤的美國百年性史以馬克思主義觀點的分析強悍的回應了對性革命的疑慮和悲觀看法；趙彥寧從現象學和符號學的觀點細緻的駁斥了「T 婆之分複製異性戀」的說法；倪家珍書寫了 1990 年代台灣同性戀運動的重大事件並期許運動在看似友善的範圍中進一步的政治化；古明君分析了技職教育體系青少年所承受的身體馴訓以及情慾文化資本的限制；王蘋追溯了反性騷擾運動論述和運動策略在婦女運動陣營中的演變發展；蘇子中從神話、精神分析、女性主義的角度解讀了摸度殺（Medusa）在性別體制中的境遇；賴守正揭開巴代耶（Bataille）的情色觀以顯示其強大的顛覆動力；朱元鴻指出酷兒政治具體的挑戰了醫療學系及社會學理論中充滿暴力的常態化政略；甯應斌把性解放運動中的核心矛盾化解成爲捍衛性解放傳統的激進主張；羅燦煥以內容分析顯示 A 片事件中尖銳對立的社會動力學；周華山則對香港近年性教育中的異性戀中心、年齡歧視、性別成見等等提出嚴厲的批判。兩場座談會更是直指此刻同性戀政治以及性教育政治的核心焦點，積極介入這兩個相連領域的運作發展。

在準備這本書的過程中，我們受到許多朋友的關切和敦促，在此特別謝謝那些因撰稿或引言而捲入各種複雜辯論甚至壓迫的朋友們，謝謝講評的朋友們（很遺憾無法收入他們的發言），謝謝在會中和我們激情辯論的各方人士，謝謝辛苦的助理游羽葵，謝謝謄寫座談會記錄的無名工作者。謝謝元尊文化的楊淑慧熱情邀約，也謝謝元尊文化

的葉憶華為我們費力處理龐雜的稿件。第二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的出版工作也即將開始，讓我們熱切期待性／別研究繼續綻放燦爛的花朵！

性學的性邏輯

——一個「性史」的討論

傅大為

一、金賽博士的性史位置

一般而言，從美國 1950 年代開始，金賽的研究於焉奠定了美國當代性學的基礎。從著名的昆虫學家轉行到性的研究（從 Wasps 轉到 WASPs）（註 1），他從生物的「多樣變化性」以及「動物行為」觀點，大量蒐集各種人的性行為模式，並且刻意剔除各種社會文化面的解釋因素。因為他的書大為暢銷，他的研究取向就為後來的美國性學發展鋪路。金賽的生物學觀點的切入，固然非常的重要，但是他的其他相關取向，則在他之前的美國性學研究中，其實早有發展。

在美國 20 世紀上葉，「防止性病」、「維持純淨婚姻」一直是性學及性教育專家特別注意的問題性。比較不像歐洲如 Krafft-Ebing、Havelock Ellis 等重視「性」的多樣變化性，美國的取向早以「異性戀婚姻」為主流關切。也因為如此，「大量問卷」式的人口取向研究早已是重要的方法。又因為「科學主義」的發展，以及受歐洲開明觀點的影響（如關於性變態），「中性／不帶判斷」的態度也在早期的醫生中浮現。從 Morrow、Exner 到 Dickinson、Davis 等，都是美國當代性學的先驅。其中 Katherine B. Davis 更為性學研究與調查的制度化，有重要的貢獻。在這個歷史脈絡中，Rockefeller 基金一直提供大量資助，就像它以後資助金賽一樣（註 2）。所以，金賽雖是外來者，但美國性學傳統對他的方法並不陌生，包括與他共享的

「異性戀婚姻」關切；一旦介入其中，金賽就穩穩地立足於性學傳統之中。當然，這也不是否認金賽「生物」及「生理」觀點的重要性。他的「生理」觀點、強調「性最自然」的立場、把「算高潮次數」當作他性學的度量基礎，都對後來的性研究產生革命性的影響。

生物學史家古德（S. J. Gould），除了稱讚金賽強調生物性行為的「多樣變化性」（註 3），掌握了達爾文主義的精神外，更以「他訪談的直覺技巧更是具有傳奇性」來稱讚這位被麥加錫白色恐怖所迫害的當代性學英雄（註 4）。但是，透過分析金賽的訪談規則，Janice M. Irvine 在她的 *Disorders of Desire: Sex and Gender in Modern American Sexology*（1990, Temple）之中則深入檢討在金賽表面「科學中性」宣稱之下的性別意識型態。金賽所訪談的人數雖多（5300 白男個案，5940 白女個案，包含各階級與地域），但他雇用「訪談者」的規則很有問題。根據金賽助理 Pomeroy，有三點規則：〔1〕訪談者需要有快樂的婚姻，但也因此不雇女訪談人（註 5）；〔2〕訪談者需要有醫學或博上學位，但仍能與比他們社會經濟地位低的人相處；〔3〕訪談者需生長在美國，熟悉一切，但能夠避免去評價別人的性事。他也避免雇用有奇怪種族源頭姓氏的人，像猶太人。在這樣的條件下，金賽的助手們可說都是男性、異性戀、中產階級、白 Anglo-Saxon 的清教徒——這些是他「正常」的標準。金賽相信，WASP 可以對任何人進行訪談。如此，金賽的男女性學報告，是在「異性戀婚姻」WASP 的世界裡所問的問題與所聽到的回答。

這樣一個當代的性學英雄，他的「研究」在西方性史的位置，如

何去衡量？如果我們用 Laqueur 近來討論西方「性／別的解剖學史」的尺度為參考（註 6）——他認為從希臘時代到 18 世紀末是一種特殊的「單性」模型（one-sex model），女人以男人為標準，彼此極為類似，而從那時之後到 20 世紀初則是一種「雙性」模型（two-sexes model），是我們熟悉的 Victorian 模型，男女極為不同——那麼，金賽的性學（註 7）在 Masters & Johnson（以下 M/J 簡寫）之前，可以說是逐漸發展出一種新的「同性」模型。以「算高潮次數」為基本單位，金賽注意到男女在高潮時生理及肌肉的類似性。從強調自慰的健康與重要性，他看到「陰蒂高潮」的重要，並質疑所謂 Freudian「陰道高潮」有任何生物、生理，乃至解剖學上的意義。就神經分布而言，陰道中極為稀少，遠不如陰蒂重要。如此。從金賽到後來的 M/J，維多利亞式的性別論在現代醫學的解剖刀下逐漸瓦解。

除了從醫學權威強調「同性」的重要之外，金賽還有另一層的意識型態原因要強調這個新模型。雖然「同性」說的論據不強，從金賽自己調查的男女性高潮平均次數的比較來看就很明顯，〔無論婚前婚後男均遠高於女〕，但是，金賽及後來的 M/J 都想強調新時代裡「女性性」（female sexuality）的重要性。弔詭的是，從 19 世紀不會或不該有「性愉悅」，到 20 世紀中葉以來女性會或該有性愉悅，其判定的標準都是為了「異性戀婚姻」的主流價值。醫療論述之所以有轉變，從不該有到該有，正在於婚姻制度、女性的社會地位、還有「消費性社會」等等在當時的巨大轉變與形成，故而促成醫療「論述策略」的重大改變。19 世紀的性「正常／變態」的規訓並不足以防止新消費性社會中的高離婚率與

拯救婚姻制度的危機，於是乾脆將「變態」都歸於廣義的「婚姻性愉悅」中，一方面讓女人擁有更大的性愉悅，以交換婚姻的穩定性與女人的責任；另一方面則透過新的醫療技術，大量製造安全馴服的性快樂，並提供性快樂的新規訓標準，以進行「性快樂」的規訓。為了婚姻及家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重要性，為了解決「性挫折、女人沒有性高潮，是婚姻危機最主要的原因」的問題，金實明顯地以「功能主義」來看性愉悅與婚姻的關係（註 8）。我引一段金賽的話來結束這一節（註 9）

There is developing in this country,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understanding some of the factor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a home, and an increasing emphasis on training modern youths and adults to be more effective marital partners. It is in these terms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sex education, of pre-marital sexual outlets, of non-marital sexual activities for adults, and of the techniques and frequencies of marital coitus are being evaluated today. [emphasis mine]

二、新性學論述的確立與問題；Masters & Johnson 及其他

不同於半路轉行的昆蟲學家金賽，William Masters 本來就是醫生，他小心翼翼地等到 38 歲，成為一有名的婦產科醫生後，才開始做關於性的研究。他更策略性地選 Virginia Johnson 為研究伙伴，成

為一個「兩性隊伍」(dual-sex team)，以便於對女性進行實驗。就這樣，M/J 一開始就把他們的性學研究穩穩的建基於醫學權威上。另一方面，因為他們的 *Human Sexual Response* (1966) 非常成功，打入了大眾市場，再加上他們開始應用他們的生理學研究成果，開始「性治療」(sexual therapy)，更使社會上許多「有問題」的夫婦趨之若鶩。所以，站在金賽的基礎上，M/J 所開出的美國當代性學發展策略，是以醫學權威為根，而走向大眾市場。

也正是 M/J 這種醫學及市場／媒體的取向，他們的研究逐漸失去了金賽「生物多樣變化」的重點。從今天性學史的觀點看來，M/J 研究的初略與問題重重是有名的(註 10)。就取樣來說，M/J 從 694 人蒐集到上萬次的高潮來做的研究很有問題。這些人通常都是白人、中上階級、受高等教育，並在攝影機及強燈下可以表演成功(註 11)。M/J 的取樣條件是：「必須要有自慰、有性交高潮正面經驗的個人歷史才可以被接受」。而根據作實驗者的一些自述，他們多是對性相當有興趣的人。這種選樣標準，Leonore Tiefer 認為是「self-fulfilling prophecy」，是「選國際大歌星做實驗，來研究人類的歌唱行為」(註 12)。雖然 M/J 也承認他們的選樣沒有代表性，但他們的研究結果卻被他們稱做(the Human Sexual Response Cycle)。男女高潮被認為非常類似，都有四個一般階段：excitement、plateau、orgasmic、resolution。但這個不斷被強調、卻非常可疑的行為主義意義的「response cycle」，其可靠性自然比重視「多樣性變化」的金賽的研究要小很多。

選國際男女大歌星來做實驗？可以想見兩點；一、以歌唱的顛峰

來做為一般歌唱的標準；二、可以發現男女唱歌的方式很類似。M/J 繼承了金賽以「性愉悅」作為社會的新規訓的策略，揚棄十九世紀的雙性模型而熱烈地擁抱新的同性模型。在這意義下，我們可以曲折的讀出，M/J 有意無意地透過樣本的選擇，塑造了「同性」模型中的新典範——異性戀婚姻中的「國際男女大歌星」；且暗示，只要好好唱歌，許多問題可迎刃而解。M/J 進一步加強營造「同性」模型，在「性反應循環」的四個階段中，強調男女性高潮的各種類似性。雖然許多評論者都已指出，M/J 書中所發現的男女「性」的相異性（註 13），事實上與彼此的類似性一樣多，但在「同性」典範的要求下，除了女性性高潮的特高能力外，其他都被忽略與邊緣化。

和金賽的訪談與詮釋相反，M/J 的生理學研究認為女性的性高潮能力遠超過男人：「女人對性刺激做反應的能力是沒有上限的」（註 14）。雖然這個觀點的意義，對 M/J 而言，要從它對「異性戀婚姻制度」服務所能提供的功能來評估，它對女性主義者而言又如何？它蘊含著女人在「性愉悅」上的高度自主性，自慰的效果最好，男人（或其他伴侶）並不重要。這是女性性解放還是可能的新規訓？重新想探討「Straight sex」的 Lynne Segal 認為，M/J 把女人自己性高潮的滿足、排除男人性挫折的恐懼的責任都放在女人身上。即使在婚姻裡，女人要（和男人一樣）努力做、反應、負責所有的性事（註 15）。除了這些問題外，M/J 定義性愉悅的「性反應循環」，正挾著巨大的社會物質力，以另外一種形式，建構著性愉悅的新規訓。它就是著名的 *DSM*（*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在當代美國性學瓦解了 19 世紀的「正常／變態」與「雙性」模型、提倡新的性愉悅來維持異性戀主流婚姻制度後，弔詭與反諷的是，在「新愉悅」的醫療論述中，卻伴隨而起了新的醫療規訓、新的「正常與病理」。無論是 *DSM-III* (1980)、*DSM-III-R* (1987) 或 *DSM-IV* (1994)，「性的功能障礙」dysfunctions 或「性與性別認同的錯亂」disorders 中的各種不同的病態，均是扣合著 M/J 的「性反應循環」為藍本的（註 16）。凡是「循環」中提到什麼功能或階段，如果在一般男女身上看不到，那就是障礙或錯亂，就有進行醫療的需要及正當性。如在 excitement 階段，就有 female sexual arousal disorder 及 male erectile disorder 兩種來對照。在 orgasmic 部份，對照的「錯亂」就更多了（註 17）。在醫療的正當性規訓之下，文化、社會、家庭、男女權力關係等等可能的「外在」原因，就顯得不重要，而心理、或更重要的生理機能、乃至醫療技術的「修正」，才是主要的。我們可以進一步看看 *DSM* 所挾帶的物質規訓的巨大力量。它是精神醫學診斷的官方標準、法庭上承認它、醫院及心理治療以它為記錄的單位、保險公司理賠根據它、研究者及教師以它為分類標準，而國家機器、媒體、婚姻制度機構都依靠它來做記錄、分類、估算，以及討論和炒作的題目（註 18）。這，正是主流權力即識的「命名的力量」。

三、性器官零組件修配場，或「泌尿醫學」的帝國主義？

如果當初 Masters/Johnson 以「醫學為根、向大眾市場發展」作為性學發展策略，這個策略也會反挫。只要大眾市場夠大，為什麼醫

學自己不去拿，而需要「性學」當媒介？的確不需要，對男人「性障礙」的市場而言，泌尿醫學正積極發展它的鴻圖大略。近二十年來，陰莖勃起功能障礙（所謂陽萎）的領域，原本被認為是在性學或心理學範疇的，現在不斷地被擴張中的「泌尿醫學」（Urology）所殖民。透過「陰莖填充術」的各種先進科技，泌尿科咄咄逼人地向男性大眾市場進軍。原本的性學尚重視「男女關係」、高潮，乃至「性愉悅」的各種面向，現在的泌尿科則只強調男人「局部」的性器官，專攻修補零組件，以勃起持久為目地。在這種「陽具中心主義」（phallocentrism）下，女人（或其他伴侶）的身體及其情感與關係，都是多餘、不相干的。在這種泌尿科的「帝國主義」邏輯之下，是否當初的性學發展，終於需要面對它發展邏輯的極致——從拋棄社會、權力面向，到忽略心理面向、到生物行為與生理機能化約論、到最後的陽具功能化約論。

泌尿科、精神科醫生、也是 1993 年美國性學「金賽獎」得獎人的 Leonore Tiefer，在她的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之中，正是以「帝國主義」來表示她對泌尿醫學的不滿、關切性學的被殖民，以及顯示性學需要大幅的反省（註 19）。

前面我們提到，在 M/J「同性」模型中，透過「性愉悅」對女人的新規訓；但在泌尿科的邏輯中，女性基本上被忽略掉。使得這種邏輯可以和傳統「男性性」（Masculinity）緊密的結合。根據 Tiefer，泌尿科「陰莖填充術」（penile prosthesis）對男性的誘惑，在於它對男性的「問題」是一個「技術」的解答，不涉及心理及權力關係等複雜問題。就如運動傷害是運動表現差的常用藉口。陰莖傷害也

開始大量被醫療權威用來當作是性交「表現差」的正當理由（註 20），這種男性可以不負責任的物理／生理傷害、及其技術性的「修補與校正」，相當符合傳統男性性的模型。這種大量「醫療化」男性性的取向，也為大眾媒體所喜愛，因這是一種「乾淨而清潔」的醫療化「性書寫」。一種沒有猥褻、沒有色情、男女都可剪報的性書寫。

當然，泌尿科帝國主義的擴張，一定程度上也是對所謂「性革命」、對女性性愉悅新規訓的反應。當性學「醫療化」女性性高潮規訓了女性的高潮自主獨立，泌尿科也就「醫療化」男性的「陰莖勃起」，規訓了他的勃起自主獨立；兩種醫療都沒有「性伴侶」的問題。那麼，帝國主義擴張的下一步呢？什麼是「完美陰莖」向前推進的方向？Tiefer 看到了「早洩」（premature ejaculation）——一個理想的新「生理性錯亂」（physical disorder），也看到了「陽具」最好的朋友——性醫學，它正努力的把性關係製造成一種更像男人間可以彼此競賽的運動（註 21）。美國太空人 Armstrong 在月球上的一大步是甚麼？我們看看 Tiefer 的感言：「如果我們可以把人送上月球，我們當然也能夠發展藥物或技術，來加速、延緩、增強、刺激、延後、或挑起高潮（或勃起、性慾、性幻想、性刺激、或性記憶），畢竟，性的虛擬實在也是一種實在。」

四、性史的繼續：二十世紀的「新開拓」

The machinery of power that focused on this whole alien strain did not aim to suppress it, but rather to give it an analytical visible, and permanent reality: it was implanted in bodies, slipped in beneath

modes of conduct, made into a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and intelligibility, established as a *raison d'etre* and **a natural order of disorder**. (emphasis mine) ---Foucault, "The Perverse Implantation"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在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中，傅柯從許多角度來說明「壓抑說」的問題，說它不是歷史事實、遠不如想像來的強，更重要的，是它（如在十九世紀壓抑究竟是較多或較少之類的問題）無法確實有效地說明歷史中的各種權力關係與形式。避免用壓抑的語言，傅柯得以說明十九世紀裡，醫學論述對各種性錯亂、性變態的「新人類」、「新族類」（註 22）的權力的穿透。一方面，各種「性變態」的法律制裁要比十八世紀前寬鬆，另一方面，醫生的注視、傾聽、描述、分類與禁制療養則取代了傳統「警察與獄卒」的壓制。總之，把性「放進論述」的權力發展策略在十九世紀大幅發展，特別是醫療論述。那麼，二十世紀是否是連續的狀況呢？哪些是二十世紀的「新人類與族類」？

從本文前三節的討論看來，金賽之後已經出現了許多的「性」新人類。不過，二十世紀「放進論述」的過程仍有許多的新發展。首先，新性學以來，明顯地，「壓抑」的說法已經越來越沒有解釋力與詮釋效果。在大方向上，金賽與 M/J 都鼓勵性高潮、研究達到高潮的療法與技巧，甚至進一步提出達到高潮過程中的許多可能的困難——即性錯亂與性功能障礙。但是，前面提過，這些新說仍然發展出「性愉悅」的新規訓。透過先進的科技，權力之線這次在男女性器

官、性肌肉、血管、神經、血液循環、填充物、內在藥物、分子生物層、荷爾蒙、斷層掃描等等中間來回穿梭與穿透（註 23）。前面第二節也已經提到過 *DSM* 系列的「錯亂系譜」（geneology of Disorder）、「障礙分類」（classifications of Dysfunctions）。這些錯亂族類，我不確定可否用傅柯的「a natural order of disorder」來描述，因為它們不一定是出現在像 19 世紀「另一種人類」那樣的獨特空間中。從功能分析的角度來說，function/dysfunction 的意義裡蘊含「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犯」的面相，而非像過去看同性戀有「另一種人類」的蘊含（註 24）。不過，*DSM* 主流論述的「命名的權力」，絕不會比 19 世紀的「另類人類」分類的權力效果差，第二節已經提過。下面，本文進一步討論兩種人：ISD（inhibition of sexual desire）患者，還有曾經活躍在媒體上的變性人（transsexuals）。先談 ISD。

過去，佛洛依德有個臭名昭彰的問題：「女人到底要什麼？」，到了 1980 年代，性學專家已開始在問一個新問題：「女人要嗎？」或「女人有欲望嗎？」。在 19 世紀，一個「雙性」模型的時代，女人如果沒有欲望，也許是正常的，甚至是充滿「精神層次」的。但在 20 世紀「同性」模型中，在「性愉悅」的新規訓之下，這就成為了一種新的「錯亂」——有什麼模型就有什麼錯亂。在這種新規訓的宰制下，1980 年代越來越多的人來到各種「性療中心」，抱怨他／她們對性「沒有興趣」。對他／她們而言，不是不懂性技巧、性高潮或不熟悉典型的性幻想情節，也不是局部性器官有什麼功能障礙或生理問題，而傳統 *M/J* 的性循環四階段論，甚至無法開始去瞭解他／她們的問題——因從金賽以來，各種性學一開始都預設了作為人的性機械

引擎的「自然性慾」。總之，性學專家他們無法瞭解為什麼「無慾族」會存在。所以，性學專家 Helen Singer Kaplan 修改 M/J 的四階段論，成篇「慾望、激動、高潮」的三階段論。如此，「無慾」終於成為一可瞭解的「錯亂」，因它是三階段論中的一種「缺陷」。也如此，在性學「生理」典範的指引下，大藥廠、荷爾蒙研究專家等可以介入，像 Wellbutrin、Exsativa 等高科技的「春藥」可以發展出來，供性學醫生使用（註 25）。

從性學「生理」典範、還有 Kaplan 的本質主義出發，她自然認為「性慾存在在腦中」。這簡單地排除了社會、文化、權力關係等等腦外的領域。事實上，「無慾錯亂」的病理指控還成為了婚姻中權力關係的工具。它雖曾是新性學的大問題，但在現代婚姻危機的大市場中，它也代表著性學廣大的潛在市場。雖然，從女性主義觀點看來，女性的「無慾」通常反映了臥室床上「被宰制」的權力關係（註 26），但性學專家相當積極、快速地去「medicalize」這個新發現的「無慾族」。Irvine 簡單描述了性醫學對那些感到「性無趣、性無聊」的人們進行「醫療化」或醫療殖民化的過程：一、將它製造成一種病。二、對它進行大量生物醫學的研究。三、發展出長期有效的療法。四、在一些病例中植入「特殊藥物」療法。

從性學論述的發展史而言，性學醫生與「無慾族」的羅曼史可有四個階段：迷惑不解、（自我修正後的）發現與命名——ISD、馴服與關切、成為性學開發潛在市場的新工具。

五、討論了「無慾族」後，我們現在來看「變性族」

(transsexuals)

從 1950 年代 Harry Benjamin 開始研究與推廣「變性主義」(transsexualism) 之後，美國性學醫生、還有許多呼應而起的「性別認同診所」(gender identity clinic) 在 1970 年代大為風行。醫生們以先進科技來改變身體性器官，藉以解決身體與性別認同彼此不能協調的問題："One sex trapped in the body of the other sex"。這除了代表性學又一個廣大的潛在市場之外，還有許多進一步的意義(註 27)。首先，一個大背景是美國在 1960 年代以來「性別區分」逐漸模糊化下的一種廣泛的焦慮。所以，性學醫生所創造的「變性主義」，事實上是在重新肯定性別範疇的截然區別：從男到女或從女到男的重大變性手術，正是肯定了「男／女」的重大區別(註 28)、也肯定了這種區別只有個體生理上的意義、進而排除這區別的社會建構意義。雖然社會上性別區分逐漸模糊化，但變性主義保證治癒各種的「性別叛變」。

變性手術的複雜性與困難、醫生對可能的手術者的診斷、篩選(註 29)、長期手術程序中的要求與性別預設等，都對(手術前／後的)變性人以及其他潛在的有興趣者與旁觀者，造成強大的規訓效果。不少變性人本來就對「男／女」分別意識相當地僵硬與狹窄——故易於去尋求變性手術，而醫生在變性手術過程中更進一步地去規範變性人人格、去社會化變性人進入新的性別生活、去控制各種跨越性別的醫學管道。

雖然要控制各種跨越性別的管道，弔詭的是，性學醫生非但常常無法將「性別叛變」者以手術刀規訓在兩種性別的框框中，反而無意中製造了第三種性別：變性人。變性族成了 20 世紀性學「新人類」滋生過程中的無意副產品、一種往往具有顛覆性的副產品。無論是被擋在手術前（因為它的複雜與昂貴）的變性人，或是手術後的變性人，對她／他們自己或社會大眾（如果被揭露），她／他們的第一性認同往往是「變性人」、第二性認同才是變性後的性別。甚至當男變女的變性人想參加（純）女性主義團體、或想做女同性戀者時，往往也招到基準／分離主義的女性主義者的強烈質疑（註 30）。就像 AIDS 患者有自己的互助團體，在主流性別的極端邊緣的變性族也有自己的互助團體；不少變性族的同情者反而是男同性戀者。

於是，新性學的「新人類與新族類」繼續的滋生、繁衍，傅柯的「性史」也繼續著——在不同的時代、從不同的角度裡。

注釋

- (註 1) 參考 Stephen J. Gould, "Of Wasps and WASPS" in his *The Flamingo's Smile: Reflec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1985, Norton)。
- (註 2) 參考 Vern L. Bullough, "The development of sexology in the USA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n R. Porter and M. Teich, eds., *Sexual Knowledge, Sexual Science: A History of Attitudes to Sexuality* (1994, Cambridge)。另外，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前金賽」時期的女性主義者對「性」及性學的態度，常與當時的性教育者相類似；還有，對當時許多「婚姻及性」的 manuals（作者常是女人）的內容討論，可參考 Lynne Segal, *Straight Sex: The Politics of Pleasure*, pp. 70-89 (1994, Virago)。
- (註 3) 在演化論中的 primacy of variation 觀點，以及金賽在這個意義下的 anti-essentialism。這自然可以關連到金賽對性／別研究的一個非常有名的進步貢獻；他對所有被訪談者的「性宣洩管道」（sexual outlets）分做六大分類：自慰、夢遺、異性戀愛撫、異性戀性交、同性性關係、獸交。彼此一視同仁，打破過去的性偏見。
- (註 4) 參考 Gould, "of Wasps and WASPS" op. cit., p. 158. 另可見 Gould, "Male Nipples and Clitoral Ripples" in his *Bully for Brontosaurus: Reflec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1991,

Hutchinson Radisu)。

- (註 5) 參考 Wardell D. Pomeroy, *Dr. Kinsey and Institute for Sex Research*, p. 102 (1972, New York: Harper/Row)。根據金賽，女人很難一方面常常在外旅行訪談，另一方面還能保持良好的婚姻。
- (註 6) 參考 Thomas Kaqueur, *Making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1990/2, Harvard)。
- (註 7) 這是取"form difference to sameness"的歷史發展意義。近代「同性」與「雙性」兩模型有一重要的共同基礎；它們都以近代以來的醫學權威為根本。而 Laqueur 所討論的「單性」模型，如在希臘時代，則醫學與政治、社會彼此平行。對 sex 而言，沒有特別的權威。
- (註 8) 參考 Janice M. Irvine, 正文中引用，ch.1，以及 Lynne Segal, *op. cit.*, ch.3。
- (註 9) 見金賽，*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1953), p. 347。
- (註 10) 參考 Janice M. Irvine, 正文中引用，第二章。Lynne Segal, *op. cit.*, ch.3。Leonore Tiefer,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ch. 4, "Historical Scientific, Clinical, and Feminist Criticisms of 'the Human Sexual Response Cycle' Model" (1995, Westview)。還有 M/J 的死敵 Bernie Zilbergeld，見 Bernie Zilbergeld and Michael Evans, "The Inadequacy of Masters and Johnson," *Psychology Today*, August 1980, pp. 29-43.

- (註 11) 原來 M/J 找了許多妓女來合作並接受她們的教導，不過後來那些個案也不用上。畢竟，M/J 性治療的主要客戶對象是中產階級，所以研究對象也應該來自那個階級。
- (註 12) 見 Leonore Tiefer, *op. cit.*, pp. 43-44。
- (註 13) 如，男女每次高潮的差異度，男小女大；又如，「性反應循環」就男性而言只有一種，而女性有三種之多。參考 Janice M. Irvine, *op. cit.*, pp. 87-88。又因為 M/J 的樣本比金賽要狹窄的多，金賽所提到的男女「性」在階級上的差異性，在 M/J 中則完全缺席。參考 Leonore Tiefer, *op. cit.*, pp. 44-45。
- (註 14) 這是 19 世紀雙性模型中「無欲」的女性形象的相反極端。
- (註 15) 見 Lynne Segal, *op. cit.*, pp. 97-100。M/J 似乎在說，當女人被給予了最大的能力時，她也負擔著最大的責任。
- (註 16) 唯一不同的是，M/J 「循環」原來的第一階段被改成 appetitive, excitement 則被順推為第二階段，原來的第二階段 plateau 則被刪掉。這是當「sexual desire」的問題（與 appetite 有關）成為當代性學的大問題後 Helen Singer Kaplan 所建議的修改。後面會再談到。見 Leonore Tiefer, *op. cit.*, ch. 4, pp. 49-52。
- (註 17) 根據 *DSM-III-R*，有五種：inhibited female orgasm, inhibited male orgasm, premature ejaculation, dyspareunia, vaginismus。
- (註 18) 參考 Leonore Tiefer, "Gender and Meaning in the Nomenclature of Sexual Dysfunctions," ch. 10 in Tiefer, *op. cit.*。
- (註 19) 參見 Leonore Tiefer, *op. cit.*, part IV and part V。

- (註 20) 在過去，男性性功能障礙百分之九十被認為是心理因素，1970 年代以來，百分之五十以上被認為是局部生理問題，這是一種大改變。這是男性性的「醫療化」(medicalization)。參見 Tiefer, *op. cit.*, ch. 16, "In Pursuit of the Perfect Penis: The Medicalization of Male Sexuality"。
- (註 21) 參見 Leonore Tiefer, *op. cit.*, ch. 18, "Might Premature Ejaculation Be a Physical Disorder? The Perfect Penis Takes a Giant Step Forward"。
- (註 22) 從最有名的「同性戀」、「歇斯底里」，到許多其他：zoophiles, zooerasts, auto-monosexualists, mixoscopophiles, gynecomasts, presbyophiles, sexoesthetic invertes, and dyspareunist women，到 children wise beyond their years, precocious little girls, ambiguous schoolboys, dubious servants and educators, cruel or maniacal husbands, solitary collectors, rambles with bizarre impulses。見傅柯《性史》第一冊，pp. 40-43，英文版。台灣市面流行的兩種中文翻譯版都絕對不可信。
- (註 23) 如果 19 世紀醫生的注視、傾聽、描述、分類與禁制療養是坐落在身體的「表面」，則 20 世紀醫生新的關注點往往在身體「內部」。透過科技，他們穿透、重塑、複製、填充、模擬與監視。
- (註 24) 當然，這不是說，「同性戀」這種「錯亂」不曾出現在 *DSM* 之中。它當然也在其中，但因為同性戀者在 1970 年代

全面示威包圍的結果，醫生們只好把這種「錯亂」除名，請出 *DSM* 之外。這是從「分類的真理」轉移到「分類的政治」！

- (註 25) 參考 Janice M. Irvine, *op. cit.*, ch. 6, "Repairing the Conjugal Bed: The Clinical Practice of Modern Sex Therapy", pp. 210-220。
- (註 26) Irvine 從 Masters 一篇回顧文章中做這樣的分析與歸納。見 W. Masters, "Three Decade Retrospective of the Master and Johnson Institute" (1983-)，Irvine 提出四個線索：一、通常人無法對他／她感到憤怒的人有慾望。二、被診斷為 *ISD* 的病人，女人仍佔多數。三、傳統性學治療已被擴展到「長期關係」的治療中，但仍只以「個體」為關懷。四、*ISD* 比其他「障礙」不好做性治療，失敗率達到百分之五十。
- (註 27) 參考 Janice M. Irvine, *op. cit.*, ch. 7, "Boys will be Girls: Comtemporary Research on Gender", esp. pp. 257-271。
- (註 28) 雖然，新性學強調性高潮與性愉悅的「同性」模型，但這並不妨害他們仍維護傳統的「性別」（包括認同、儀態、語言、身份、社會角色、各種身體特徵等）區隔。
- (註 29) 基於他們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醫生們往往從申請者的儀態、外貌、言語等來判斷是否他／她們真有需要進行這種「不可逆」的重大手術。醫生們特別等待要聽到的是申請者說：他老她們感到他們的性／別是困在另一性的身體中。這種說法就成篇變性主義的「關鍵敘事」（*master narrative*），而後來的申請者也很快就學會這種敘事。

(註 30) 如，一種說法是：「這個變性人（男變女），在他享受了男性特權後，是否現在又想來討女同性戀文化的便宜？」不過同情的女性主義者也很多，造成不少辯論。

性革命

——一個馬克思主義觀點的美國百年性史

(註1)

何春蕤

摘要

情慾領域中的急速變遷躍動，是順應資本主義的商品化趨勢而將身體進一步性化？是中產女性以改良式的情慾解放運動來延緩並漠視基層女性真正的革命需要？是情慾優勢女性模仿或複製男性慾望以擴張自己的情慾版圖？這些夾帶著價值判斷與各種化約論假設的問題，需要歷史的、社會的具體複雜分析來加以回應。本文藉助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架構，整理釐清各家豐富錯綜的歷史敘述，描繪出美國近代百年的情慾革命史，顯示所謂情慾革命的意義在於情慾生產力與情慾生產關係之間的張力如何被社會運動凝聚轉化，被情慾邊緣人口用來改變抗爭的基點、累積新的主體養成資源。在這個意義之內，性革命已不能被簡單的成功失敗評斷所化約，性革命的歷史和運動分析是進一步改變社會的必須。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這只是生產關係的法律用語）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的這段話帶著一股極強的必然性，指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激化矛盾就是社會革命發生的契機。這個分析方式固然提供了理論架構來思考社會革命的發生條件，可是它似乎也暗示了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是彼此獨立的整體，各自有其

頗為統一的性質和內容，因而在兩者之間形成矛盾也是頗為容易理解和觀察的事情。

法國的馬克思主義者阿圖塞（Louis Althusser）在寫《捍衛馬克思》（*For Marx*, 1969）的時候為這個架構做了一些補充。他引入了一個借用自佛洛伊德的概念，也就是「多重決定」（overdetermination），細緻的說明社會革命的發生是因為許多「來自不同源頭、不同意義、不同層次和施力點的矛盾」——其中有一些甚至是極端異質的——在歷史際會的時刻同時積累於同一場域，融會成為一個爆發的整體，因而形成社會革命（100）。阿圖塞對多重決定的說法顯示，是諸多異質矛盾的社會力在某個社會場域的際會，互相影響，互相運作，形成革命：這個說法在上層／下層單向決定論（determinism）的二分模式中開闢了更多的複雜空間。同時，多重矛盾的聚積和匯集雖然聽起來是偶然的、自然的發展，但是其中仍有其必然性：「它們在『融匯』成革命式爆發時所構成的整體（unity）是被它們的本質和效應構成的，也就是被它們各自運作的特殊模態所構成的」（Althusser 100）。換句話說，阿圖塞認為即使是多重異質的矛盾，也會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中必然匯集成「整體」，形成革命。以二十世紀 1990 年代的眼界而言，這個具有某種統一性質的整體已不必然具有什麼實證意義，諸多異質矛盾的社會力也不再輕易的享有不言而喻的融匯傾向，但是作為一個充滿啟發性（heuristic）的思考架構，阿圖塞的分析模式在捕捉歷史的某些際會時刻上還是個可用的工具。

比較不為人討論的是，早在阿圖塞之前，奧地利的佛洛伊德－馬

克思主義者賴希（Wilhelm Reich）就已在其名著《性革命：邁向一個自律的人格結構》（*The Sexual Revolution: Toward a Self-Regulating Character Structure*）中（註 2），嘗試對馬克思的理論做另一種寬廣的理解，也就是把有關社會革命的結構分析運用到性的領域內。賴希和所有的社會建構論者（social constructionist）一樣，認為個人的性慾強度及需求性質總是在「性」的社會發展中逐步形成的（Reich, *The Sexual* 17），婚姻則是最主要規範情慾的制度。他也觀察到，在他所處的歷史階段中，性——不管作為觀念或實踐——雖然已經發展到無法在既有婚姻道德所允許的關係中得到滿足，但是婚姻關係中（許多）妻子和孩子在經濟上的依賴位置卻仍然要求婚姻道德繼續鞏固，以維持婚姻制度的存在及其所提供的保障。而另一方面，（某些）婦女和青少年因為勞動民主化而得到機會參與生產工作，在經濟上逐漸向獨立自主邁進，在生活方式和情感心理上也傾向更多樣的需求，婚姻家庭制度內那個強制要求的、一向極為有限的情慾運作通路因而凸顯出其威權的本相（註 3）。這兩股由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所形成的根本變遷一旦匯集，就使得情慾的需求和婚姻家庭的道德之間產生了基本的矛盾，賴希認為這就是性革命的時機和條件了（Reich, *The Sexual* 152）（註 4）。

賴希的歷史眼界當然沒有給他機會像 1990 年代的情慾政治（erotic politics）研究者那樣細緻的認識「性慾強度及需求性質」中包含了何種複雜多樣、與主流道德對立的內涵，他所說的「性革命源自婚姻制度的緊張矛盾狀態」似乎也太簡化了社會變遷過程；不過，以下本文將透過對 19 世紀末以來美國兩次重要的性革命的歷史

分析，初步顯示馬克思主義的社會革命論——特別是透過我對賴希和阿圖塞的運用和補充——在情慾領域中的可能操作（註 5）。我想要說明的是，資本主義發展在解放勞動力的同時，因著一些歷史際會的原因而在商品化的過程中創造愈來愈明顯的情慾發展與多樣化，也就是我所說的「情慾生產力」（forces of erotic production）的大幅增加，以致於和原本規範情慾運作的「情慾生產關係」（relations of erotic production）——現階段最主要的體現就是一夫一妻父權婚姻家庭和異性戀體制——形成強大的緊張狀態（註 6）。這種緊張狀態不但表現為情慾活動日漸升高的可見度，更帶動各種情慾論述展開意識形態爭霸戰，為各種運動主體創造介入施力的可能——這些激盪的匯集就是我所謂的性革命。

在理論的層次上我也想指出，情慾生產力在 20 世紀的發展當然和資本主義生產及其帶動的人口流動和慾望創造密不可分，而且情慾生產力的發展方向和形式也極可能糾葛了既存的其他權力網絡（如性別、階級、族群、年齡、性口味等）。但是這並不表示這個情慾生產力的躍進就全然只是為資本主義生產服務，或者必然只會加劇其他不平等權力的運作而已——提出這類結論的人不但低估了社會力的矛盾複雜（也就是高估了宰制權力的彼此配搭合作無間），同時也蔑視了權力弱勢的主體和她們的運動實踐在此過程中的各種可能壯大施力。

事實上，在本文的動態結構觀點中，情慾生產力和情慾生產關係並不是什麼固定明確的兩塊鐵板，而是情慾的不同呈現與沈澱在特定歷史時段中展現出來的緊張及對立。因此，某些在此刻被視為體現情慾生產力開拓躍進的實踐和論述，固然可能和那些體現當下情慾生

產關係的實踐和論述形成意識形態領域的爭戰，但是這種緊張關係或者敵我的部署並非絕對或固定，它們都可能在進一步的挪用串連中形成新的位置和關係，而且新生的情慾生產力若能在某些有利的條件（如基進社會運動的介入）之下擴散沈澱，爭取到自我再生產的機會，就有可能重織情慾生產關係的經緯，甚至介入資本主義主體再生產的途徑和性質。畢竟，傅柯所謂的「性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從來不是固定不變的，它總是在各種社會力的激盪抗爭中流動變換的（註 7）。另外，性革命對於更廣泛而根本的社會革命有其深刻蘊含，我將在結語中提出賴希在這方面的重要貢獻，以破除此刻反挫氛圍中一般人對美國性革命過分簡單輕蔑的評價。

在本文的理論架構之內，性革命並不是情慾實踐被整體的、單一的、徹底的翻轉或全面取代；相反的，它是情慾模式在某一特定歷史時段中——被觀察到、被大量關注討論——的多樣化發展，這個多樣化的增長速度和幅度使得性的運作方式、具體實踐、論述說法、甚至相關情緒反應，都一再突破原有情慾體制的決定或侷限，這就是性革命的徵兆。同時，本文對性革命的歷史分析也將指出，性革命的方向、幅度、以及它對不同社會群體的衝擊，深刻受到基進社會運動的介入影響。因此，我在論述性革命這個問題的時候，一方面關注多重異質的、在性領域中各有其特殊運作動力學的權力關係如何相互競爭、操作、衝突，但是在另一方面我也仍然保留像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這樣的分析工具，以作為介入論述的切入點，希望能串連不同的抗爭，拉出一條鬆散但確定的反對戰線，在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的前提中不喪失對立政治（*oppositional politics*）的眼

界。

I

研究性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學者們多半同意（註 8），美國近代史上有兩個時期呈顯出極大的情慾模式變遷，也就是我所說的「情慾生產力」和「情慾生產關係」極為緊張的時期，一個是 1880 到 1920 年之間有關性道德和婚姻的重大轉變，另一個則是 1960 年至今瀰漫西方的性革命（註 9）。這兩次性革命在各自的歷史條件之內都已形成重大的影響，深刻的改變了家庭、婚姻、愛情、性、墮胎、求偶、同性戀等等的文化面貌及實踐，而這些具體的衝擊和改變並不是「成功」或「失敗」等等簡單評估可以捕捉的（註 10）。或許運動者更需要做的，是深入研究這兩段歷史，以便尋找可以在現有脈絡中使用的思想及運動資源。

雖然史料極為有限，常常要依賴口述流傳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或者只能從一些政治決策者對社會現象的憂心記述中側面推敲，但是研究者幾乎都同意，最明確標記出 19、20 世紀之交的性革命的，就是過去在情慾雙重標準之下飽受限制和監控的女性。19 世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持續轉變以及伴隨而來的家庭功能變遷，很明顯使得女人的社會定位有了極大的變化，女人有了更多的人生選擇，逐漸有機會和能力脫離以婚姻家庭為主的依賴關係和生活空間（註 11）。引人注意的是，當時（未婚的）女人開始有經濟能力和機會發展新的屬於她們的生活文化時，由於一些很重要的歷史因素的際會（詳見下文），使得「性」成為其中很重要的一個面向，並在開發情慾的過程

中形成了鬆動原有情慾關係侷限的趨勢。這也就是說，「某些女人【在當時】之所以選擇進行比較隨便的情慾模式，這必需要透過那個更廣大的塑造其性文化的階級關係和性別關係來理解」（Peiss 132），而不能簡單的歸納為「女人的經濟獨立」而已。

促成世紀之交美國情慾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很明顯是當時資本主義大幅擴張時所帶來對家庭結構的衝擊。隨著工商業的發展和勞動力的需求，年輕勞動人口開始流出原有家鄉的人際脈絡，進入新的都會空間，單身的勞動者大量集中到工商業都市的周邊，在逐漸增多的臨時居住空間（如 YMCA）或者供膳宿、混合性別的寄宿型住家中找到居所，以便在當時新興的工廠、店鋪、和百貨公司就業（Seidman, *Romantic* 67-68）。在這些外在於家庭或社區人際網路的流動生活空間裡，年輕的勞動者開始建立新的人際網路，原本被父母、教會、鄰居、學校主導的求偶模式，漸次被自主性愈來愈高的交友方式取代，年輕男女在嘗試和摸索中社會化，逐步發展出在她們父母和社群控制之外的情慾關係和模式，而且由於多多少少擺脫了原生家庭和社區的監管，她們對於不合道德常規的性活動也有較高的容忍度（D’Emilio & Freedman 228），這種自在和自由形成了情慾生產力蓬勃發展的有利環境。

在另一方面，年輕勞動人口的流動和集中居住，以及新的年輕生活形態和經濟實力的形成，很快的回頭為當時正在擴張的資本主義生產體系提供開發新型消費的誘因，以便吸收工資回籠。新興的消費事業重新定義原本在家庭脈絡中進行的閒暇活動，把工餘的休息轉化為在商業領域進行的休閒（Freedman 38-39），而為了呼召年輕的消費

主體，這些休閒事業多以一向最被成年人壟斷的「性」為最主要的賣點，進而促成情慾生產力的大躍進以及情慾生產關係的多元化。

衆多研究者都注意到，當時在都會區出現大量像舞場和俱樂部之類的新物質空間，首度標誌了陌生男女已經可以藉此聚集並互動調情，這些新空間則把工作之餘的休閒呈現為勾動情慾的特別節目與活動形式，以便吸引下班以後無「家」可回但是又無事可做的年輕單身消費者（D'Emilio 及 Freedman 195-196）。在這種充分激動而鼓勵的空間中，年輕的消費者相應的自發創造並擴散新的身體經驗，刺激新奇、兩人配對、擺動身軀、密切接觸、充滿情慾暗示的動感舞步，取代 19 世紀那種老少皆宜的制式集體舞步而成為流行；同時，從擺動臀部到身體接觸到擁抱等等充滿性暗示的動作，也直接雕塑出新消費主體充滿情慾活力和誘惑的身體（Seidman, *Romantic* 71）；各種新興的「釣人」據點出現，更凸顯情慾的波動已經在這個階段成為休閒活動的主要觸媒（Peiss 128-129），交遊的需求甚至帶動其他新型娛樂場所的興建，世紀之交開始出現的大型遊樂場（最出名的例子就是紐約附近的 Coney Island）就以各種刺激驚險的遊樂設施來直接提升感官的刺激，並以各種聳動情慾的廣告來間接鼓勵陌生男女在搭乘遊樂設施的緊張過程中順勢進行身體的接觸（註 12）。同一時期開始出現的電影院則提供了黑暗的自在空間和銀幕上具體的情慾形象，供情侶們邊看邊學，在後段號稱「情人道」的座位中探索情慾的極限（D'Emilio & Freedman 196-197）。

以上這些以情慾為主要焦點的空間硬體及活動形式同時在世紀之交出現、普及、和擴張，不但標記了情慾的可見度和強度大幅提升，

凸顯了情慾生產力的迅速擴張，同時也顯示身體情慾協商模式的重大轉變，逐步超越原本由父母和宗教道德主導的交往範疇，代之以隨著資本擴張而大幅提升的情慾強度與多樣性。人口的流動聚集、因就業而延後的婚齡、情慾的擴張和平常化——這些變遷都在情慾生產關係中引進更多變數，創造了更多空間和資源，邊緣情慾形式因而得到發展成熟的機會，使得不婚和同性戀在這個階段首度成為個別女性在婚姻之外的人生選擇（D'Emilio & Freedman 190-193），並且在紐約哈林區和格林威治村等少數特殊地點成功的形成明顯可見的同性戀文化及社群，藉著周遭情慾生產力創造的開放空氣而自在發展（Faderman 67-92）。

當然，即使在這些邊緣的情慾社群中，情慾生產力的躍升就個別主體而言也有不同的意義和實踐空間。具體來說，未婚的年輕就業人口雖然在經濟上證明了自己有生產力，但是在操作這種經濟能力以滿足自我的物質需求上仍然受到既存的性別、代間權力、階級等因素限制（註 13）。例如，女性勞動者的個別階級位置往往影響到她們情慾實踐的能力，有些中產女性因為受過大學教育，就業機會比較好，經濟能力比較獨立，因此比較有本錢選擇終身不婚或採取被稱為「波士頓婚姻」（Boston Marriages）的公開同性同居；無產階級女性的同性情誼則多半以一人扮裝為男人，來製造異性同居關係的形象，以避免人言（D'Emilio and Freedman 188-194）。另外，代間與階級位置也在女性情慾空間上形成複雜的影響。勞動階層女性的工資有限，而且仍被視為家庭整體收支的一部分，除了日常生活的必需之外，絕大部分工資要交給父母以貼補家用，這麼一來，她們面對各種流行的消

費形態時所能使用的資源就很有限。在這種慾望與實力的大幅差距狀態之下，以性作為某種交換，蔚為風氣（註 14），勞動階級的女性可以主動以當時流行的、但是與妓女大為不同的「甜頭女郎」（*charity girls*）的方式，用不同程度（除性交之外）的身體開放，來換取男人招待她們享受新興的休閒娛樂，但是也因此在其中開闢出比中產女人更大的情慾探索機會（D’Emilio & Freedman 198-200；Peiss 134）。

II

情慾生產力的大幅擴張一旦形成以上所顯示的可見度，並向情慾生產關係的疆界和底線挺進，就難免引起另一些社會力的騷動。1860、70 年代已經開始對情慾生產力逐步增長的強烈關切，首要表現為由一些性主流婦女主導的社會改革運動。例如，「社會衛生運動」（*social hygiene movement*）與「純淨運動」（*purity crusades*）就在此動盪時刻合流，希冀透過宣揚文明的道德觀來教導維多利亞式的自制，並消除性病及其傳染媒介——妓女（Seidman, *Romantic* 72），以維繫既有情慾生產關係的穩定；她們也呼籲政府消滅紅燈區，並用透過婚前驗血、性病病例強制報告等等措施來加強對性的管理（D’Emilio & Freedman 205）。這些有組織的社會運動成功的把紅燈區趕到性主流婦女視野之外，進入勞動階級、移民、和黑人的居住區域，因而大量增加了勞動婦女（即使短暫）賣淫的機會，更為後來進一步擴大掃黃提供了正當理由（Peiss 132-134）。

值得注意的是，當階級意識在這種張力中凸顯時，「性」也開始逐漸成為身分認同的一部分（註 15）。換句話說，不但階級可以透

過性來反映其在社會資源和權力上的差異（某個階層的人才可以得到或享受某種性），同時，性本身也漸次成為構築階級的文化範疇（表達或擁有某種性才算是某階級的成員）（Haag 165）。因此研究者注意到，20世紀初新興中產階級女性定義自我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各種行動和論述來顯示自己的情慾是道德自制的，與當時普遍可見的妓女或淘金女郎商業化了的情慾截然有別。即使在進行與傳統有別的情慾探險時，中產階級女性也強調自己是有意識的「自主情慾」，而不是像基層年輕女性那樣心智不成熟，暈頭轉向，無法掌控自己的性，更不像基層年輕女性那樣物質能力太弱，以致於拜金虛榮，只能盲目順從情慾市場的邏輯（Haag 165）。中產階級對自我情慾的這種定位與期許，一方面推動了各種健康衛生或淨化的改革運動成功的操控社會輿論，另一方面，也常常表達為對基層女性施恩式的保護心態，反而形成對基層女性主體的另一種管制與階級壓力。

在這裡我們看見情慾生產力和情慾生產關係在世紀之交形成的拉鋸戰，而正是這種拉鋸戰在性文化中形成了意義和實踐的移位及轉化，才使得我們注意到性革命的徵兆。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擴展固然推動了休閒與情慾的結合，提升了情慾的生產力，而隨著消費生活形態的擴散，新興的消費道德也繼續鼓勵充分享受愉悅，追求自我滿足——包括在情慾方面的享受和滿足（D'Emilio & Freedman 234）；但是，同時在這種突破各種原有權力和慾望疆界的氛圍中，情慾生產關係也因為它與其他權力關係以及整體文化生產關係的共生而必須採取一些維繫本身穩定的努力，也就是上面所提到的那些中產道德淨化運動。

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這種穩定局勢的努力，世紀之交的進步社會運動也發動了新的性政治，不但為（已婚）女人爭取節育的權利，也在無意中間接的為未來發展並推廣更普及、更方便的避孕措施準備比較有利的環境。隨著都會的形成以及其所帶來的人際關係複雜流動，美國政府原本在 1873 年設立「Comstock 反色情法」，嚴厲禁止避孕資訊和工具的公開販售或宣傳，拒絕讓女人的身體和人生脫離生養重擔的陰影，世紀之交的社會運動因此把這方面的解放視為重要目標。1910 年代前後的基進運動份子（特別是艾瑪·勾幔 Emma Goldman 與維多利亞·伍得爾 Victoria Woodhull）、勞工運動領袖（如尤金·戴普斯 Eugene Debs）、進步記者（如約翰·瑞德 John Reed）等，都相信社會解放必然包含身體情慾的解放，因此大力鼓吹「自由戀愛」（free love）（這裡的戀愛事實上指的是性），積極反對制度性傳統婚姻的相互責任制及生殖目標，並主張建立以熱烈戀情為基礎的新關係模式，企圖在被視為個人實驗的情慾活動中創造社會運動集體努力的目標（Bullough 101）。勾幔並且首度為當時還被視為非法的各種節育避孕措施提供「女權」的理論解釋，認為節育是女性身體自主的具體運動路線之一，女人（特別是勞動階級的女人）應透過節育來拒絕強制式的母性母職，這不但可以為女人創造自我生命的實現空間（註 16），更可以因女人集體的抗拒而形成對資本家的壓力（註 17）（Grant 40; D'Emilio & Freedman 232; Segal 82）。就個別的女人而言，這個非常基進的左派運動路線為女人的情慾處境提供了一個新的複雜立場，因為在節育不普及的年代，懷孕的高機率可以被女人用來當理由擋掉不想進行的性事，但是它同時也為想要開

展人生的女人創造無比的焦慮和可能不想要的後果；而左派運動在此時把節育重新定義為女性自主，一方面拿走了女人推阻性事的方便理由（怕懷孕），迫使女人不再用這種說法繼續強化性和懷孕之間看似自然必然的連結，且轉而在擁抱情慾及抵抗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尋求新的抗拒論述；另一方面，節育也降低了女人參與情慾活動的代價，享受情慾不再必然有生養的重擔，女人仍可以投身創造其他的人生出路。

以世紀之交的歷史眼界，這個抗拒母職、身體自主的說法是非常進步的。可是後來最積極推動節育運動的人，像瑪格麗特·桑兒（Margaret Sanger）以及大西洋彼岸的瑪俐·史透普斯（Marie Stopes），都在各自的交遊圈中受到當時中產階級背景的優生運動（eugenics）所影響，她們冒著牢獄之災，熱誠的推動節育的理念和實踐，基本信念則在於減少下層貧窮或「低等種族」的人口，以便讓社會更進步（Asbell 9; Grant 43; D'Emnilio & Freedman 245），同時為了避免背負鼓吹性開放的惡名，她們也堅決反對教導未婚女性避孕（Grant 41）。結果，在不動搖種族、階級、婚姻地位的立場上，優生的信念逐步贏得了醫學人士的支持。透過醫學論述建立的正當性，節育運動得以在大西洋兩岸開展，主要的對象則是下層階級的已婚女性。這些努力雖然促使節育得到正當化的地位，間接緩和了一般民眾對性的顧慮與負面印象，但是節育的基進解放內涵也在這個過程中被優生考量所取代（註 18）。

當劇烈的社會變遷引發輿論強烈關切社會秩序的變動時，有關「性」的論述往往成為道德及社會變遷的一個象徵指標，也因而成為各方爭戰的場域，更成為階級張力充分展現其操作的替代場域

(Weeks74)。畢竟，情慾上的越軌行為並不只是女人們各自生活上的祕密而已，情慾論述也不只是另類的意見而已；事實上，世紀之交的情慾消費空間、活動以及論述一旦形成高度的可見度，很快就引發社會關切，並因而激化各種道德的和意識形態的辯論，更加提高性革命的分貝。世紀之交，除了前面提過的社會純淨運動和進步社會運動之外，來自美國第一波本土性學先驅者的專業論述也在此刻浮現（註19），其動力和正當性則來自社會純淨運動對性病、青少年、及女性情慾的憂心（Bullough 304-308; Weeks 75）。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時的性學研究也是一個新的身體政治學：它以專家的、學術的、醫學的論述，來重新定義並經營身體的規範、道德的重整、甚至優生的考量。

即便如此，性學研究從歐洲發源開始就帶著另一些相對於當時主流文化脈絡而言頗有進步意味的內涵，因而也有助於性論述與性意識的革命。性學研究者對科學抱持的無上信念不但表達為他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更呈現為他們對性的自然法則的追尋（Bullough 3-6; Hekma 187; Weeks 62-72），而這種把性當成自然天性的研究態度和語言，有效的挑戰了原本由道德譴責來主導的傳統性論述，也首度提供機會讓諸多性模式浮現。歐洲的性學研究前驅（如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Havelock Eill, Magnus Hirschfeld 等人）都竭力以客觀的語言來描述性的各種面貌及形態（由性變態到同性戀到童年性慾到女性情慾等等），他們鉅細靡遺的記載個案、分析特色、列舉性質，終究則是希望在這些看似差異多樣的性現象及性表現之下，發現其共有的性慾源頭及自然法則，並追溯此源頭在發展的過程中因著哪些個

人的、意外的、環境的因素而形成此刻衆多差異的面貌。性學研究者於是以性百科全書的模式來記載描述並進行他們對性的分析；取樣的完備多樣及描述的準確詳盡是他們的目標，理性的了解和冷靜的研判是他們希望投射的形象。在這方面，性學研究都展現了典型的現代化趨勢及色彩，研究者自我期許客觀中立，以科學為指標來理解並掌握性的各種變型，在知識的領域中努力發現有關性的「真理」以奠定性學發展的基礎。在那個還頗為宗教禁慾、道德保守的社會環境中，性學賴以自詡的理性研究態度可以說是非常前衛的。

性學論述對性實踐和性主體的列舉描述固然將各種性主體類型化、定型化，促成了後者被抹黑醜化，但是性學論述卻也同時生產出可以被轉化挪用的語言和思考（Bullough 318; Faderman 91-92; Weeks 76-79）。至少，性學研究的科學語言在某一程度上正當化了性的社會呈現以及一般人（特別是女人和青少年）對性的高度興趣，因此間接支撐了情慾生產力的發展，甚至從性學研究的角度顯示了當時情慾生產關係規範之不當（註 20）。這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舶來的性論述，例如，英國的哈夫洛克·艾利斯（Havelock Ellis）的著作在英國被禁，因此轉而在 1897 到 1910 年間連續在美國出版了六冊《性心理學研究》（*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雖然他的理論仍然假設了男女在情慾表現上的本質差異、性愛靈肉之不可分、以及一夫一妻制度的優越性（但除去了排他的貞操觀），可是艾利斯同時也對 19 世紀以來的保守情慾傳統大加批判，平反了手淫、女性情慾、同性戀等等積極表現情慾的方式，把非婚姻生殖導向的性，從過去那種病態罪惡的說法，轉化為無法自抑、「不可避免的發展」（Robinson

13)，具體的試圖在以婚姻和生殖角度來思考情慾的傳統中投下變數。另一個對美國情慾生產力有重大影響的性學研究者就是 1909 年首度訪美的佛洛伊德，他有關於幼兒性慾、家庭羅曼史，以及性壓抑會導致精神官能症、性本能強大而時時流動等等說法，透過諸多知識份子的普及引介而深入人心，促使性逐漸被視為一個不能不面對、不能太壓抑的能量，把性更加自然化、正當化，也把人類的文明（以婚姻、異性戀、保守性道德等為代表）顯為外加之惡（D'Emilio & Freedman 223）。世紀之交的這些性學研究論述都對情慾生產力和情慾生產關係之間的互動關係有著複雜但是深刻的影響。

年輕勞動人口的流動生活方式、資本主義慾望生產的擴張運作、情慾空間和活動的多樣化、基進社會運動的眼界異象、中產階級的認同及其性操作、性學研究的啟蒙理想——這些因素各有其運作的方式和領域。各有其推動的方向和速率，彼此之間甚至有著重重因果滲透關係，但是它們的歷史際會在快速增長的情慾生產力和搖搖欲墜的情慾生產關係之間形成複雜張力。這個張力在世紀之交性革命末期的歷史沈澱，可以在 1920 年代風行美國的各種婚姻手冊中找到跡象。在這些婚姻手冊中，雖然貞潔仍然是個不言而喻的鎮山石，而性基本上還是被要求在婚姻之內進行，但是從《婚姻之愛》到《理想婚姻》（註 21），當時走紅的婚姻手冊的書名就描繪出婚姻性質的轉變：情感和性愛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性愛的滿足被視為是夫妻二人都需要努力的目標（D'Emilio & Freedman 265; Seidman, *Romantic* 77-81）。而當婚姻的品質（特別是性愛的品質）被凸顯，被視為夫妻雙方的責任時，這也暗示婚姻的問題是可以由個人的努力來解決

的——只要有「專家的指導，如：正確的性知識，適當的技巧，和正確的態度」(Seidman, *Romantic* 76)。這種對婚姻和性愛關係的改良式看法，顯示情慾生產關係已經發生了深刻變遷，因此一夫一妻婚姻體制也必須為此前澎湃的性革命提出一個折衷的調和，把性更深刻的嵌入婚姻關係，以間接對蓬勃的情慾生產力加以包裹控制（註 22）。同時，這個關注也種下後來美國社會對「正確性知識」的渴求，強化了性學論述和專家在情慾領域中的知識權力運作。

III

經歷世紀之交的性革命之後，1930、40 年代美國的經濟大蕭條或許帶來了生活的困苦和不安，挑戰了情慾活動的動力和物質基礎（註 23），因而挫折了情慾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但是這個物質缺乏、生存不易的時刻卻也使得切斷性與生育之間的連結成為愈來愈迫切的需求，並加速各種節育措施由中產階級向下層的擴張（D'Emilio & Freedman 247）。相較於情慾文化其他方面在這段期間的緊縮，避孕研究以及原來已卓有成果的性學論述這兩方面的耕耘反而在此需求中有了長足的進展，也為 1960 年代蓬勃上路的性革命準備了具有正當性的論述和實踐，打下堅實的物質基礎。

在避孕研究方面，醫學發展史上一向充斥著因為懼怕「不道德」的標籤而放棄或避免的性研究（Bullough 135）。1930 年代內分泌醫學首度成功的分離出男性和女性荷爾蒙之時，原本也只是想對（男性的）生殖功能和循環有更深入的认识（註 24）。希冀透過操作荷爾蒙的分泌來影響甚至終止衰老的過程（Bullough 125-126），至於要進

一步獲得正當性來進行所謂「干預自然」的節育研究，這還需要另外一些強大的理由。好在，1920年代性革命之後新婚姻手冊的風行，不但反映了性愛在婚姻中的意義和地位已有了重大的轉變，同時也具體呈現了許多人不便明說的擔憂——那就是，傳統的婚姻日漸衰頹，而其最主要的原因被認為是夫妻因擔憂懷孕而在性愛生活上躊躇不前（Bullough 137）。一旦大家願意相信性愛是婚姻關係中需要不帶後顧之憂進行的熱情活動，那麼和性愛相關的資訊及商品就成為迫切需要普及的基本裝備了。這個和改善婚姻關係相連的考量使得從1930年代開始，不但許多藥廠對相關避孕的研究大有興趣，連醫學界也因為避孕和婚姻幸福連結得到了正當性因而投入研究。在這種社會氛圍中，從19世紀起就以淫穢為理由阻礙節育研究討論及資訊流通的Comstock法案終於在1936年廢除，積極推廣節育避孕的「計畫生育」組織（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of America）於1942年成立，正式標記了節育從進步運動的女性身體自主理念，轉為鞏固家庭結構、提升家庭品質的政策性措施（D'Emilio & Freedman 248），但是也在此中留下了改變性意識的種子和建制，為1970年代墮胎合法化提供了一個現成的發展據點（D'Emilio & Freedman 335），這是後話。

值得提醒的是，1930、40年代不管是婚姻性愛或避孕節育，甚至婚外婚前的各種性實踐，都已經是在世紀之交性革命所沈澱的性意識中被理解、被認知、被慾望；換句話說，前一段時期情慾生產力在性活動、性論述、性道德方面的熱烈發展或許在此刻速度減緩沈潛，但是它們已經留下了新的情慾地平線，新的思考和經驗起點，甚至構築了新的情慾運作基礎。畢竟，艾利斯和佛洛伊德性理論的通俗引

介，透過對婚姻性質的新要求，已經深深的種下了性的正面意義與必要性，求偶消費文化的積極變遷則逐步正當化了許多新的性活動，這些都重新刻劃了性的文化想像與呈現，將在下個階段重大的人口遷徙集結中帶動新的情慾生產力。

以1940年代一個重要的例子為例，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涉入，深刻的影響了原本以異性戀婚姻為主的情慾發展。大批年輕美國男人離開原有的異性戀人生軌道，進入男性集結的軍中，後方的女人則首度有機會穿上傳統認為非女性的服裝——長褲（Faderman 125），離開她們受限於異性戀婚姻家庭的小世界，大量進入幾乎全女性的國防工廠和軍事單位工作，同性情誼於是在這兩個純粹性別的有利場域中甦醒茁壯，並在戰後解散軍隊時繼續在諸大城市集結發展成為同性戀的新社群（Faderman 120-130）。但是，這一波的同性集結和世紀之交的同性情誼發展有一個根本的差異：世紀初性學論述對性的凸顯以及對同性戀的友善描繪，加上1920、30年代圍繞著像《寂寞之井》（*The Well of Loneliness*）之類通俗同性戀小說的猥褻官司和知名度，使得1940甚至1950年代對同性情誼的期望、想像和實踐都帶著身體和性的全部慾望和動力；前一個世代逐步發展的性意識、性實踐和性態度，也在此時達到了新的成熟高度和多樣性，這些歷史條件的匯集遂促使當時的情慾生產力開出燦爛的同性戀花朵來。

另一方面，如果說世紀之交的性學研究使得性有了一定程度的正當性，被視為人生重要的動力，那麼1940、50年代的性學研究在戰後的新性別氛圍中就更進一步展現了性慾的多樣呈現，自然化了性的諸多表現及滿足形式。特別是印地安邦大學的金賽（Alfred Kinsey）接

連出版有關男性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1984) 和女性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1953) 性行為的研究報告，將性充分帶進大眾的眼簾。這些研究的龐大數據、廣泛取樣、及綿密的訪談，有力的聚焦於美國人的性習慣和性價值觀，具體的顯示有一個極其廣大多樣而隱密的情慾世界存在於普通人的生活中，和一般道德規範所教導的單一貧瘠模式截然不同，而所有的性實踐和性口味，不管多麼邊緣，在金賽的分類系統中都不過是性光譜上具有些許程度差異的表現方式而已 (Bullough 172-177; D'Emilio & Freedman 268-270; Robinson 66-81)。金賽的性研究所投射的科學形象和數據的說服力，成功的扣緊了當時實證科學在通俗媒體中日漸升高的可信度，不但吸引一般媒體廣泛引用，也提供了大量範例素材給尋求聳動题目的通俗作家及專欄作家自行轉化運用，因而更加普及金賽研究的結論，形成主導美國性討論的權威論述。

金賽性學報告對美國情慾生產力的發展顯然有著深刻的影響。畢竟，當性理想與性現實之間的差距和差異鋪陳眼前時，群眾過去對私己獨特性事上的焦慮得到了紓解；當眾人各自的性差異觀點和性實踐以具體數據和細緻描繪方式呈現時，原本單薄的情慾資源世界突然有了豐盛的想像和學習空間；而當性學研究成功的結合了實證研究努力建立的強大說服力時，性的公共討論和呈現也同時贏得了正當性。更可貴的是，金賽的性多元理念是在冷戰的 1950 年代麥卡錫白色恐怖對性異議份子的沈重打壓之下浮現 (註 25)；儘管帶著有限的歷史眼界，金賽對性差異的包容尊重態度在當時保守的政治氣氛中卻仍然奮力創造了新的友善環境。例如，當性習慣和性價值觀被性學研究顯為

多樣而差異時，當性被認為不再僅僅是異性戀插入式性交時，一向控制性的文化呈現的司法官，再也不能以單一的尺度來衡量性的公開消費。因此，由 1957 到 1967 年間，以華倫大法官為首的美國司法系統對色情表達出極大的寬容態度 (D'Emilio & Freedman 287)，使得情慾言論自由得到司法制度的包容，性的商品迅速嗅出開發市場寬廣需求的機會 (Ehrenreich et. al. 105)，一向被打壓在地下流傳的色情書籍、雜誌、圖片及其他商品終於得以搬上抬面，為情慾生產力的多樣發展提供最具象的呈現。

畢竟，性學論述或許在學術和理性的層次上提供了思考框架，但是對於普通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實踐而言，還是要靠通俗出版品以持續的、多采多姿的方式把性自然化於日常生活的消費和活動中。在這方面，出版業在 1939 年推動的「平裝書革命」首度使書籍得以廉價方便的在處處皆有的雜貨店、報攤、及其他零售據點販售，1940 年代的出版商於是順勢推出各種聳動的小本情慾小說、撲克牌、照片、甚至色情內容的唱片 (D'Emilio & Freedman 280)，這些小本經營的性文化事業為當時不太豐富的情慾資源提供了最平民化的消費。隨著美國經濟的快速蓬勃發展，1953 年海夫納 (Hugh Hefner) 創立中產品味的《花花公子》月刊 (Playboy)，接著推動各種和情慾相關的休閒企業，不但以最絢爛的方式展示女體，更同時推動男性觀點的性自由哲學，鼓吹自我沈醉和奢華的生活方式，帶動了整個一代男性的自我幻想形象 (D'Emilio & Freedman 302-303)。不過，也有些學者認為，《花花公子》的出現並非如某些教條女性主義者所言，僅僅是父權恣意展露自身的醜陋面目，而其實主要是因為當時資本主義發展已

逐漸進入消費導向的經濟，需要把佔人口一半的男性營造成為新的消費主體而非汲汲工作的生產主體而已，因此鼓勵男性背叛傳統中以養家為人生成就的男性形象，多在消費活動中實現自我。在這個理解框架內，女性身體的暴露呈現，與其說是提供給男性發洩享用，倒不如說是具有另一種進步意義，可以用來鬆動拆解「男養家」的傳統性別分工模式，更重要的則是保障男性認同與異性戀的不可分（註 26）（Ehrenreich 51）。這個解讀在性別的軸線之上又加了經濟模式和異性戀兩條軸線的考量，對情慾現象提出了較為豐富的理解。不管如何，《花花公子》深刻改變了女體的呈現，改變了情慾的形象，它以最有中產品味的口味形式來包裝呈現過去在道德規範下被當成最低俗的情慾和身體活動，具體呈現了——也正當化了——新的、性的市場品味。

也正是因為像《花花公子》之類的男性色情產品以明顯的男性本位觀點自然化了性的開放，因此許多女性主義者在評估這段歷史時常常認為性革命其實只是男性的「性市場革命」而已（如 Jeffrey 91-94）。不過，這個簡單的評估有點問題，另外一些女性主義者就指出，性自由並不是什麼嶄新出現在男性生活裡的東西，一般而言，男性一向就享受比較大的情慾空間：「事實上，如果有哪個性別曾經經歷性態度和性行為的大轉變，值得被稱為革命的，那應該是女性，根本不是男性」（Ehrenreich et. al. 2）。

IV

世紀之交的性革命已經為女性情慾主體創造了個別實踐和探索的

具體空間，1930 到 50 年代一連串論述、研究、以及通俗文化在性領域之內的累積則為性的享受創造了正當性；時至 1960 年代，風起雲湧的社會解放運動將被壓抑的、禁忌的話題更廣泛的帶入文化領域，年輕一代藉著不受羈束的身體性愛做為抗拒成人建制的政治表態方式（Grant 13），資本主義的情慾生產則在文化論述方面達到另一個高度，這股強大挑戰既有性道德的動力使得新的情慾主體的生產進入集體的、全面的發展，形成第二波的性革命。帶頭衝刺的，仍然是女性。

首先，景氣的 1960 年代資本主義在文化消費層面上的積極生產，使得躍躍欲試的女性得以在商品和新的生活方式中具體塑造女性情慾主體的身分與實踐。最明確的徵兆就是，1950 年代的女性雜誌主要還是一般的家庭主婦雜誌，充滿日常生活中的家事心得和經驗，但是短短十年後，性變成了女性雜誌的主要賣點。例如，原本是家庭雜誌的《柯夢波丹》（*Cosmopolitan*）於 1963 年由以暢銷書《性與單身女郎》（*Sex and the Single Girl*, 1962）著稱的作者 Helen Gurley Brown 接手編輯（註 27），初期以職業婦女的生涯指南為主，但是很快就認識到讀者群的性質已經在歷史的過程中轉變，新一代的年輕婦女經濟上比較獨立，自主的動機強，教育水準也已提高（註 28），《柯夢波丹》於是聞風轉向，順勢把當時英國已經很發達的「浪蕩單身女人」（the swinging London dolly-bird）概念，建構為新的美國版「柯夢女郎」（the Cosmo Girl），在雜誌內容方面則主要是為單身女郎提供情慾和身體消費上的指南，並且明確的以圖像和文字來表達女人擁有新的性自由。雜誌推出之後大受歡迎，有些歷史家甚至認為，《柯夢波丹》最大的貢獻就是使得女人的性顯為自然而可敬

(Grant 98-123)，這在普遍相信「性屬於男人」的美國文化中是很重要的一個發展，也帶動了後來其他如 *Ladies' Home Journal* 以及 *Redbook* 等傳統通俗女性雜誌在競爭的壓力下對性生話題的開墾。

除了通俗雜誌的女「性」化之外，充分反映 1960 年代女性觀點的性學論述也在此時深刻的影響了一整代女人對身體、對性的觀點與實踐。其中最有名的研究論述要算是馬斯特與瓊生 (William Masters & Virginia Johnson) 的 *Human Sexual Response* (1966) 以及 *Human Sexual Inadequacy* (1970)。這些研究雖如其批評者所言，受限於中產智識階級受訪者的性經驗和偏好口味，只反映了那個階層的成年受訪者在性事上的特有表現，把高潮當成性愉悅的唯一尺度，甚至在統計時刻意排除了所謂偏差的情慾模式 (Robinson 134-140)；但是馬斯特與瓊生的研究首度正面肯定了人類可以主動透過自慰來達成情慾上的自給自足，他們對性高潮模式的分析還顯示，女性在性上面的能力與需求和男性無分軒輊，甚至遠超男性。更令人驚訝的是，女人甚至不需要男人，因為她們透過陰核可以自行達到的性歡愉比異性戀性交更為強烈。性不再僅僅是主動男性宰制被動女性的場域，而有可能是「對女人的力量和獨立的肯定」(Ehrenreich et. al. 69)。

身體是力量和愉悅的來源，這是一個嶄新的概念也是全新的女性情慾實踐。馬斯特與瓊生具有實證基礎的研究結論幫助了女人肯定她們的情慾需求和探索，也使得女人對性採取比較正面的態度，這對情慾生產力的闊步前進有極為重要的貢獻。不過，當馬斯特與瓊生在肯定女人的性的時候，不但熱情的把婚姻視為性的主要場域，也強調女人在性上面的「困擾」應該尋求「專業」的幫助（如性治療門診）

而不要在彼此的傾訴敘述中「加重病情」；這麼一來，性的理解和詮釋最終還是被保留在醫學專業權威的手中（Irvine 142）。好在 1960 年代各種社會運動的集體自我成長風氣使得女人有機會在「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raising）的小組活動中操練自我描述的論述生產，更在交心的敘述中沈澱捕捉自身的經驗感受（註 29），故而到 1976 年海蒂（Shere Hite）開始出版她的性學報告時，女人已經累積了足夠的語言和觀察，可以用最肯定的語調和最具體的說明，來對既有的情慾生產關係在她們生活中所造成的嚴重枯竭提出最沈重的抗議。

另一個對新的女性情慾主體有利的發展是，在 1960 年代性革命之前，所有的性論述幾乎都掌握在醫學專家手中，即使是多所鼓勵開放的婚姻手冊也是由醫學專家撰寫；但是從這個歷史時刻開始，有愈來愈多的通俗論述出現，突破性醫學的論述壟斷，而且是以教戰手冊的方式教導女性讀者如何主動進行性事以達到最滿意的性生活（Ehrenreich et. al 81）。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 Terry Garrity（筆名是 J）1969 年出版的《性感的女人》（*The Sensuous Woman*），作者以自助手冊的方式實際教導女人如何做充滿情慾、不畏身體享受的女人、如何做好性伴侶、如何展現性魅力、甚至如何口交等等。另外，波士頓女性主義成長團體集體撰寫的醫藥保健及性手冊 *Our Bodies, Our Selves*（1971）也首度開創由女人經驗出發的身體論述，極力推廣女人的自主選擇和性愛自由，甚至遠超異性戀和婚姻的規範（Seidman, *Embattled* 46; Snitow et. al. 27）。這些自發的論述都以開朗肯定的語言來談女人和性之間的正面關係，並明確的、按步就班的教導女人如何發現身體，如何自我營造快感，如何累積女性情慾的文化經驗，因

而大大的提升了女人涉足情慾的正當性。同時，這類建基於主體經驗的性論述也將性呈現為無數可供個人選擇挪用的具體活動形式，其中包括像從 1970 年代開始流行的口交（Ehrenreich et. al. 82-87; Grant 120-123），因而使得各種過去並不普及的性活動在交流學習中逐步擴散（註 30）。更重要的是，當性不再是什麼神奇神祕的身心交融，而被視為是需要經驗和練習的「協商」過程時，女人也被賦予更大的空間來掌控這個活動（Ehrenreich et. al. 90），因而有機會積極塑造情慾生產力的發展。

在這個節骨眼上繼續創造女性讀者以支撐這些情慾讀物的當然是美國的生產體制。由於經濟形態變遷，此刻的女性人力需求已由藍領勞工轉向粉領的秘書文員（Ehrenreich et.al. 54），因就業機會增加而出現的單身粉領階級擁有更獨立的經濟力量和消費形態，因而回過頭來也為資本主義文化生產提供了發展創意的動力。於是 1960 年代大量出現的單身酒吧、休閒設施、交友中心、各種消費閱讀雜誌等等商業發展，不但為新的單身生活方式提供休閒和社交的硬體軟體，也在這些消費活動中逐步塑造新的單身身分認同，為女人提供在婚姻之外另一可敬的人生選擇（Ehrenreich et. al. 60）。而且，為了更加鞏固這種生活方式的運作，建築業在此時為年輕單身人口的需要設計出專屬的公寓社區，好讓她們獨立生活甚至開派對，而無虞影響父母、鄰居或其他老一倍的人口（D'Emilio & Freedman 304），這種獨立於父母的居住環境當然也有利於自主性高的親密關係，單單在 1960 到 70 年之間，不婚同居的人口就增加十倍（Seidmlan, *Embattled* 39）。這種性生活的安排方式並不是此時才有，但是它們過去

在通俗論述中往往被呈現為少數的、可恥的、會有不好下場的；然而此刻在大眾媒體中卻被呈現為新潮的、灑脫的、令人欣羨的，連硬體空間的安排設計也更方便這種身體關係的運作。也因為如此，新的、與情慾相關的、以消費為主的單身文化很快就擴散到廣大的中產階級，成為 1960 年代以後流行的生活方式。

在這裡需要一提的是，活躍自在的性生活當然假設了可靠方便的避孕措施存在，1960 年開始量產販賣的口服避孕藥早已帶著應許降臨（註 31）。不過，研究這段歷史的學者都很謹慎的強調，口服避孕藥並不像它的批評者所憂心的那樣有力量「創造」性革命；事實上，它只不過合理化（或者說「方便化」）了已經在蓬勃進行中的性革命而已（Ehrenreich et.al. 41）。況且，即使醞釀於優生運動者的理念，成形於充滿種族及階級考量的人體實驗，並且還帶著各種當時尚未發現的副作用，口服避孕藥卻具體標誌了女性對自我身體情慾和人生選擇的輕鬆掌握，徹底的重繪了性別、經濟上的角色分野。當然，身體情慾上的自主自由並不表示女人就萬事如意，但是，就像後來 1993 年「家庭計畫組織」的執行長談到口服避孕藥時所言：「擁有選擇的權力不等於快樂幸福，但是它至少逼迫女人成長；擁有選擇的權力也不表示人生就一帆風順了，但是它至少使得女人有力量去計畫她的人生。」（Grant 56）。

事實上，性革命昂揚的氣勢也並不依賴口服避孕藥，因為，即使 1960 年代末期揭露了避孕藥丸可能的副作用之後，女性也並未因此挫折而放棄性革命；相反的，在西蒙波娃的情慾自主論引導之下，她們轉而以墮胎合法化為主要運動目標，更積極的努力突破情慾生產關係

的侷限 (Ehrenreich et. al 62; Snitow et. al. 18)，因此才促成了美國最高法院在 1973 年作成歷史性的判決，使墮胎合法化，為女人提供另一個自由操控身體的機會。

1960 年代情慾生產力最爆炸性的開發，顯然並不僅僅在於開拓各種性觀念與性實踐，也不止於開發新的女性情慾主體；事實上，性革命最令父母師長衛道人士憂心的，是它也把情慾動力賦予了另一個從未在公共論述中與情慾沾上邊的人口群——戰後富裕年代中首度有經濟能力享受休閒的青少年 (D'Emilio & Freedman 353)。

各種情慾消費與休閒設施原本就不排斥青少年新獲得的的經濟消費能力，當時女性主義在思考身體情慾自主權時也非常遠見的把青少年的墮胎權包含在內 (Thompson 296)，這些歷史條件的際會或多或少自然化了青少年的情慾發展。另外，在這個年齡層中還有一個最主要的情慾中介，那就是此時開始熱烈普及的搖滾樂，它提供了情慾流動的具體節奏和震耳欲聾的節奏音樂，徹底懸置了成人文化對身體的形塑，動搖了主體已經內化的清晰自我控制，使個體暫時放縱於充滿狂野含意的節奏中。此刻配搭的舞蹈也不再是中產白種成人圓滑優雅的擺動，而是從貧民區黑人舞蹈中學來的抽搖震盪式的抖動，不但抖腿、抖臀、連頭部都在激烈的甩動中製造暈眩的感覺，快速的節奏和巨大的音響幫助青少年用純粹的身體來體驗並刻劃世界 (Fiske 50-51)。這種擺脫文化對身體心靈之銘刻的嘗試，也在當時流行的迷幻藥或大麻吸食中得到具體的出路。搖滾樂、迷幻藥、和自在的性活動相連，形成年輕人口群全面拒斥既有社會文化的標誌。

同時，伴隨著搖滾樂誕生的巨星偶像也為新的性別形象和性對象

開創範例。相對於二次大戰後美國男性的平頭短髮陽剛趨勢，搖滾樂的長髮和緊身褲傳達了中性（雙性）時代的來臨（Ehrenreich et. al. 32），也嚴重的挑戰了傳統的去性（de-sexed）青少年形象。另外，與經濟成長齊頭並進普反的電視媒體更將搖滾樂的具象（搖擺的身體、新潮的穿著、扭曲的身體、情慾的暗示等等）以最明確的方式普及呈現在新一代的青少年眼前，便於他們模仿學習並正當化自己的作為。更引人注目的是，一向被視為柔弱無慾的青少年們在此刻首度形成的偶像文化中成群的尖叫、昏倒、推擠、追跑，以最具體放縱失控的形式來表現她們的情慾感受。歷史學者認為這是女性性革命「最戲劇性的起義」（Ehrenreich et. al. 11）。很明顯的，這種徹底的放棄自持是對性壓抑的一種強烈抗拒，也使得新一代的女性主體及早開始探索寬廣的心理情緒幅度和自在情慾的表達。

新情慾主體的大量浮現顯示性革命的能量生產到達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對（性別的、代間的、道德的、身體的、生活方式的）既有文化規範的激烈挑戰創造了 1960 年代特有的動盪印象，也把當時情慾生產力和情慾生產關係之間緊張的關係用最戲劇性的方式呈現在日漸普及具象的影視媒體中，更加強化了性革命的跡象。

V

1960年代情慾解放的傾向顯然是在大氛圍中得到商品文化的全力推波助瀾，然而它最主要的成就卻是在社會運動的反對文化中找到了突破情慾生產關係以及性別體制的力量，並在這個過程中凸顯塑造情慾的其他社會軸線。或者，換一個角度來說，社會中各種衝突矛盾的

力量和權力軸線總是積極的在情慾戰場上角力的。

事實上，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的女性自主理念就是從 1960 年代黑人民權運動和左派社會運動中得到了它最深刻的體認和反省。那些激進社會運動中本來就有大批女性成員在運動過程中累積組織經驗，性革命的風潮鬆動了激進運動的情慾表達，但是也明確的凸顯了性愛關係在種族和性別軸線上的不平等 (Echols 29-32)。1960 年代中期以後，黑人民權運動的目標在改革牛步慢進和領袖人物 (如 Martin Luther King, Jr. 及 Malcolm X) 連連遭到暗殺的陰影中，由起初的「族群同化」激化為「黑權」，擁有眾多白人成員的左派運動則相應的在這種種族關係激化的情況中把主要的注意力從民權移至反戰和反徵兵上以避免尷尬。在以男性議題為主的運動趨勢之下，(白種) 女性成員在運動中的位置更為邊緣，但是男性成員對她們身體的要求則並未稍減 (Echols 37-38)。1967 年激進女性成員在進步運動的年會中正式提出了性別不平等的控訴，凸顯了「婦女問題」(The Woman Question) 的浮現，但是沒有得到很好的回應。1968 年，婦女解放升高為女性成員的首要關懷，各個草根的婦解組織在各大城市成立，不但積極找尋自己的理論出路，也在實踐中發展出一系列特有的說法和理念 (註 32)。這個分裂的舉動顯示，除了在性別歧視方面的體認外，女性成員也在最素樸的身體經驗中意識到，蓬勃開展的情慾生產力極可能有其性別的內涵假設，女性需要突破這種性別盲點，挑戰既有的性別關係，開拓新的思考空間，才能將性革命改造成女「性」的革命。女人和性之間的關係也因此形成婦女解放運動下一階段的新爭議焦點。

除了情慾的性別軸線之外，激進社會運動在 1960 年代所創造出來的開放空間中也為性偏好這條軸線提供了浮出的機會，並為邊緣情慾人口的壯大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支撐。早期成立的同性戀聯誼組織逐漸發現自己的溫吞氣質愈來愈不能滿足時代的需求，新一代的年輕同性戀教育程度比較高，政治意識比較強（Faderman 197），她們由其他的運動團體中學會了更加活躍的主動出擊策略和經驗，更透過其他弱勢群體的抗爭語言來理解自己和少數民族一樣受到主流社會壓迫，因而發展出帶著強大正當性的強悍氣勢；她們追求的不再是僅僅被接受被包容，而更是徹底的平權和完整的人權。事實上，著名的 1969 年石牆暴動事件之所以能快速凝聚同性戀群眾，形成 1970 年代同性戀解放運動全面出發的契機，正是因為它已經從那個時代各種進步運動所累積的動員策略相抗爭經驗中得到了不可或缺的滋養（Faderman 193-196）。在另一方面，嬉皮運動中對於傳統性愛、衣著、道德、生活方式等的挑戰，則為同性戀的自我呈現提供了靈感和掩護，使得整個一代的同性戀得以在比較豐富自由的文化資源中開發自我的形象（Faderman 203）。這種揉合了抗爭和自我壯大的運動經驗深刻塑造了後來像「女同志國度」（Lesbian Nation）和「酷兒運動」（Queer Movement）之類的運動形式（註 33），也在開發新的情慾論述和思考上打開了視野。1960、70 年代的解放運動甚至提供了自主抗爭的氣勢以及人權至上的論述武器來滋養被污名化的性邊緣人口的解放運動，1970 年代中期美國的娼妓便開始推動伸張妓權的組織，以最肯定自我的強悍姿態挑戰性主流霸權（參看 Jenness）。

情慾生產力在 60 年代的長足進展，隨著進步社會運動對整個社會

結構的挑戰而不斷的衝撞既有的情慾生產關係。但是性別、種族、性偏好、階級等因素卻也在情慾生產力的發展中顯現為各種相關議題上的矛盾衝突立場，而當這些立場的對峙遭遇到比較緊縮的歷史條件時，就難免形成對情慾生產力的嚴厲質疑。畢竟，女性主義者退出男性主導的進步運動自成組織時，並沒有就此解決性別、性偏好、階級、生活經驗等軸線上的差異。

1970 年激進女同性戀團體 Radicalesbians 在女性主義的基礎上提出「女人認同女人」(woman-identified-woman) 的理念，覺得女人應以女人的利益和連結為首要目標，因此女性主義者不能再與敵人(男人)共枕，而應該只實踐「政治正確」(politically correct) 的性，「大女同志主義」(lesbian chauvinism) 於是成功的以最純粹的立場和最強勢的語言成為女性主義的新火車頭 (Faderman 212; Snitow et. al. 20)。在這個新的性別邏輯之下，對性別歧視的痛恨在「意識覺醒」的成長活動中形成義憤，個別女性成員由自身的生活經驗出發，敘述父權的陰影和傷害，藉以鼓舞反抗的氣勢，鞏固女性的主體性。可是，在既有的主流情慾文化資源中，女性主體的發言位置多半是受害者，情慾文化中所提供的是豐富的受害語言和意象，再加上「與敵人共枕」的可能批判，這使得意識覺醒團體中的經驗分享經常只能用一種而且只能是受害者的敘事情節和情緒出現 (Snitow et. al. 20)。因此這些活動中對性侵害的一連串揭發和自覺，不但揭發了父權社會的醜陋面貌，也同時凸顯了既有情慾文化在女性的情慾語言和愉悅經驗上的貧瘠 (Grant 207-208; Tieffer 115-146)。

女性成長團體中逐漸浮現的憤怒和無力感透過「奪回黑夜」

(Take Back the Night) 之類的街頭抗爭運動而擴散，也部份的扣連了當時美國大環境中另一些際會的變化情勢（註 34）。經濟衰退的 1970 年代創造了美國人不安的心境：政治上，越南戰爭的失利和柬埔寨的失守動搖了美國一貫的世界強國地位；經濟上，石油危機則暴露了美國富裕生活之下的薄弱基礎（Seidman, *Embattled* 62-72）。在這種焦慮的環境中，新右派（New Right）等保守團體於 1974 年開始浮上台面，成功的動員媒體在論述中把這些不利的局勢歸罪於性解放以及其他進步運動帶來的家庭解體和相應的國力衰頹（註 35）（Seidman, *Embattled* 82-89），「擁護家庭連線組織」（Pro-Family Coalition）隨即在 1970 年代末期開始推動「家庭」的單一傳統定義（Trudell 17），各種在此刻應運而生的民意調查於是順著人心的躊躇和不安，重新刻劃單身女性的孤寂空虛和性的危險，把懷舊的家庭意識形態發揮到最高點（Ehrenreich et. al. 171-179）。逐步成形的自我懷疑、退縮心態遂表現為對一切異己和變化都深具戒心，在這種氛圍內，性革命所帶來的進步空間首當其衝，1973 年才通過的墮胎合法化法案在四年後就遭到國會通過進一步修法，裁撤醫療制度對墮胎的經費支援，也撤去了好不容易才奪來女性身體自主權的經濟基礎，腐蝕了婦女運動奮鬥多年的成果（Snitow et. al. 28）。更沈重的打擊是 1978 年前後，原本已經通過的「性別平權憲法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證實無法獲得 38 州的認定支持，因而無法成為正式的憲法修正案，更加深了婦女運動的挫折感（註 36）。這種挫折無助的感覺在媒體和保守團體強大的論述攻勢中很容易的就被徵召到回歸傳統的陣營中，於是女性成長團體中沈痛控訴父權的能量不但沒有被

引導去批判連保守派都已經看到的問題焦點——家庭結構及其養成的性別權力及性角色分工，反而被聚焦於情慾生產力中最令保守派非議的面向——色情。

1970年代初期，色情電影工業在開明的社會風氣中蓬勃發展，逐漸脫離短片的形式而模仿主流電影的情節和製作，成為大量發行、普遍可見的成人級劇情長片（Williams 120）。它們在影像上的鉅細靡遺和在文化中的高度普及使得色情輕易的成為爭議的中心，不但引發保守份子的攻擊，其所謂男性觀點也引發某些女性主義者的強烈關注。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認為，雖然經過了1960年代的努力，女人的地位和權力一點都沒有改善，仍然是全面遭受剝削壓迫，在色情材料中就能清楚看到（註37），因此，要改變女人的處境，就要全面禁除色情。這種關切和保守人士出於道德或宗教理由的批判合流起來，反色情的運動因而在1980年代快速壯大，並給予保守份子機會轉化使用女性主義色情批判的語言來呼籲全面禁止色情（Vance, "Negotiating" 37-38）。可是事實上，面對女性消費能力和情慾角色的變化，1970年代中葉已出現男性脫衣舞的場所，色情影片也已經開始調整腳步以訴求愈來愈活絡的女性情慾主體（Ehrenreich et. al. 111-117）；即使許多色情影片仍然纏繞在虐與被虐的主題上，成人色情長片已經很明確的開始描繪以女性性主體為中心的劇情發展，而不再把女人只當成被用來滿足男性慾望的性客體（Williams 176）。然而，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而言，這些都只不過是父權更進一步收編女人、控制女人情慾的作為。換句話說，情慾生產力的任何發展都只不過是男性霸權的進一步擴張而已——因為情慾本身就是「男性權力的社會建構」（a social

construct of male power) (MacKinnon 128)。

同時，婦女運動之內也因為複雜的歷史原因而出現反挫的現象（註 38）。1960 年代以來的性革命所帶來的重大轉變在短短一、二十年間還沒有能夠沈澱吸收，就遭遇美國經濟社會環境的惡化以及新右派無情的抹黑打擊；性革命在個人生命和理論及實踐方面也都還有許多極待細緻處理的問題。比方說，大多數女人在長久調教的情緒和無意識中仍相信女人的力量有限而男人的暴力與權力無限，整個社會的資源分配和價值判斷也繼續認定家庭結構仍然是不可懷疑的社會關係，1981 年通過的「家庭保護法」(Family Protection Act) 更以控制政府經費補助來壓制不同於傳統的學校性別教育或同性戀家庭組合 (D'Emilio & Freedman 349)，以致於在性別關係上越出常軌的個人（特別是女人）常常面對極大的困苦孤立，要不就只好選擇回歸家庭 (Willis, *No More* 125-127)。面對整體環境的緊縮和女性個人生活中的困難抉擇，從 1980 年代開始，在女性主義陣營中就有反挫的跡象，不少著名的女性主義者公開拋棄原來對一夫一妻家庭體制及其不平等權力結構的徹底批判，重新擁抱（此刻被媒體大量凸顯而美化的）家庭和它一向所代表的溫暖（註 39），認為家庭的某種有機完整性是深植在個人心中而無法動搖的；她們也放棄早先自由開放的性主張，轉而認為女性主義不應該用太激進的理念得罪太多男人或女人，而應該拾回原來的傳統性別分野和母性角色，並且認為比較有效的社會變革方式是用女人的特有溫婉風格和氣質去改變公領域中的真實政治 (Stacey 210-221)。

婦女運動之內對性的「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 要求、

甚或從改變「性的部署」的努力中退卻，以及婦女運動對外的強烈反色情立場，都一再縮小婦女解放的運動和論述空間，使得另一些女性主義者和女同性戀深深覺得進步運動不能放棄情慾生產力所可能帶來的自由和自主，也不能放棄對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體制的批判——特別是在雷根政權上台所代表的保守氛圍內。於是 1982 年在 **Barnard College** 舉辦的 **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 學術會議點燃了女性主義的性辯論，凝聚了女性主義性基進派（sex radicals）多樣多元的性觀點（註 40），繼續向女性所受到的傳統情慾社會調教（erotic socialization）挑戰。從 S/M 的性角色扮演、到女同性戀色情材料、到性對象的多元發展、到禁忌的性愛活動，性激進派的現身及論述生產使得這些邊緣的情慾形式得以出線擴散，也為新的性主體創造集結和組織的動力（Seidman, *Embattled* 146）。

映著 1980 年代背景中逐漸加大的愛滋病陰影以及它對邊緣和多元性主體的抹黑恐嚇，性基進派在謹慎中繼續性革命已經開創的情慾空間和選擇，在愛滋的現實中重新思考性的實踐與意義，更在愛滋所衍生的各種醫療和服務中強悍的對抗其中隱含的性歧視和性壓迫（參考 Patton）。事實上，1980 年代以來美國資本主義文化生產被迫愈來愈唱和保守的道德觀，除了媒體中繼續刻劃性的虛幻和危險之外，在面對青少年的性探索時，國家機器也得到成人的充分授權而將性教育課程廣泛的進駐校園，更加普及性的意識；可惜其中主要的語言仍是延遲加恐嚇加危險，性革命中逐漸浮出的女性情慾仍然被壓抑醜化（Fine 32-45）；性雖然已經成為大眾常識中的基本思考面向，然而它也時刻遭受強大的監控。在這個時刻，也還只有那些邊緣的、另類的情慾

運動主體（例如性基進派、同性戀、雙性戀等）在公共論述的場域中繼續轉化資本主義情慾生產力的衝撞力，繼續活絡使用性革命的豐富遺產，拒絕讓情慾生產關係緊縮空間，拒絕讓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婚姻壟斷情慾的合法園地。

1980年代以來，美國的經濟衰退和新右派所形成的社會緊縮心態互相搭配，或許不太有利於情慾生產力的大幅發展，但是新的邊緣情慾主體仍然不停的在抗爭中浮現，新的情慾爭議也使得性的疆界和部署時時流動擴張，更重要的是，此刻的情慾地平線已經大大不同於往日。回歸婚姻和家庭的保守呼聲雖然似乎甚囂塵上，但是人們在進入婚姻之前絕大多數已經有了豐富的性經驗和性資訊，性變成了個人成長過程中必須而且不斷進行的活動，性經驗使得女人有了更多能力來協商自己身體的主權，家庭的結構和組成實驗著各種新的面貌，性別的角色和功能都有了新的定義，婚外情慾活動更是頻繁而多樣，生殖科技的突飛猛進使得性和生殖功能之間的距離愈來愈遠，通訊科技則使得性的資訊和人際連結方式更廣泛的流傳。從青少年到老年，情慾再也不是什麼遙不可及的奢侈（D'Emilion & Freedman 333-338）。

換句話說，1960年代以來持續進行的性革命或許在一般的論述中被劃歸為過時，被通俗的觀點視為錯誤，更被保守派宣告死亡，然而性革命所創造的新世界卻是此刻任何情慾實踐和理念的新基點；情慾文化的任何進一步（或退一步）發展也都必須從這個基點和其所創造的權力佈局和人生可能上開始協商。「令人深思的是，至少西方世界已經對19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的性解放風氣重新進行了不少評估。但是這個重新評估也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儘管那個年代有其過度

放縱以及不容置疑的性別歧視，但是它所達成的進展是值得保存的」(Altman 105)。

回顧 1960 年代開始的性革命，女性主義者有著矛盾複雜的情緒。不過，就像妙麗·戴門 (Muriel Dimen) 說的：

性當然不是革命的唯一之路，但是它是塑造慾望的主要力量，而我們對慾望的限制往往直接導致了自我否定和社會虛偽。說實在的，我們的問題不是慾望太多而是慾望太少；我們的無力反叛以及未完成的革命，都根植於性壓抑對慾望的壓迫，而正是這種性壓迫截斷了一切希望。1960 年代反對文化中那種呼求解放慾望的烏托邦狂想，現在在左派及女性主義者中間都不再流行了；我們好像已經應該長大了，不應該再眼睛大，肚皮小了。可是這種時髦的「成熟」恐怕根本沒認清楚慾望的本質，那就是：不管慾望多麼痛苦，不管慾望看起來多愚蠢，多貪心，我們都需要盡力的想望。我們或許得不到想要的一切，但是只有繼續想望我們所能想像的，我們才可能得到我們所需要的 (Dimen 48-49)。

VI

以上的敘述為性革命——甚至馬克思的社會革命——的理論補充了一些思考方向。我認為簡單的說勞動民主和經濟能力的發展促成了性的發展，因而造成對婚姻體制的衝擊，甚至形成性革命；或者太輕蔑的漠視性革命的重要性，或者太快的斷言性革命的必然方向或結果——這些都不是什麼太有意義的做法。歷史顯示，資本主義本身的擴張已經具體的帶動了情慾作為商品生產和消費的一部份，勞動人口的流動、休閒文化、媒體及廣告、性別角色的變遷、消費道德所滲透的情慾享受心態、青少年次文化等等方面的快速發展都已經大幅提升了

情慾生產力，再加上進步社會運動和現代性學的某些論述以及意識形態領域內的各種交戰施力，這些風雲際會都為情慾生產關係的動盪提供了更多的變數。性行為、性論述、性認同、性商品、性模式的多樣化以及它們在再現和論述領域中的明顯可見度，這正是性革命昂首前進的徵兆，也是性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動盪變化的時刻。而什麼樣的介入能夠更進一步壯大情慾生產力，激化它與當下情慾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或者換個方式說，就是徹底改變情慾的生產關係，駕馭資本主義生產所帶來的情慾生產力擴張，使得情慾生產關係更加多元、開放、流動——這恐怕是所有進步的運動者需要思考的問題。

由歷史的先例來看，性革命帶來的當然並不見得一定是情慾生產力的全面解放，性革命也不一定保障情慾受壓迫者的全面翻身，情慾體制總是以各種方式繼續吸收改變的動力；但是，只要有進步運動的介入，有抗爭，就至少「改變了辯論的條件」（Willis, "Foreword" viii），也就是改變了壓迫和鬥爭的條件及局勢。美國百年來的兩次性革命都因著各種進步運動的積極挪用和轉化，為多元情慾主體創造了此刻以及下一階段抗爭的資源動力。換句話說，這些介入和抗爭不但使得女人、青少年、同性戀及其他性多元人士等等情慾受到壓迫的主體，有機會在動盪的社會條件和結構中尋求抗爭的機會和可能；更重要的是，不管此刻的抗爭形成了多少進展，下一階段的女人、青少年、同性戀、性多元人士等等受到壓迫的主體至少不必從原點開始，而可以在新的思考和實踐的基礎上前進。可惜許多進步人士總是輕看情慾領域中的抗爭而看不見它對徹底的社會變革的重要性。在這一方

面。賴希倒有不少洞見可以供我們思考。

賴希對情慾革命的關切並不是對馬克思革命論的教條式套用，而是來自於他對蘇聯 1920 年代性革命的反省（註 41）。當時許多教條的馬克思主義者總認為經濟領域有關「生產」的革命才是真正的、徹底的革命，而其他領域（如性別或情慾方面）的變革充其量也只是從屬的、片面的、奢侈的、不太重要的；因此這些人對經濟生產以外的社會脈動抱持著漫不經心的態度，或者用各種階級色彩的大帽子來扣它們（Reich, *The Sexual* 160）。但是賴希相信，革命不能忽略存在在群眾心理中的「歷史的主觀因素」（subjective factor of history）（Reich, *The Sexual* 174），因為這種心理狀態——也就是在一夫一妻父權情慾生產關係中養成的情慾匱乏狀態和威權人格——直接影響到社會／經濟革命的動力，而且這個心理情慾的結構並不完全隨同經濟力起舞，而是形成一個影響經濟和社會的獨立力量」（Reich, *The Sexual* 188），甚至可以左右一個革命的走向。「父權家庭為所有建立在威權原則上的社會秩序提供了一個結構的和意識形態的繁殖地」（Reich, *The Sexual* 161）。因此在社會革命的過程中，家庭情慾結構一定是一個重要的改造節點（註 42）。

從理論的角度來說，賴希在社會革命的架構內首度認識到情慾（性）的物質性（the materiality of sexuality），以及物質的情慾基礎（the erotic/sexual basis of the material）。複雜化了傳統馬克思主義對生產力（下層建築）和生產關係（上層建築）的截然二元分野（註 43）。賴希嚴正的指出，「一個社會的情慾過程（sexual process）一向就是其文化過程（cultural process）的核心」，也就是再生產

(reproduction) 的核心。換言之，情慾領域中的革命就是再生產的革命；「性革命就是社會文化重新結構 (re-structuring) 的客觀表現」(Reich, *The Sexual* 160)，而父權家庭及其相關的人格心理情感情慾絕對是這個革命的主要場域。

換句話說，以蘇聯的性革命為例，賴希認為是強烈的家庭情感影響了革命的執行者，因而使得革命的果效無法全面展開；這個深刻的認識也為我們思考美國百年來的性革命提供寶貴的洞見。畢竟，新的社會連結方式總是新的、剛建立的、甚至尚未生根的，可是原有的家庭情感及其構成的人格結構卻是根植於日常的每日生活活動儀式中。每一個習慣動作及情緒反應都可能促進並鞏固主體在原有社會結構中形成的自我定位。因此，一個革命的真正效應除了改變社會的經濟結構之外，一定要改變其人格結構的再生產方式，改變那些維繫現有人格心理運作的日常生活與慣常反應，也就是改變養成這些日常生活與慣常反應模式的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結構。賴希甚至明確的指出，革命的效應不是由它建立了多少新的立法而定，而是由人民是否經驗到嶄新的、革命的生活方式和內容而定 (Reich, *The Sexual* 174)。因此，社會革命不能只是經濟與政治層面的重組，它必然要包含人格結構和情慾心理的重組，才不至於一時進步，終究倒退。可借蘇聯的革命政府並沒有意識到這個深刻的意義，反而用階級的帽子扣上推動性革命的努力，使得蘇聯的整個革命功敗垂成。因此賴希才會沈痛的說：「真正的悲劇就是當革命運動開始維護反動的、庸俗的觀點，並稱呼性革命者為『小資產階級』的時候」(Reich, *The Sexual* 160)。

賴希在 1920 年代蘇聯性革命反挫的例子中所學到的寶貴功課是：性革命決不只是相關現有既存的、已經帶著各種文化人格心理包袱的抗爭主體及其實踐，更重要的是如何切斷體制再生產自我的管道，也就是解放一夫一妻家庭的情慾壓抑，挑戰此刻的性的部署及其中的權力關係，積極改造生產未來將承擔體制的新生主體。

資本主義生產力的全面擴展當然會包含了情慾生產力的開展和性意識的擴散普及，這個新開發出來的動力和空間也當然有可能如傅柯所言使得性的權力部署更加細緻化，但是對抗這個趨勢的策略絕不是開歷史的倒車，努力回復情慾白色恐怖的禁絕狀態，而是要像傅柯一再強調的，去挖掘串連已經存在的零散的抗爭點，平反被壓抑的知識和論述（*subjugated knowledges and discourses*），暴露性部署的鬆散和矛盾。這也就是說，情慾生產力能否為情慾上受到壓迫的主體形成抗爭式的支援，能否徹底的改造既有情慾生產關係的單一及權力不平等，能否被串連起來搖撼迂迴相連的其他壓迫關係，都還要看運動者如何挪用轉化資本主義的情慾生產力，如何呵護那些已經在此刻片面或局部突破情慾生產關係的畸零主體以擴散她們攪擾體制的效應和力量，如何積極介入通俗媒體中不斷複頌的情慾常識、家庭意識形態中的性養成、青少年次文化的情慾實踐、性與家庭的相關法律及制度常規、性領域中的性別歧視和階級歧視、性（醫）學及性（心理）研究等學術及論述生產、以及在現階段愈來愈強大的知識／權力場域中形成的性教育（註 44）。

如果說台灣現階段澎湃進行的性革命有機會為情慾弱勢創造什麼發展的空間，開拓什麼情慾方面的資源，改變什麼現有的不平等分

配，那麼，對性革命的歷史和理論進程的活絡認識和詮釋，實在是此刻迫不及待的工作。

注釋

- (註 1) 本文是筆者對「情慾政治」(erotic politics, or, politics of sexuality)所寫的「導論三部曲」的第一篇。第二篇〈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在 1996 年 5 月 3 日第 20 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中宣讀，定稿則發表於《中外文學》第 25 卷第 4 期，1996 年 9 月，6-37 頁；第三篇則是〈從左翼到酷異：美國同性戀運動的「酷兒化」〉，《性／別研究》第 3-4 期合刊，1998: 260-299。。
- (註 2) 研究者一向就注意到，賴希晚年大量修訂其早年的馬克思主義著作，因此對於了解他的思想造成很大的困難，但是基本上，賴希嘗試融會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和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分析倒是不爭的事實。賴希覺得個人心理問題有其社會源頭，同時，他也覺得精神分析理論只在個人範疇之內打轉，沒有看見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在個人的性生活和性態度甚至人格結構上具體的操作以便再生產適合本身需求的勞動力，故而需要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分析來顯示社會組織方式對個人心理的細緻塑造。但是賴希又覺得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分析只有宏觀的眼界，而沒有思考在社會條件中形成的個人心理和情慾結構如何阻礙、或延緩、或有助於社會生產的操作以及再生產體制的維繫，故而也需要精神分析的理論來實地檢視社會文化在個人心理的沈澱如何反過來使得生產模式得以成為可能。由於這個關切，賴希才對 1920 年代歐洲及蘇聯的性

文化變革充滿興趣，期望了解其中各種力量的運作。本文在此沿用的是 1945 年出版的英文版如《性革命》。

- (註 3) 賴希在這裡的分析當然不是說所有的家庭都經歷了這些衝擊（個別家庭和個人當然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變遷發展），而是說整體的社會結構中有這些新的趨勢和現象。
- (註 4) 賴希認為美國的婚姻制度崩解速度最快，是因為美國的資本主義發展程度最高，因而在「情慾經濟」(sex-economy) 上創造了最大的矛盾，一邊是高度嚴格要求禁慾的清教徒精神，另一邊卻是強制道德 (compulsory morality) 在社會變遷中的逐步崩潰。事實上，賴希也暗示，清教徒式的情慾生產關係正是被強制道德所壓制不住的情慾生產力衝垮的 (Reich, *The Sexual* 142)。
- (註 5) 有些學者質疑「性革命」的說法，認為「革命」包含了一個前傅柯式的歷史發展觀念 (Seidman, *Embattled* 22)。但是連質疑者也都承認，使用「革命」這樣的語言，並不一定要包含什麼實證式的全面翻轉現象，而可能只是代表了性的多樣化和多元化，而且在動員群眾、創造反叛的象徵上，有其重要的修辭策略的意義 (Seidman, *Embattled* 21)。傅柯雖然強調抗爭點的零散、流動和短暫，但是他也承認有巨大激進的翻轉可能：「毫無疑問的，是那些（散見於社會階層和個人生活中的）抗爭點被策略性的串連符碼化，使得革命成為可能」 (Foucault 96)。而所謂社會運動就正是要創造並實現這個可能，因此本文對美國百年來性革命的「重新描

述」(redescription)並不在於「發掘歷史的真相」——那些言之鑿鑿說性革命是不可能的空想、已經被女人視為錯誤而唾棄、美國人現在傾向回歸家庭之類的斷言，倒常常宣稱自己是知道「歷史真相」的。我的立場比較靠近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 Richard Rorty：現實總是在論述中被經驗、被建構的，而任何描述都只是發言者所選擇的隱喻(chosen metaphoric)(Rorty 39)，也因此只不過呈現了發言者引以理解和建構世界的角度而已。而我們之所以不斷重寫歷史、重述現實，正在於開拓另類描述的空間，也就是以「自我創造」(self-creation)的隱喻來取代「發現史實」(discovery)的隱喻(Rorty 40)。

(註 6)在這裡，我的語言有可能使讀者誤以為這兩個概念也有什麼單一本質(monolithic)，不過我在下面的歷史分析中會具體顯示，美國歷史上兩次性革命是由愈來愈複雜的運作因素和力量促成的。在這篇論文中，情慾生產力和情慾生產關係將只是一組啟發性(heuristic)的工具，以幫助我們串連各種敵意以及各類與性體制矛盾的實踐，以形成對立或反對陣線，並且和馬克思主義論述串連。

(註 7)關於「性的部署」的觀念，參考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1980)，特別是第四部份的後面兩章。我對這個很有啟發性的概念也做了比較寬廣的、比較馬克思主義式的詮釋。

(註 8) 如 D'Emilio & Freedman, Epstein, Faderman, 和 Seidman。

(註 9) 這兩次「性革命」所涵蓋的層面當然包含了「性」和「性別」方面的各種變遷，本文將比較聚焦於性領域內的變化，而以性別為背景。

(註 10) 事實上，也只有那些自我定位為場外裁判的人，才會熱衷於用一竿子打翻船的方式來評斷一個運動或思想革命是「失敗」（或「成功」），彷彿一旦決定了功過，就可以把其中的一切抹上本質主義式的色彩，然後輕易的全面拒斥（或全心擁抱）個中的一切。可是，就社會運動、就改變世界的出發點而言，真正要關心的恐怕應該是如何轉化使用串連那個運動或思想革命中的各種論述或歷史資源，來操作此刻的意識形態場域，擴大此刻的運動能量。

(註 11) 研究性與生產模式在西方社會中互動關係的許多學者都指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大量擴散之前，家庭的結構和功能是經濟的；也就是說，每一個家庭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勞動的生產活動絕大部分在家庭之內進行，因此性別分工並不十分明顯，家庭成員合作生產每日所需，互相依賴存在。這種生產體制並沒有提供在家庭之外的其他謀生方式，因而使得個人的人生選擇十分有限，情慾活動的模式局限於維繫這樣的家庭和生產模式，也就是局限於服務婚姻，而由家長全權決定。性和婚內生殖密不可分，因為那是唯一可能大幅增加勞動力也就是增加家庭財富積累的方式。歷經 17、18、19 世紀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把許多勞動生產活

動移至家庭之外，提供了雇傭勞動的機會，家庭成員因而被吸引離開了原本自給自足但此刻在生產力競爭中居於劣勢的家庭生產模式。家庭的經濟單位功能減弱。女人在家庭中的工作窄化至子女之照養，同時，幼年人口的經濟貢獻力因著勞動的職業化而延後或減弱，生育子女不再像以前那麼重要——這些發展都可以部分解釋 19 世紀末對節育的關注。事實上，學者認為到了 20 世紀初，家庭的經濟功能已被其情感功能取代，因此性也不再局限於生殖功能之內了（D'Emilion 6-7; Epstein 156-158; Reich, *The Sexual* 135）。

（註 12）有些遊樂設施的廣告詞明白的宣告其情慾性質。例如：「愛之桶」的廣告詞說：「聽過小木屋賓館嗎？『愛之桶』比它浪漫十倍！」（意譯）。「炮彈飛車」的廣告詞說：「她會大聲尖叫，飛身躲入你懷中嗎？是的！一定會！」（D'Emilio & Freedman 196）。

（註 13）值得注意的是，D'Emilio and Freedman 在敘述主體在情慾實踐力上的差異時，並沒有以區分高下的方式來斷言階級因素全面決定了情慾滿足的程度，也沒有斷言當時的情慾生產力擴張對中產女人比較有利因此不值得推廣等等。階級（以及另外許多因素，如婚姻狀態、居住區域、家中排行、相貌身材、年齡輩分等）當然會影響到情慾資本的大小與運用；正如它在教育、就業、從政等方面也同樣會影響個別主體施力的機會與結果。但是我們需要反省的是：為什麼許多人面對主體的階級差異，仍然對各種方面的解放運動熱情支援，

不遺餘力，卻唯獨對情慾領域的解放運動特別有保留，而且時刻祭出階級差異來勸說大家駐足不前？「否性（sex-negative）文化」（Reich, *The Sexual* 25; Rubin 11）和「情慾沙文主義」（Rubin 32）在這一點上的同時運作，值得運動者進一步反省。

- （註 14）世紀之交的情慾革命可以從另一個跡象觀察到。金賽的性學研究顯示，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男人在婚姻體制之外的情慾出路多半只有找妓女，但是戰後的現象是，男人轉向非妓女的比例大幅擴張（Kinsey et. al. 300），不再嚴行情慾規範的 20 年代女人甚至贏得了「新女人」（New Woman）的封號（D'Emilio & Freedman 190）。
- （註 15）不少歷史觀察者都指出同性戀身分在此刻浮現（Bullough 177; Weeks 90），但是我在此處更關心的是階級、性別與認同身分在此時刻的匯集發展。
- （註 16）節育從十九世紀起就一直是個引發焦慮的社會議題，因為各種節育的措施不但意味著人口的減少，更意味著女人首次有了機會決定自己的生命有多大一部分要投注到養兒育女的事業或者其他的人生目標上。這種蘊含自主能力的選擇權不論對男人或女人而言都是一大挑戰（Epstein 158-159）。
- （註 17）德國的著名馬克思主義者羅莎·盧森堡（Rosa Luxemburg）也曾在 1913 年呼籲工人進行「生育罷工」，以全面拒絕生產新的工人來企圖終結資本家對工人的壓迫（Asbell 30）。
- （註 18）這種優生的考量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納粹對猶太人的滅種罪

行被揭露。才逐漸在許多中產人士中減弱，繼之而起的節育說詞就變成了所謂的「人口控制」(population control)(Grant 42)。

- (註 19) 美國本土生產性學研究的男女醫學人士包括 Katherine Bement Davis, Prince A. Morrow, Gilbert V. Hamilton, Latou Dickinson, Cleia Mosher, Max J. Exner 等(參見 Bullough)。另外，同一時間內，透過中產婦女的支持，專業的婦產醫學也逐步取代傳統的產婆，把女人的生育過程醫療化，從家庭和社區移往專業空間中(如醫院)。這個醫療權的爭奪戰牽涉到複雜的階級和種族問題，也凸顯了性革命的複雜動力學(Riessman 126-130)。
- (註 20) 這些性學家對於性的熱情正面描述使得評論者都稱呼他們為「性狂熱份子」(sexual enthusiasts)(Robinson 3)，可見他們在性學領域中的突破性，絕不亞於那些積極抗爭既有體制的社會運動者。
- (註 21) 1918 年 Marie Stopes 推出 *Married Love*，1926 年 Theodoor Hendrik van de Velde 在德國和荷蘭同時推出 *Ideal Marriage*，兩本都在美國成為暢銷而且長銷的婚姻手冊。
- (註 22) 1920 年代歐洲各國進步人士也曾透過各種性改革的組織，如「性改革世界聯盟」及「德國保護母親暨性改革協會」，來推動性道德及文化革新，其中還包括蘇聯 1917 年革命之後，新社會對墮胎和同性戀的諸多開放、對婦女經濟地位的改善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鬆弛、對青少年和兒童性教育的創

新學程等等新措施及政策。1920 年代歐洲的性革命承襲了當時左翼的進步思潮，把性視為社會文化的物質基礎之一，也因而把性改革當成社會改革的重要環節，宣稱追求更公義、更理性、更現代的性道德與性文化，以減輕強制式的禁慾為個人生活帶來的痛苦壓抑，並消除雙重標準的偽善式性道德在社會中造成的惡果（如嫖妓、性病等等）。對同時期的賴希而言，1920 年代歐洲各國的性改革運動者雖然有其進步性，也具體的為消除非理性的性道德壓迫盡過心力，但是。賴希堅定的指出，這些性改革運動者注定走不了多遠，因為他們共同有一盲點：他們都還死守婚姻制度為最後底線：換句話說，性改革者只希望在不動搖婚姻制度的前提之下，對當時的性道德做局部的改革，以建立一個新的、比較理性的新道德秩序，她們所作的努力充其量只是調整了婚姻的內涵和性質以保存婚姻體制而已（Reich, *The Sexual* 52-73；亦可參考 Seidman, *Romantic* 73-81）。

（註 23）例如，就業機會的緊縮使得許多女同性戀在經濟上無法單身獨立生活而被迫進入異性戀婚姻，可是同時有些女同性戀也策略的調整情慾生活，以某種雙性戀式的妥協模式來維繫自己的同性戀身分（Faderman 95）。

（註 24）內分泌方面的研究動力，很大一部分來自對繁衍生殖過程的關注，還有一部分則來自男性醫學人士對恢復自身男性雄風的個人興趣（Bullough 125-126）。

（註 25）二次大戰後。國家安全成為首要考量，右派份子如麥卡錫等

人利用恐共心理，對許多政治異議份子大加迫害，例如 1954 年洛克菲勒基金會在獲悉金賽的性研究中心遭受調查之後就立刻終止了對金賽的經費補助 (Segal, *Straight* 88)。這種氛圍對同性戀等性異議份子亦不放鬆，1947 到 1950 年間軍隊和政府單位中就開除了將近五千名同性戀身分的員工 (Faderman 140)，艾森豪總統並且在 1953 年下令，以後政府的雇傭程序中必須查明申請者的性偏好取向。冷戰階段中社會大眾的不安心理遂以排擠異己作息抒解，造成了對同性戀極為不利的社會氛圍 (D'Emilio & Freedman 291)。不過，同性戀仍在如此的劣勢中推動自我意識和認同，左派同性戀就在此時成立 The Mattachine Society，女同性戀則組成了 Daughters of Bilitis 的聯誼組織，作為下一階段運動組織的前身。

(註 26) 過去有許多女性主義者對這個趨勢的詮釋是：花花公子哲學為男人提供了逃避家庭責任的藉口，這對女人絕對是百害而無一利。這個詮釋沒有思考的是。如果女人要打破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和家庭體制，開拓新的人生道路，那麼她們對那些已經在拒絕支撐家庭體制的做法——包括女人逃家（不婚、出軌、第三者）或男人不養家（外遇、離婚）——也必須有更細緻複雜的分析，而不能一竿子打翻船的全面加以批判。

(註 27) 歷史學家認為 1960 年代性革命的號角是由兩本重要的女性著作吹響的。其中較為女性主義者樂道的是 1963 年 Betty

Friedan，憤慨描繪中產家庭主婦生命荒原的《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另外一本就是這裡所說的、更早一年出版而且輕鬆決斷的一舉將婚姻及女性迷思徹底撇棄的《性與單身女郎》（Ehrenreich et. al. 56）。

- （註 28）1950 年代初的冷戰高峰是美蘇之間在古巴的劍拔弩張，末期則轉為兩國的太空爭霸戰，1957 年蘇聯成功的發射 Sputnik 太空船，美國驚覺落後遂投入大量經費和獎助學金來補助大學的擴張，希冀透過教育來提升競爭力。這個「教育的民主化」為原本與高等教育無緣的女性和少數民族成員開闢了自主自立的道路（Faderman 197）。
- （註 29）「意識覺醒」這個名詞是紐約市左翼女性主義者 Kathie Sarachild 所創，但是這種活動的靈感來源則是 50 年代全球反帝、反殖運動中發展出來提升人民自覺的團體活動；Sarachild 曾經參加過的民權運動在南方黑人群眾中就曾有了「細訴真相」（tell it like it is）的做法，中共在農民中則推動過「憶苦思甜」，瓜地馬拉革命游擊隊也使用過類似策略來提升群眾意識（Echols 83-84）。
- （註 30）此刻另外兩本以通俗語言撰寫的經典著作則是 Alex Comfort 的 *The Joy of Sex*（1972）以及 Nancy Friday 的 *My Secret Garden*（1973），前者以豐富露骨的圖片和明確的文字描繪，具體教導讀者如何創意的享受性愛，後者則展現了女性性幻想的狂野和主動，直逼任何社會的道德禁忌。這類著作的風行都宣告了性醫學再也不能壟斷性的論述。

(註 31) 口服避孕藥的研究和實驗推廣過程充滿了歷史的偶然和意外發展，可參考 Bernard Asbell, *The Pill: A Biography of the Drug That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以及 Linda Grant, *Sexing the Millennium: Women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Grove, 1994)，第 3 章。

(註 32) 例如前面提過的「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raising) 活動，目的在透過個人的經驗敘述來發展階級意識和姊妹情誼。她們相信女人的覺醒不是用什麼理性或教條的教育來認識女人的處境，而是透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麼一來，「一般人民的智慧」既然高過別的運動（特別是美國當時由男性主導的進步運動）已經建立的理念，那麼就需要盡量鼓勵個人提供經驗，集結以作為知識的基礎。這個做法後來也被同性戀解放運動採用，作為壯大主體的活動形式 (Echols 82-85)。

(註 33) 這方面的分析可參考 Faderman (215-245) 及 Smyth。

(註 34) 1960 年代逍遙探索的那一代年輕人在 1970 年代已成為必須面對現實生活的青、中年人，她們之中有許多人已經有了穩定的社會地位和成就，或者想要結婚但找不到可以共同建立平等關係的伴侶，想要生育後代而已經晃過了生育的年齡。不同的年齡及其相應的社會角色，使得許多人的心態也很不一樣了 (Stacey 227)。而不巧的是，她們所面對的美國現實正好是 1970 年代後期的危機四伏和挫敗連連，這也部分解釋了為什麼後來雷根保守政權對這些人產生廣泛的吸引力。

- (註 35) 1980 年代前後出現了一大批擁護家庭、回歸家庭的作品，把女性主義者刻劃為肇始家庭解體的元兇，例如 Berger & Berger 及 Kramer。言論風氣所及，甚至有些左派學者也有相同的論調，例如 Illich 及 Lasch。
- (註 36) 在這些發展過程中，基進的左派女性主義者已經意識到婦女解放運動的中產化。因為此時的「婦女解放運動」已成「婦女運動」(Women's Movement)，「女性主義變成了一種改良主義的政治」(Willis, *No More* 118)；原本高舉女性情慾自由和女性自決的首要議題——墮胎權，也已經在運動的語言中變成了溫和的「人生選擇」(choice) (Willis, "Foreword" 7)；而要求女性得力壯大並且對體制進行全面集體的抗爭，變成了一系列自我救援式的療傷組織，例如強暴救援及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受害女人的中途之家、女人的健康診所等等。雖然這些機構有其及時救助個人的重要性，但是它們需要長期的支援和經營，更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資源。而當性傷害層出不窮，社會環境的改造速度有如牛步時，各種來自父權社會的反挫和來自女人本身的喪志，都使得性革命所帶來的脈動受到極大的耗損。
- (註 37) 有意思的是，領導反色情運動的主要是白種中產女性，而非那些在體制中受害最深的少數族裔女性 (Segal, *Straight* 62)。
- (註 38) Susan Faludi 的《反挫：誰與女人為敵？》(*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American Women*) 就記錄了許多這

方面的跡象。

(註 39) 例如 Betty Friedan, *The Second Stage* (New York: Summit, 1981) 和 Germain Greer, *Sex and Destiny: The Politics of Human Ferti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4)。

(註 40) 這個會議的相關論文可參看由 Carole S. Vance 編的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註 41) 蘇聯在 1917 年革命之後，曾經嘗試推行一連串性革命的措施，來改變有關婚姻、離婚、節育、同性戀、青少年生活、及兒童教養的社會實踐，以當時的歷史眼界而言是十分進步的做法，可惜沒有多久就在各方守成勢力之下倒退，賴希在《性革命》的後半段對這一段歷史有頗為沈痛的檢討和分析。他認為當時有很多人抱持著非常簡單的經濟觀點，「以為隨著資產階級的敗亡和蘇聯新頒佈的性立法，性革命就『已經完成大業』，或者只要無產階級一掌權，性的問題就自然的解決了」(Reich, *The Sexual* 187)。賴希認為這些人的大錯誤正在於他們只看重立法，而忽略了情慾領域的(半)自主性：「任何對歷史發展所作的研究，只要它以為群眾的心理狀態僅僅不過是經濟過程的產物 (product)，而沒有認識到這些心理狀態也同時是經濟過程的動力 (motive force)，那麼這種研究還算不上是有革命眼光的」(斜體字寫本文作者所強調；Reich, *The Sexual* 174)。

(註 42) 就 1980 年代以來性／別解放運動所遭遇的挫折來看，家庭顯然還是最重要的爭戰場域，情慾革命的果效似乎與家庭結

構的革命息息相關。傅柯曾特別指出，從 18 世紀以來，家庭單元就是「性的部署」的最主要場域，包括女性身體、兒童性、生育、及各種變態等等主要的性軸線部署策略，都在家庭中的「夫妻」和「親子」兩個面向上找到它們最堅實的支撐：「性的專屬發展場域就是家庭」（Foucault 108）。傅柯的興趣是在高度抽象的層次上指出「性部署」在家庭中運作所形成的各種矛盾張力，如亂倫禁忌與情慾灌注的共生；但是家庭「性化」的內容和結果在個人具體心理的層次上倒底是何面貌，這樣的主體形塑對社會運動又有什麼影響，傅柯並未處理。在這方面，我們倒可以由賴希的性革命論得到一些啟示。賴希並不是籠統抽象的宣告性慾的社會形成，而是更深一層由微觀的角度指出，一夫一妻父權婚姻家庭中的管教式情慾調教，根本無助於主體快感能力（orgasmic potency）的養成，也因而無助於愉悅開放的人格養成。賴希在研究當時甚囂塵上的法西斯心態時，逐漸認識到一夫一妻婚姻家庭是促使個人快感能力薄弱、情慾經驗匱乏、以致於無力創造愉悅而只能養成權威人格的主要場域（Reich, *The Sexual* 95）。賴希指出，一個強烈（而且強迫）要求婚前貞潔和婚後忠貞的一夫一妻家庭，事實上正是威權體制的縮影，也是養成權威人格的溫床（Reich, *The Sexual* 75-82），在這種家庭中運作的最主要權力關係是伴隨資本主義而發展出來的「身體私有制」以及按著父權邏輯來執行的「父親權威制」。「身體私有制」使得夫妻之間強

制排他的性交關係在實質上早已喪失自發的性和愉悅，而多半是維繫體制的例行活動而已；「父親權威制」則勾畫出父權的一夫一妻婚姻家庭中，父親與妻子兒女間的赤裸權力面貌以及父母對子女的性管制。賴希則認為，這兩種所謂的「強制道德」(compulsory morality)構成了家庭人際關係最主要的運作模式，而嘲諷的是，環繞著家庭的意識形態再現卻是最甜蜜溫馨的圖像和描繪，以至於不管婚姻關係和家庭生活如何苦悶無趣沈寂，不管孩子的人格發展如何被性焦慮和性壓抑所構成，人們還是不自主的合理化其中的痛苦，習慣性的覺得有義務鞏固這個制度。而在這種環境中所養成的自欺、偽善、敵意和怨憤也往往在無意識中啃噬家庭成員的心靈，使孩子不但無力創造自己的愉悅，連對別人的性愉悅也不是忌妒就是打壓，而且傾向唯唯諾諾、膽怯退縮、保守內斂，但卻同時迷信領袖、懼怕權威、甚至殘暴易怒。這些——正是權威人格的特質，也正是納粹之類的威權政治體制需要的臣民，其對情慾的矛盾畏懼但又自責壓抑，更形成資本主義生產制度需要的嚴謹勞動主體 (Reich, *The Sexual* 82)。若不面對並改造這種人格心理的生成，性革命的效應往往只是一時的、有限的、個別的突破現象，而不能徹底切斷舊情緒、舊習慣、舊心理對舊制度的依戀和支撐。這種人格心理的固著一旦遭遇挫折的情勢就立刻退縮轉向，渴望回到某個安全的、不引發變動的位置上去。這個體認使得賴希視婚姻家庭為性革命的首要場域。賴希在這裡指出了體制內

的性醫學和性教育專家們極力迴避的一個事實：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固然有可能是關愛和依賴的小屋，但是它也同時是壓迫與限制的牢籠。婚姻義務和家庭中的權威只會創造出一個個無力以自主的愛性來經驗人生、只想靠著婚姻的道德與法律制度來強取他們希望享有的安全感、歸屬感、佔有感的怯懦人格（Reich, *The Sexual* 129）。賴希本人則主張用自由自在，不建立在占有及監控上的自然結合（及分手）來取代強迫式的婚姻制度，徹底的改變人際結合的方式相形態，藉以改變在父權一夫一妻家庭中生成的情慾匱乏和權威人格心理結構。

- （註 43）不屬性革命的左派總是強調要先談情慾的「物質基礎」，好像情慾是什麼依賴著某種物質基礎而存在的次要東西，而那些「物質基礎」則有著自我獨立的優先地位。賴希所關心的則是那些使得物質基礎得以持續運作的「情慾基礎」——在這裡指的特別是婚姻家庭所養成的心理情慾結構。更有趣的是，賴希同時強調，這個情慾基礎從任何方面來說都是物質的，他在《性革命》的前半部指出，情慾的發展意味著物質世界的重組和資源的分配，因為性愉悅能力的培養需要文化物質基礎。換句話說，性當然不只是個人選擇什麼生活方式的問題，而是個牽涉到社會資源分配的問題。賴希很明確的指出，對一個經濟能力有限的青少年而言，她的情慾如果要能自在的得到滿足，這不只是她的性慾自由的問題，她同時需要隱私權、需要屬於自己的空間和經濟能力、需要避孕的

知識與資源、需要肯定面對性事而且有能力愛她的性伴侶、需要開明支援的父母、而且絕對需要一個正面看待性的社會環境 (Reich, *The Sexual* 15)。不過，由於在現有的婚姻家庭制度中，這些情慾資源的掌控主要是由父母來進行日復一日私密生活的監管和性道德觀的灌輸，因此賴希對父母以性控制來建立自身的權威並挫傷孩子的人格感到深惡痛絕。更值得台灣本地進步運動人上深思的是，賴希在提到情慾解放需要物質條件的時候，從不是為了消極的指出青少年情慾自主之不可能或困難，也不是憂心忡忡的擔心情慾解放有其經濟能力和階層限制；相反的，賴希正是要用這種對物質條件的強烈關注和具體要求，來指出青少年在情慾上的處境是代間壓迫的問題，是性別壓迫的問題，因此也是一個需要用更激進的情慾社會革命來改變的狀態。

(註 44) 1960 年代末期到 1970 年代初期性革命的浪潮中，美國的教育系統開始考量推動性教育時，女同志就已經在異性戀主導的婦女運動中清楚的看到（性）教育對再生產自我的重要，因此提出了非常前瞻的要求：「所有的性教育教程都必須包含女同性戀情慾，作為有效的、正當的性愛和性表達方式之一」（Echols 215），像這樣前瞻激進的運動策略在台灣本土尚有待生產。

參考書目

- Adam, Barry D. *The Rise of a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Twayne, 1995.
- Althusser, Louis. *For Marx*. Trans. by Ben Brewst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 Altman, Dennis. "Political Sexualities: Meanings and Identities in the Times of AIDS." *Conceiving Sexuality: Approaches to Sex Research in a Postmodern World*. Eds. By Richard G. Parker and John H. Gagn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97-106.
- Asbell, Bernard. *The Pill: A Biography of the Drug That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 Bailey, Beth.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Courtship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Baltimore: U of Maryland P, 1988.
- Berger, Peter & Brigitte Berger. *The War Over the Family: Capturing the Middle Ground*. New York: Anchor, 1983.
- Bremmer, Jan. *From Sappho to De Sad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1989, 1991.
- Bullough, Vern L. "The Development of Sexology in the USA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cience in the Bedroom: A History of Sex Research*.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4. 303-322.
- D'Emilio, John. *Making Trouble: Essays on Gay History, Politics, and the Univers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D'Emilio, John & Estelle B. Freedman. *Intimate Matters: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8.
- Dimen, Muriel. "Power, Sexuality, and Intimacy."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s. by Alison M. Jaggar &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P, 1989, 1992. 34-51.
- Echols, Alice.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9.
- Ehrenreich, Barbara. *The Hearts of Men: American Dreams and the Flight from Commit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83.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Epstein, Barbara. "Family, Sexual Morality, and Popular Movements in Turn-Of-Century America." Snitow et. al. 155-168.
- Escoffier, Jeffrey. "Sexual Revol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ay Identity." *Socialist Review* 15 (1985): 119-153.
- Evans, David T. *Sexual Citizenship: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3.
- Faderman, Lillian. *Odd Girls and Twilight Lovers: A History of Lesbian Life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Penguin, 1991.
- Faludi, Susan. *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Crown, 1991.
- Fine, Michelle. "Sexuality, Schooling, and Adolescent Females: The Miss-

- ing Discourse of Desire." *Disruptive Voices: The Possibilities of Feminist Research*. Ann Arbor: U of Michigan P, 1992. 31-59.
- Fiske, John. *Understanding Popular Culture*. Boston: Unwin Hyman, 1989.
- Foucault, Michel.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1980.
- Fout, John C. & Maura Shaw Tantillo, eds. *American Sexual Politics: Sex, Gender, and Race Since the Civil War*.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90, 1991, 1992, 1993.
- Freedman, Estelle B.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in the US." *Socialist Review* 25.1 (1995) : 31-46.
- Friedan, Betty.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Dell, 1963.
- . *The Second Stage*. New York: Summit, 1981.
- Grant, Linda. *Sexing the Millennium: Women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Grove, 1994.
- Green, Jonathon. *It: Sex Since the Sixties*.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93.
- Greer, Germaine. *The Female Eunuch*. New York: McGraw-Hill, 1970, 1971.
- . *Sex and Destiny: The Politics of Human Ferti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4.
- Haag, Pamela S. "In Search of 'The Real Thing': Ideologies of Love, Modern Romance, and Women's Sexual Subjectivity in the United

- States, 1920-40." Font & Tantillo 161-192.
- Haste, Cate. *Rules of Desire: Sex in Britain World I to the Present*. London: Random House, 1992.
- Hekma, Gert. "A History of Sexology: Soci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of Sexuality." Bremmer 173-193.
- Illich, Ivan. *Gender*. New York: Pantheon, 1983.
- Irvine, M. Janice. *Disorders of Desire: Sex and Gender in Modern American Sexology*. Philadelphia: Temple UP, 1990.
- Jeffreys, Sheila. *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P, 1990.
- Jenness, Valerie.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3.
- Kinsey, Alfred, et. al.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1953.
- Kon, Igor S. *The Sexual Revolution in Russia from the Age of the Czars to Today*. Trans. by James Riordan. New York: Free P, 1995.
- Kramer, Rita. *In Defense of the Family: Raising Children in America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 Lasch, Christopher. *Haven in a Heartless World: The Family Besieg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 MacKinnon, Catharine A.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9.
- Millett, Kate.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70.

- Patton, Cindy. *Inventing Aids*. London: Routledge, 1990.
- Peiss, Kathy. "'Charity Girls' and City Pleasure: Historical Notes on Working Class Sexuality, 1880-1920." Snitow et. al. 127-139.
- Porter, Roy & Milulas Teich. *Sexual Knowledge, Sexual Science: The History of Attitudes to Sex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4.
- Reich, Wilhelm. *The Mass Psychology of Fascism*. Trans. by Vincent R. Carfagno.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70.
- . *The Sexual Revolution: Toward a Self-Regulating Character Structure*. Trans. by Therese Pol.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45, 1962, 1969, 1974.
- Riessman, Catherine Kohler. "Women and Medicalization: A New Perspective." *Inventing Wome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Gender*. Eds. by Gill Kirkup & Laurie Smith Keller. London: Polity, 1992. 123-144.
- Robinson, Paul. *The Modernization of Sex: Havelock Ellis, Alfred Kinsey,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Ithaca: Cornell UP, 1976, 1989.
- Rorty, Richard.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P, 1989.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 David M. Halperin. London: Routledge, 1993. 3-44.

- Sayres, Sohnya, Anders Stephanson, Stanley Aronowitz, & Fredric Jameson. *The 60s Without Apology*.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984.
- Schur, Edwin M. *The Americanization of Sex*. Philadelphia: Temple UP, 1988.
- Segal, Lynne. *Straight Sex: Rethinking the Politics of Pleasure*. London: Virago, 1994.
- Segal, Lynne & Mary McIntosh, ed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London: Virago, 1992.
- Seidman, Steven. *Embattled Eros: Sexual Politics and Ethic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 *Romantic Longings: Love in America, 1830-1980*.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 Smyth, Cherry. *Lesbians Talk Queer Notions*. London: Scarlet P, 1992.
- Snitow, Ann, Christine Stansell & Sharon Thompson, eds.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London: Virago, 1983.
- Stacey, Judith. "Are Feminists Afraid to Leave Home?: The Challenge of Conservative Pro-Family Feminism." *What is Feminism: A Re-Examination*. Eds. By Juliet Mitchell and Ann Oakley. New York: Pantheon, 1986. 208-237.
- Thompson, Sharon. "Feminism and Teen Romance: 1966-1983." Sayres et.al., 296-299.
- Vance, Carole S. "Negotiating Sex and Gender in the Attorney General's

-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 Segal & McIntosh 29-49.
- Vance, Carole S.,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92.
- Weeks, Jeffrey.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85.
- Williams, Linda. *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9.
- Willis, Ellen. "Foreward." Echols xvii-xv.
- . *No More Nice Girls: Countercultural Essays*. London: Wesleyan UP,
1992.

性、性意識及身體建構

——形塑台灣女同性戀的身體美學

趙彥寧

一、簡介

台灣的女同性戀者以「T」與「婆」來指稱圈內（註 1）兩種似乎相對立的性角色（sexual roles）。據許多四十歲以上的女同性戀者，這二個名詞是在 1960 年代一家 Gay Bar「圓桌」的老闆取的。當時國內的女同性戀者聚集的場所是如中央酒店這種「西化」的「上流」聚會場所以及 Gay Bars。「T」源自於英文的「tomboy」，指的是外表「類似」（異性戀）男性角色的女同性戀，而婆則是指相對於 T 的、較「女性化」的女同性戀者——也就是 T 的「老婆」。在當時的香港與台灣，「Tomboy」也稱為「湯包」。T 和婆性角色的分化方式在某種程度上也類似美國的 butch-femme。Butch-femme 的關係在 1980 年代以前被主流女性主義女同性戀者（feminist lesbians）強力抨擊，認為其複製異性戀霸權。但從未有人說的清楚所謂被複製的「異性戀關係」究竟為何，這個名詞不僅被理所當然的本質化（essentialized），扮演 butch-femme 角色的女同性戀者亦受到隱含的階級歧視（註 2）。但自 1980 年代中期起，許多美國的同志學者開始為 butch-femme 模式翻案，並探索其在女性主義及情慾流動上的顛覆性。譬如說，Nestle（1987）說明 butch 與 femme 在情慾流動中雙向建構（mutually constitutive）關係、主張此模式絕非異性戀的複製

品。其後。Nestle (1992) 又編了第一本 butch-femme 文集，進一步將歷史、階級、種族等社會面相納入 butch-femme 研究中，且以公開的 (out) femme 身份伸張 butch-femme 在同志運動中的權力 (power)。Case (1989:297) 主張 butch-femme 的身體表演 (bodily performance) 揭露、但也同時演出 (play out) 被佛洛伊德派心理分析視為面具的正常化的女性特質 (normative womanliness as a masquerade)：butch 的「男性化特質」(masculinity) 與 femme 的「超女性化特質」(hyper-femininity) 的基礎為一種特殊的 erotic economy，它兼具顛覆性 (相對於佛洛伊德派代表的社會系統與陽物霸權) 及情色性 (erotic)。Butler (1990) 則認為這種身體表演解構 (denaturalize) 已被自然化的異性戀制度，由 Lacan 的角度來看，這種解構昭示的正是異性戀在符號學上本體性的空洞 (essential Vacancy)。

這些研究不僅顛覆異性戀主流文化，也挑戰性／別與酷兒研究的發展性。但可惜的是，幾乎沒有任何一位研究者仔細探討 butch-femme 的快感 (pleasure) 來源與面相 (manifestations)。在人類學的領域中，性的研究一直處於極為尷尬的地位。本世紀初人類學發展的早期，在隱性 (implicit) 殖民主義對第三世界奇風異俗的狂熱下，不少知名學者發表性的觀察與研究，最著名的如：Mead (1961 [1928]) 及 Malinowski (1929)。但在此風潮過後，保守主義回頭，性 (特別是同性戀) 的研究便迅速消失，甚至成為研究的禁忌 (註 3) ——更遑論快感的研究了。

在這篇論文中作者結合文化人類學與酷兒理論，試圖探討國內部分 T 與婆的身體表演及情慾流動的數種面相。文中將以 T 的束胸著手，自文化與歷史的角度探討其性與性別上的意義及可能的顛覆性，由此分析 T 與婆在視覺與情慾上互動的起點，最後再藉由 T 與婆性愛的可能及不可能性來探討身體與想像的關係，並對當前的酷兒理論提出一些批評。資料來源為 1993 年 5 月至 7 月對視 T Bar 為社交場域的圈內人所做的田野調查。在這裡裡並感謝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與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在研究經費上的支持。

二、謎一樣的 T 的胸部——「去女性化」的身體政治

我：T 是什麼？

小安：T 就像男人。

我：妳說「像男人」是什麼意思？

小安：有些人會注射荷爾蒙，然後就會長鬍子還有喉結來。像我二哥和三哥就是這樣。

我（一星期之後）：妳是怎麼認識妳二哥和三哥的？

小安：我三年前在一家 MTV 打工的時候遇到我二哥。有天晚上，下班以後我們一起去喝酒，我告訴他說我是圈內（註 4），他說他也是，我不懂他的意思，我根本就看不出來，我甚至還問他說：「什麼？你是 Gay？」他大笑說：他是 T，就跟我一樣，可是不信。直到有一次她來我家換衣服，我看到她的胸部，我才相信。

我：她的胸部很大嗎？

小安：沒有啦，沒那麼大。可是，那是女人的胸部。

圈內幾乎所有的 T 在性愛中均不坦露其胸部，而且大部分的 T 已

在、或曾經束過胸，對許多 T（如「剛出道的「小 T」），其建構「T 性特質」（T-ness）的第一步便是束胸，並且不再戴胸罩。因應這個現象，一、二年前某家 T Bar 甚且還代售一種「束胸內衣」，形狀造型類似汗衫，但內附魔鬼膠可束住胸部。T 為什麼要束胸？婆對此看法如何？圈內人極少回答過這個問題，大部分只含混的說：「這就是 T 與婆不同的地方」。從符號學的角度來看，（不可見的）胸部是「T-ness」的代喻（*synechdoche*）（註 5）。對其他的 T 而言。這胸部的特質是既可見又不可見的（*at once visible and invisible*），如小安所言「我根本就看不出來……直到有一次她來我家換衣服，我看到她的胸部我才相信」。那麼，表面上要除去的胸部有什麼意義呢？

我認為這個意義必需放在歷更與文化的脈絡中方能浮顯出來。初淺看來，T 要束的胸部是女性化的胸部（*feminine breasts*），在視覺上其意義為避免被結構化的男性化眼光（*male gaze*）物化。Mulvey（1989 [1975]）將好萊塢影片中的觀看關係分析為男性：女性＝觀看者：被物化者＝主動：被動的權力關係，深深影響了其後二十年女性主義影像論述者的分析角度，雖然不少批評者認為 Mulvey 忽視了其他社會面相——最明顯的便是種族與性認同——但仍公認此權力關係的普遍存在。但甚少學者自歷史與文化的角度來分析將女性身體物化的視覺主體性（*spectatorship*）究竟是如何創構出來的。以女性的乳房為例，在台灣或中國的漢人社會中，它究竟在何時進入公領域（*public sphere*）（註 6）。被集體性的物化呢？

在所謂台灣或中國的漢人社會中，女人的胸部都是到了相當晚近的時候才被拿來當作是女性特質（*femininity*）和女性性徵（*female*

sexuality) 的一個可資辨識 (visible)、可以表述 (representable) 的象徵／符號 (Symbol/icon)。二十世紀初期，伴隨著中國反殖民運動及現代化運動的興起，文化中一向受壓抑最深的女性身體，被知識階層物化 (reify) 成為概念層次上可拿來宣揚自由民主意識的東西 (註 7)。女人的雙乳首度在中國歷史上走入集體論述的網絡，並立即被政治化及再情慾化 (re-eroticized)。依當時盛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論證方式來說，將女人的胸部 (female breasts，譯者按，此處指生理器官，有別於具社會性別意涵的女性化胸部：feminine breasts) 從傳統束縛中「解放」出來，似乎也意謂著是要將作為一個社會體 (social body) 的中國從殖民情境中解放出來。只不過，(鬆了綁的) 女人的胸部仍然要接受異性戀本位和男性中心的政府及知識階層的聯合監督 (surveillance)。

在這裡我舉一個民國初年對於女性胸部是否要「解放」(即鬆綁) 的爭論為例，試圖說明不論男性或是女性的性特徵、及在視覺上被物化的可能均是文化與歷史的產物。在民國初年的大眾媒體上出現這樣一個轟動一時的論戰：即，女性的乳房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它的社會功用為何？觀看它的對象是誰？此論戰的起因在廣東省的民政首長某日發了一個通告，命令其治內的女性不可再束胸，他的論點如下：女性是所有中國老百姓的母親，哺育 (人民) 是她們的天職，女性的乳房因此實在是推動國家進步的一個基礎。胸部如果把它綁住，乳房會萎縮，奶水也會變少，如此一來，人民的健康就不會進步，因此。從今後起禁止束胸。他特別規定轄內的官員要時常向他匯報婦女胸部解放的情況 (襟霞閣 1931: 8)。這個通令引發了下列的論戰：某

些儒家學者十分憤怒，認為束乳是中華文化的美德，在中國受列強侵略之時正應推展此傳統美德。以彰顯華夷之分。而他們所認為的西方蠻夷的特點之一。便是會在公共場所裸露胸部「並點綴珠花」的、不知廉恥的女性；另外一些受新學影響的新文化推動者則認為，男女兩性在生物基礎上均有吸引對方的身體部位（**body parts**），對女性來說，那便是她們的乳房。他們還說：「試想一胸部平坦的女性看來是多麼的乏味」（**ibid:11**）。

拜反殖民之賜，女性胸部（**feminine breasts**）竟被建構為國家建設的要素。注意，在此時期，那個未言明的，必須先被抵消（**counteracting**）始能建立新的社會秩序的「它者」（**other**），始終是指西方殖民主義。在這裡同時被建構出來的是一個集體性的（見民政首長的通告以及其他人的論述）、男性中心的（見新達爾文主義的論述者）、及異性戀的（同上）視覺主體。由於這個主體是集體性的，不論是男或是女、不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均能在公領域中取有（**take on**）此主體，而物化女性的乳房。

相隔六十年後，這個摻雜了（異性戀）女性特質（**femininity**）、再現理論（**representation**）、國家建構及可見度（**visibility**）問題的議題，在台灣本島再度引發熱烈討論。以流行文化界為例。自 1987 年解嚴之後，電影從業人員即不斷呼籲相關單位放寬影片查禁尺度，爭取女性三點的「解放」。我認為，必須在這樣一個歷史文化脈絡之下，**T** 的（被纏綁的）胸部才變得有意義，也才能被解讀（**intelligible**）。負載了過多異性戀性別意義——不論是社會性別還是生物性別——的胸部，需要在象徵層次及生理層次上進行解構（註

8)。

以下是某位 T 的束胸經驗：

她：我從十四歲開始就用透明膠帶束胸，那時候我在一家餐廳打工，餐廳規定端盤子要高舉過頭，沒做多久，我的腋下附近就痛得受不了，有時候把膠帶撕開以後還會流血，可是不能等傷口癒合，第二天一早又要再把胸部貼住，所以傷口就永遠都好不了……。那時候，我們大家吸安吸的很兇，每次阿珍很 high 的時候，都會亂綁。有一次她出現的時候，一連高一連低，把我們快笑死了，結果我就帶她到化妝室重新幫她綁。雖然我也是常常都很 high，可是我每次都是綁的最好的。妳知道，束胸是有技術的，妳要把它變小，但不能完全變平，用膠帶貼的時候難度更高。

我：所以，妳有看到過阿珍的乳房囉？

她：當然，看了不曉得多少次。

我：所以，T 看 T 的胸部是可以的？

她：我不懂妳的問題……。讓 T 跟異性戀在一起工作是很麻煩的，我每次在工作的地方都會意識到自己（綁起來）的胸部，我很怕別人會注意看，然後就會曉得我是圈內人，所以去應徵工作的時候，我都會提醒自己挺（起被綁小的）胸給對方看。有時候我還會擦口紅，妳相信嗎？

此時，另一個 T 插嘴道：妳的工作跟我的比起來已經算好的了，我的老闆還會要求女性員工化妝，剛開始我都不想去，雖然待遇很好，可是後來我的婆給我買到一支天然色的口紅，問題就解決了。

T 對自我胸部的擬像（envisage）是擺在可見與不可見的接合點上。「妳知道，束胸是有技術的，妳要把它變小，但不能完全變平」，既然如此，那又何苦費那功夫去綁它呢？理由是，T 的身體認識論的特色即在於，它將狀似矛盾對立的二元關係平行併置

(juxtaposition)；諸如：可見與不可見、纏裹與曝現、摘除與保留、生物與建構、女性特質與非女性特質……等。在這個意義上，借用班雅民的話來說，T 有一個寓言式 (allegorical) 的身體 (註 9)，依 Shaviro。(1993: 86-7) 的解釋：

寓言總是暗示著寓言對象的喪失或死亡，寓言不是再現，而是以極明顯的方式，具體化 (materialize) 揭露再現原想去遮掩、覆蓋，然終不能使之彌合的落差……寓言因此不僅是再現的形式 (mode)，也是達成顛覆性轉換 (transformation) 的一個積極手段。

T 的胸部的這種「亦彼亦此，介乎其間」的特性，其意義並不在於它打破二元對立，指出女性特質與非女性特質，或是其它的對立關係間，還存在著別的面相；它的意義比較是在於標示出一個顛覆性行為，該行為具體化 (corporealizes) 呈現的身體與 (異性戀) 性意識的能動力 (agency) 間的距離。顛覆行為人的敏銳自覺是建立在一特定的「現象學」基礎上。此現象學在凸顯知覺經驗 (sentient experiences) 的同時，亦將經驗變得合於情理 (sensible) 並可以理解 (intelligible)，比如，在面對它者，面對一個懷有敵意的凝視的時候 (「我每次在工作的地方都會意識到自己〔綁起來〕的胸部……去應徵工作的時候，我都會提醒自己挺〔起被綁小的〕胸給對方看」)，原本綁起來的、被去除了感受力 (desensitized)、去除了感官慾望 (姑且說是女性化) 的胸部，再度又恢復了感覺——只不過，是以一種不同於原有的形式。新的這對被努力挺出來的乳房之所以有知覺 (sensible)，是因為它們已在實質上被重新女性化。

然而，依舊要問的是，為何要去生產一個理論上「天生就有」的胸部呢？借用 Newton (1994) 的「複合扮裝」(compound drag) 的概念來說，答案是，因為這是在 T 的身上表演 (perform) 異性戀女性特質的一種「雙重扮裝」(doubledragging)。在這個例子中，那個監看的它者的權勢已被削減 (disempowered)，因為它絲毫不能預先阻礙 (foreclose) 表演動作的進行，意即，縱使是始終有感於它者的潛在威脅，胸部依然還是綁了起來。監控 (在想像中) 即使法力無邊、無所不在，如果以 Zizek (1989) 的犬儒主義來對應，扮成犬儒般的被監視者，還是有可能將關係倒轉過來。「我的老闆還會要求女性員工化妝，剛開始我都不想去，雖然待遇很好，可是後來我的婆給我買到一支天然色的口紅，問題就解決了。」這個故事反諷的地方當然就在於說，不擦口紅和擦一種與原來唇色全然一樣的口紅，其結果根本沒有什麼不同。而且，看起來色彩天成的嘴唇，還會被當作是整張上了妝的臉的代喻，意思是說，只要有擦口紅，不論擦的是哪一種，就 (會被認為是) 等於整張臉都化了妝。然而，與 Zizek 的犬儒認識論不同的是，它者的宰制力量 (hegemonic power) 並不來自於它有辨識真偽的能力，恰恰相反，它者之所以有宰制力是因為它沒有能力去看出口紅到底擦了還是沒擦。

T 的主體建構因此包括了要在表面上去配合一個已知失去督導能力、不再敏感，或是根本漠不關心的它者。已知「人之不已知」卻還要「為所不必為」，是許多 T 會採取的某種特定形式的濛混過關 (passing) 的方式中，一個主要的面相。

一般情況下，假扮成 (passing for) 它者的意思可以說是去模擬

(minicking) 它者最為顯著可見的特徵，與它者做一種轉喻式 (metonymical) 的連結，以期最後能被 (誤) 認為就是它者，而且／或者可以去佔據它者的主體位置。T 的狀況與此截然不同。T 在「假扮」的時候，並不想做原件真品，而就是想做摹仿的複製品 (mimetic representation)，透過寓言式的轉換過程，T 的胸部遂以具體方式揭露了正常規範下 (normative) 性別再現所欲遮掩、覆蓋，然終不能使之彌合的落差。換言之，這種形式的再現原意是要消解性能動力 (sexual agency) 與身體間的本質性差異——此處說的性能動力可自動對應 (register) 並啟動 (initiate) 適宜的性慾望，而此處說的身體也充份具備了這樣的性能動力。

三、T 與婆的相互認同關係

T 的胸部在其它的 T 面前會被去情慾化 (「所以，妳有看到過阿珍的乳房囉？／當然，看了不曉得多少次。」)，在婆的面前又會被重新情慾化。可以被情慾化的原因是，婆平日看不到 T 的胸部；事實上，很少有 T 會在做愛的時候裸裎以對。以下是某 T 描述的她「死的最慘的一次」：

五年前跟我在一起的那個婆，每次做愛的時候都要我把衣服脫掉，我是她交的第一個 T，所以她不曉得規矩……有一次我正要跟她做的時候，她忽然從床上跳起來，把我的襯衫撕開拉到腰這邊，很倒楣的是，我那天穿了一件白色蕾絲胸罩，上面還有亮亮的珠珠，那時候我跟我媽住在一起，她給我買了很多胸罩，而且都強迫我要穿。不管怎麼樣，總之，她看到我的胸罩以後，就在那邊大呼小叫說：「好可愛喔！」我 X！她講完我就沒辦法做了，我在那邊一直想我的胸罩，根本沒辦法再做，就這樣，那件事以

後我們很快就分手了。

T 的胸部是區辨 T、婆差異的關鍵要素。強調 T 的胸部的非實體性（non-corporeality）及非存在性（non-existentiality）的同時，已在 T 與婆的身體間劃出一道嚴格界線。而 T 與婆的個別身份（identity）也正是在此界線分明的情況下被重新生產出來。T 的胸部不能被婆看到或被婆碰，更不可以被婆模仿，有個 T 會抱怨說她的婆在知道 T 會束胸後，自己也想起而效尤，此 T 不悅的是，這樣做會踰越身體認同的界線，弔詭地把 T 的胸部變成是可以被模仿的東西，如此一來，T 的胸部就失去了獨特性，不再專屬於 T 了。對 T 而言，只有在她們身體的獨特性可以被自己並被自己的婆認定的時候，她們才能被性慾化（sexualized，「我在那邊一直想我的胸罩。根本沒辦法再做」），一旦意識到自己胸部沒綁，或是戴了胸罩，她們就完全喪失性慾，或是被去除情慾（de-eroticized），與此同時，她們的伴侶也同樣會喪失性慾，或是被去除情慾。

某位婆也做過類似的陳述：

我以前交往兩個 T，剛認識時候，就都留著長髮，頭髮長短對我沒有影響。其實我喜歡的 T，也不會太陽剛喔！如果我喜歡一個非常陽剛的 T，那麼和男人在一起就好，我比較喜歡有女孩子氣息的 T。胸部倒是曾經困擾我，我接觸一個女孩子，她的胸部比我豐滿。我跟她上床的第一次，就感到渾身不自在，害怕，然後就吹了。

（《女朋友》試刊號 13）

她害怕的是她會在 T 的身上看到自己被性慾化（sexualized）的部

份，說的更精確一點，她怕 T 的「胸部」比她自己的還大——顯然，小一點的胸部並不會令她感到困擾。在這陳述的背後可看到 T、婆身體間有一必要的差別關係（*differential relationship*）。此關係同時限定了婆的性意識，對婆來說，適度地情慾化的 T 的身體不可以是自己身體的翻版，萬一 T 的波比婆還要婆，那就更不對勁了。

這個例子說明，將身體的某部位戀物化，會產生某種特定形式的解構認同（*dis-identification*）。意思是說，T 的「天生的」胸部會被當成易位關係（*dislocational relations*）中，但也是戀物關係中的一個視覺基點（*visual locus*）。（「我在那邊一直想我的胸罩……」以及「我們第一次做愛的時候，我有感覺到她的胸部……」）在傳統佛洛伊德的理論中，母親身上陽具的空缺（*absence*）與小男孩的自戀心理會產生某種弔詭的砥觸，然而，小男孩卻可在象徵層次上，以被戀物（*the fetish*）補位的方式來獲取戀物快感。這個有名的被戀物當然是指想像中的母親身體的陽物，或者，也可以說是指在小男孩還未意識到該物根本不存在前，與其想像已做了某種轉喻式連結

（*metonymically related*）的東西。這個象徵性的替補的過程，在佛洛伊德的理解中。是透過一個延異的動作（*deferred action*）來完成的。先「被延置」與然後又必須再被找回的（*recuperated*）是身上那個被戀物化的部份，它在時間鏈及轉喻鏈上同時取得先行位置（*anterior position*），惟有透過這兩個意象的奇妙的轉換（*transformation*），小男孩才能維護主體的完整性。然而，矛盾的是，也正因為佛洛伊德認為母體的前構成物（*pre-constitution*）是必然可以被性慾化的（*necessarily sexualizable*），所以延異動作才會發生。這無可避免地

促成了母體的 *scotophilic* 客體化，而這個母體在小男孩原先的構想中，是由時間切面與實體切面，片段不相關連。然又以轉喻方式連結的意符 (*signifiers*) 組合而成。

對照之下，T 的胸部的戀物化之所以會變成一場大災難，是因為不論對 T 或對婆而言，延異皆不可能。T 的胸部不能被替換，不能復位，以至於也不能被重新性慾化，其癥結在於，習慣上，T 的身體不是在女性身體的轉喻鏈上被性慾化 (*the T body is not conventionally sexualized on a metonymic chain of feminine sexualizable body parts*)。因此，T 的胸部一旦曝現，或是被意識到不能見容於 T 身的時候，並沒有任何前行的意象可取代它的位置。換言之，T 的身體組成是建立在「空無」(*blankness*) 之上——空無任何傳統的女性或男性的性別意涵。這個身體是一個沒有傳統「性意識」的身體，或者，說的更清楚些，它的性意識正源自於它的非實體性 (*non-corporeality*)。這個身體物化了一個沒有「生理構成」(*physical constituents*) 的性能動力，身體部位間的不協調因之達到令人難以容忍的地步，難以容忍到甚而幾乎不可能——在視覺上及在心理上——假裝視而不見。

四、T 與婆的性事

某 T 曾如此描述「T 的性高潮」：

在我的經驗裡，高潮有大、小之分。一般只藉著摩擦或性幻想所得到的是小高潮，真的大高潮，會全身顫抖，完全無法使力，變成一個很無助的人，什麼也沒辦法做。你急欲和對方身體合而為一，你真的很想進入她身體裡跟她在一起一輩子，這是一種很強烈的慾望而非想法。在那一刻你的

慾望無法控制，而達到一個最大的高潮。

(《女朋友》試刊號 12)

高潮的多樣在知覺層次 (sentiency) 劃分了 T 與婆的不同，要達到真正的高潮，需要一個配合度高的它者，在 T 的概念裡，這個它者的身體是「多孔的、可滲透的」(porous)，T 在孔穴間進出，內與外的界線被 T，被這個物化的性能動力劃了又重劃。在這個動作裡，此性能動力的存在變得可能並可被理解。這裡的一個重點是，人不可能在壓抑慾望的同時又想「把自己給出去」——把 T 的身體交給婆。換句話說，T 的身體在此刻進入實體化階段。T 與婆身體的媾合成就了性的轉喻鏈，也將婆的身體從此變成首要的身體意符 (the master signifier)。

此處要注意的是，T 欲達到高潮時，其身體與主體是分離的。就像是有個超越的它者可以從她身上跳出來，監督指導她自己的情慾流動，而要獲得「真正的」快感，就要征服這個它者。

某位婆也有類似的說法：

過去兩年我有跟兩個 T 上過床，在那之前我的女朋友都是比較女性化的，所以，跟第一次那個 T 在一起的時候，我被她做愛的方式嚇到，妳知道的嘛，就是不脫衣服也不喜歡被碰，很典型 T 會做的事。可是，過一陣子以後，我就比較能去享受跟她的性關係，有部份的原因是因為在做愛的過程裡，我可以很清楚的感覺到自己被強烈地慾求，讓我覺得自己很女人、很性感。除此之外，我可以同時扮演好幾種角色和身份，我知道我是在演一個角色，或是多個角色，而且單單只是這樣想的時候就會讓我有慾望，好像只是這樣想，慾望就可以被撩撥起來。我的第一個 T 有時候會在做愛的時候，講些類似異性戀關係的故事，在不同的角色間穿梭。讓我有性的感

覺。可是我跟我的第二個 T 在一起的時候就有問題，她跟第一個 T 很像，只有一件事不同，那就是，她要我在達到高潮以後去插她，可是呢，當我真的這麼做的時候，她還是繼續在講她的異性戀故事，甚至她還會堅持要在我插她的時候，繼續要在我上面，這對我而言實在太奇怪了，要在同一個場景去扮演不同的角色是很難的，而且我又被要求很有意識的去變換我的角色，現實與幻想間出現縫隙，使我覺得非常難為情。

Butler (1990: 123) 說，正是因為在「女性身體」(female body) 的文化解釋之外，又見到經由 butch 的身份建構所被重新定義出來的男性特質，兩節對照之下，才顯現出社會界定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男、女兩性特質的空洞。而，也就是在這樣一種解構社會性別化的主體位置的基礎上，酷兒的身體表演對 Butler 來說才具「踰越性」(136)。Butler 除了再次將這裡的「顛覆」本質論化，暗示好像只要在身份認同或身體表演上故作酷兒狀，自然而然就會有顛覆力，還有一個要注意的問題是，在她的討論中，只有扮裝同志和 butch 才是真正有顛覆力的酷兒。Femme，相對來說，幾乎僅是被動的身體／表演的搭檔，femme 的顛覆力——如果有的話，就是在語言層次上確認並合法化 butch 身體的踰越性。就如某個 femme 所解釋的，她要她的「男友」是「女孩」(She wants her boys to be girls)，意思是「身為女孩」(being a girl) 重新脈絡化並重新定義了 butch 身份裡的「男性特質」(Butler 123)。

怪的是，在 Butler 的記述中並無 butch 說「我要我的女友是女孩」，由此可知，對她而言，「身為女孩」之所以有顛覆力是因為它重新定義了 butch 的男性特質，而非因為它重新定義了 femme 的女性特質。換言之，只有在看到可對應於 butch 身上幾可亂真的男性特質

的東西的時候，femm 的身份始告確立。因之，femme 是拜 butch 先行存在（pre-existence）之賜，才得以進入實體界及象徵秩序。

如果 butch 的身份真有表演性質，那麼這場表演的觀眾或它者是誰呢？Butler 的說法裡好像隱含了兩種形式的觀眾，一種是集體霸權式的異性戀社會——幾乎是像拉康說的那種幻象式（phantasmatic）的存在體，即生即滅，應酷兒的身體表演而生，但旋即在表演過程中被解構。另一種觀眾是 femme，她們可一眼看穿加諸於 butch 身上（及 butch 與 femme 的關係裡）的異性戀比喻（trope），並立即將之置換掉。

把 butch 和 femme 當作是異性戀關係的「臨摹」（replicas）或「複製」（copies）的想法，是低估了這些身份在重新定義霸權分類時，情慾意義的內在差異及複雜性。Femme 也許會憶起好似異性戀模式的場景，但也會立即將之置換掉。

（Butler 123）

換句話說，「她」是「回憶」的一方，說的更精確一點，「她」是被迫「回憶」的一方。「她」憶起的是「她的」異性戀過去，解決這樣一個強制性重現的過去的方式是把它置換掉，也就是說，需要同時被質疑的是這個把「她」變成 femme 而非變成 butch 的異性戀過去，或者，至少，她應以 Michael Taussig（1993）的「擬似記憶法」（mimetic remembrance）來建構主體，藉著模仿它者，模仿傳統異性戀關係中女人，然後再將之置換掉的方式來建構她的 femme 性特質。由於 femme 與她的異性戀過去有此轉喻上與／或時間上的連續性，

她因此不具不證自明的能力，來無所用心的充份表現出酷兒顛覆性。

易言之，儘管 *butch*（及 *femme*）的表演揭示了幾可亂真的異性戀情（the virtual reality of heterosexuality）可作為某種真品原件（original text），若把它者當作參考對照的敘事體（narrative），還是可以凸顯出 *butch* 的男性特質及女性特質的顛覆性——尤其是如果把 *femme* 的擬似記憶也帶進來的話。我的民族誌研究顯示，T、婆的性意識在建構的同時，也是 T、婆個別身體重新脈絡化的過程，在這中間，異性戀比喻（tropes）可作為某種參考座標，但已被削除傳統的再現功能。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說 T 的身體以及 T、婆的性事是寓言，因為被顛覆的不只是異性戀比喻，連同再現性意識時保有其「物質形式」（material form）的可能性皆被推翻。此處關涉到一個必要的先解消、然後再重構的主體化過程，在此過程中，T 的身體進入最後存在主義式的性慾化形式，對 T 而言，婆的身體也逐漸地實體化。

（本文原以英文撰寫，由台灣大學外文碩士班于佩君小姐翻譯為中文）

注釋

- (註 1) 「圈內」對台灣以 T bar 為建立人際關係的女同性戀而言指的是一種女同性戀的『社區』(community)。在此，我沿用 Kennedy & Davis (1994) 對女同性戀社區的看法：在以美國 Buffalo 為中心的社區，與 50 到 60 年代，工人階級的女同性戀者建立人際關係的方式便是以 Bar 為基地。這種組成社區的方式和一般人類學的了解不太相同。
- (註 2) 雖然在二十世紀初期西方社會中類似於像 *The Well of Loneliness* (1928) 的作者 Radcliffe Hall 這樣的上流階層知識份子 "Mannish lesbians" (Newton, 1979 [1972]) 使得 butch-femme 的角色扮演受到注意，但基本上大部分扮演 butch-femme 的女同性戀者出自中下階層，非白人者的比例更高。
- (註 3) Roscoe (1995) 的調查顯示，在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中，人類學是最排斥同性戀研究的學科：從 1985-1995 的十年中只有三篇此類論文在人類學期刊中發表。極少數的例外如 Newton (1972) 對芝加哥 drag bars 的田野研究，這部經典深刻影響了二十年後 Butler (1990) 對 sex 與 gender 的看法。性在人類學研究中的角色不僅涉及殖民主義、亦涉及人類學傳統中主觀與客觀、研究者與被研究者 (informants) 關係的論戰——性即是此論戰的一個爭議性戰場。
- (註 4) 認同 T、婆二分法的本地女同性戀者，特別喜以「圈內人」自稱。此處的「圈子」若以 Anderson (1991 [1983]) 提出的

「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 的概念理解之，是以不斷劃出和重劃各種不同的界線的方式被建構出來的。可能的界線包括有同、異性戀間的界線、都市與鄉村的界線、以及相對於整個社會作為一個社會空間 (social space) 而言時，T 吧的特殊地理位界。

- (註 5) 代喻為一整體的部分其具有代表性，象徵全體的能力。譬如說：Klein (1993: 61) 分析波特萊爾的"一縷青絲" (La Chevelure)，認為詩人愛慕的女子的長髮（特別是髮中瀰漫的香水味）成為她整體的代喻，更重要的是，透過這個代喻，詩人的幻想可航向最奇異最詩意的境界——亦即，它不僅是個戀物 (fetish)。我認為 T 的胸部在此對圈內人也有此意義。
- (註 6) 在此我基本上沿用 Habermas (1974,1989) 的概念，強調在此領域中，上層權力階級、其認可的意識型態、與人民間互動的關係，及此領域的政治性。如 Brownell (1995: 67) 所言。公領域是政治文化的一個面相。
- (註 7) 相關論述可參見 Barlow (1993)。
- (註 8) 在此舉中國現代化早期女性乳房被物化的例子，非在暗示中國與台灣在文化及歷史上必然的連續性。近年來台灣文化是否應納入「漢人文化」或「中國研究」(China studies) 是人類學界東亞領域的新興話題。否對者如 Murray & Hong (1991) 及 Hong (1994) 認為漢人及日本殖民主義等歷史因素造就台灣社會本質上不同於中國社會的特性。而

Sangren (n.d.) 則主張所謂的中國社會應視為一理想型態 (ideal type)，固然台灣無法代表中國社會，也無其他任何「漢人社會」可以，同時過分強調台灣社會的獨特性會將其再度本質化。在此我無意解決此棘手的問題，我提出中國的例子，一在強調歷史建構身體的可能性。二在突顯西方殖民主義對第三世界性別論述的影響，在這裡我追隨的是 Mohanty (1991: 6) 對「第三世界女性」及「殖民主義」的概念。

(註 9)「以《徽示圖選集》(Emblemata selectiora) 為例，它裡面有幀圖案畫的是一朵同時正在盛開，同時又在凋零的玫瑰，太陽在同一地點升起而又是落下。『巴洛克的精髓蘊藏於動作的同時性中，……』」(Benjamin 1994 [1977]: 194)。

參考書目

-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the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1 [1983] .
- Barlow, Tani E.,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1993.
- Benjamin, Walter. *Illuminations: Essays and Reflections*, trans. Harry Zoh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9.
- . *The Origin of German Tragic Drama*, trans. John Osborne, intro. George Steiner.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4 [1963] .
-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0.
- Case, Sue-Ellen. "Toward a Butch-Femme Aesthetic." In *Making a Spectacle: Feminist Essays on Contemporary Women's Theater*, ed. Lynda Har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9.
- . "Seduced and Abandoned: Chicanas and Lesbians in Representation." In *Negotiating Performance: Gender, Sexuality & Theatricality in Latina/o America*, eds. Diana Fuss and Juan Villega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Habermas, Jurgen. "The Public Sphere: An Encyclopedia Article." *New German Critique* 1.3 (1974) : 49-55.
- .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 into a Category of C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IT Press, 1989 [1962] .
- Hall, Radcliffe. *The Well of Loneliness*. New York and London: Doubleday, 1990 [1928] .
- Hong, Keelung. "Experience of Being a 'Native': Observing Anthropology." *Anthropology Today* 10.3 (June 1994) : 6-9.
- Klein, Richard. *Cigarettes Are Sublim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alinowski, Bronislaw.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New York: Halcyon House, 1929.
- Mead, Margaret. *Coming of Age in Samoa*. New York: Quill, 1961 [1928] .
-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Introduction. Cartographies of Struggle: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In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eds.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47.
- Mulvey, Laura. *Visual and Other Pleasure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 Murray, Stephen O. and Keelung Hong. "American Anthropologists Looking Through Taiwanese Culture." *Dialectical Anthropology* 16 (1991) : 273-299.
- Nestle, Joan. *A Restricted Country*. Ithaca: Firebrand, 1987.

- ed.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Boston: Alyson, 1992.
- Newton, Esther. *Mother Camp: Female Impersonators in America*.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1972] .
- "The Mythic Mannish Lesbian: Radcliffe Hall and the New Woman." *Signs* 9.4 (1984) : 557-575.
- "Baking Ziti for the Coronation: Homophobia, Sexism, and the Subordination Status of Lesbians in Cherry Grove." Paper given at the 93th Annual Meeting for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December 2, 1994. Atlanta. Session Title: "Discriminating Lesbians and Gays: Rights, Communities, Identities."
- Roscoe, Will. "'Was We'Wha a Homosexual?' Native American Survivance and the Two-Spirit Tradition." In *glq* 2 (3) : 193-236.
- Sangren, P. Steven. "Anthropology and Identity Politics in Taiwan: The Relevance of Local Religion." Paper given at Conference o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Southeastern China."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2-3 October 1993.
- Shapiro, Steven. *The Cinematic Bod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 Taussig, Michael. *Mimesis and Alterity: A Particular History of the Sense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3.
- Zizek, Slavoj. *The Sublime Object of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9.

九零年代同性戀論述 與運動主體在台灣

倪家珍

一、前言

去年（1996 年）的第一屆「四性研討會」是今天這篇〈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短文第一次發表，會中及會後許多朋友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嚴格說來，這並非一篇正式的學術文章，而是一篇關於台灣同性戀運動的「運動筆記」（critical notes），我作為一個在 1992（1990 年代）加入婦女運動的婦運工作者，在這五年中因直接參與各式運動場域，並策劃和推展運動而獲得許多實際經驗，如：參與警方在華西街搜索被販賣的雛妓行動；在廣慈博愛院為被收容的成年流鶯及未成年雛妓上課、交談；1993 年和我的運動夥伴們組成了一個勞動者小紅帽大隊參與當年的工人鬥陣遊行，抗議女性勞工在職場內所面對的惡質的勞動條件和性別歧視；1994 年台灣的校園內發生了一連串性騷擾、性暴力事件，我們一群年輕的婦運工作者覺得應該將許多女人的憤怒與恐懼化為具體的反抗行動，聯合了各校女研社的同學為主要發動主體，發起「522 反性騷擾大遊行」。在這個第一次由女人自己發起，自主策劃、組織、動員的遊行中，一句即興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擦槍走火的引爆了婦運內部的性論戰，至今不休。1994 年我到美國舊金山亞裔愛滋防治團體（Asian AIDS Project）

實習，並參與當地的同性戀遊行和愛滋活動後，更確信台灣以阻嚇式的防治政策與帶有各種歧視的社會文化交互作用，只會更強化社會對女性、同性戀以及愛滋感染者的歧視，於是更積極介入愛滋工作。1995年我接觸第一位女性愛滋感染者。同年同性戀團體抗議台大涂醒哲教授假愛滋研究之名進行一項充滿歧視與偏見的同性戀研究，我和工作夥伴受邀參與聲援隊伍，共同行至台大及衛生署，抗議衛生署補助此類研究以及官方長期執行的不當愛滋防治政策。從1994年至今，不斷直接或間接參與多項由同性戀團體所舉辦的行動和活動。

這樣的運動經驗不僅不斷地衝擊我對性別身分內涵的思考，也不斷測試著婦運的侷限性（在行動力上、在階級思考上、在性異議主體上、在婦運的內部民主上……）、無法迴避的女人之間的差異的議題、和其他運動相互結盟／批判的關係。在一次次行動中，和不同運動主體接觸的許多深刻的真實感受不僅開啟了我的階級意識，形塑了我對同性戀運動的認同，也時時提醒著自己不能固著在單一的女人身分認同，因為所有的壓迫機制並非只來自於性別身分，不同的弱勢女人主體對於性別壓迫的實質經驗和面對方式也不盡相同。

這篇運動筆記是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讓正在從事或關心同性戀運動發展的朋友，為這個尚未有固著形貌與歷史包袱的新興社會運動開啟一個思考／行動／實踐之間的辯證，讓運動從停滯的學術說法上跳開，讓思考成為行動與實踐的工具。

二、1990年代與同性戀相關的社會事件

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是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時代。在舊

的威權體制瓦解、新的政治勢力重新洗牌重組的過程中，許多被壓迫的主體紛紛集結起來，形成自主的社會運動，透過共享被壓迫的物質處境，建立正面的自我認同，以反抗統治者，對抗各組壓迫的社會關係（性別、種族、階級.....），改變既有的社會權力結構。

在這些不同身份主體所形成的運動之間，同性戀運動在 1990 年代隨著同性戀社團與校園學生社團的相繼成立緩緩探出頭來，挑戰這個社會的男女對應的性別架構與欲望法則、刻板化的性別角色與特質、獨尊異性戀的婚姻家庭制度與社會資源分配，在反抗性別與性壓迫上建立新的主體、開拓新的眼界。

本文從有限的文字資料中，整理出 1990 年代由同性戀團體所主導的運動事件，以及引發反控的社會與校園事件。

三、1990 ~ 1996 台灣同性戀運動與社會事件

「我們之間」 事件內容	社會效應	備註
1990.2.23 「我們之間」成立。成立之初，分成不同工作小組招收會員，舉辦各類型活動，不定期出版會內通訊，以凝聚內部共識，並作為女同性戀尋求認同與相互支持的基礎，進而主動打造女同性戀的活動空間與文化。		此為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社會團體，亦即第一個同性戀社會團體。
1991.1 「我們之間」會內刊物創刊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1992.3.08</p> <p>參加婦運團體「婦女新知」所舉辦的「我愛女人」園遊會，並擺設攤位。引發媒體對同性戀競相追逐欲採訪報導，「我們之間」皆予以婉拒。</p>	<p>「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製作女同性戀專題，記者璩美鳳（現任市議員）潛入女同性戀酒吧，並由攝影記者以隱藏式攝影機偷拍，播出時加上負面旁白描述，另一方面以製作「婦女節專題」為由，欺騙歌手潘美晨接受訪問，隱射她為女同性戀。</p>	<p>此事件赤裸裸的暴露出異性戀社會對於同性戀社會的歧視，以及血腥的媒體暴力（有女同性戀朋友，因台視的報導曝光與家庭失和，甚至遭受暴力。）</p>
<p>1992.3</p> <p>針對「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背離媒體道德的歧視案件，發表抗議聲明譴責台視對女同性戀的扭曲，充滿了偷窺蒐奇的心態；也指出其欺騙手法有違新聞專業守則。</p>	<p>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社論—人權的最後保壘「請尊重女同性戀者」，由馮光遠發起近三十名文化界人士連署發表《尊重同性戀者的隱私權的一封信》表示聲援。</p>	<p>這是婦運團體第一次以社論支持、聲援女同性戀團體。</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新聞評議委員會也做出決議，認為報導不當。	
「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 事件內容	校方效應	備註
1993.3 向台大校方提出申請正式成立為學生社團。成立之初的社團簡介： 一、學生自發的文化性與學術性社團；二、厚植台大學術實力，作為台灣同性戀文化與社會問題研究反省的先驅；三、透過公開之社團活動，結合各方專才，形成溝通與學習的成長氛圍；四、廣納校園人才，全方位研究探索，使之成為台灣男同性戀研究資料庫。	因為社團屬於「研究」性質，校方雖不願意，但也找出不准成立的法規，訓育委員會於3月25日決議，該社具學校社團登記之基本資格。	開啟校園內成立同性戀學生社團風氣之先。第一個校園內的（男）同性戀社團。
反歧視法 事件內容	社會效應	備註
1993.12.28 「同志工作坊」與「我們之間」、「亞洲女同性戀連線」、《愛福好自在報》、「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Speak Out」等六個同性戀與愛滋病防治團體針對民進黨內部份立委所組成的「台灣國會辦公室」所草擬的《反歧視法》草案中未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的條款，首度聯合舉辦「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	公聽會結束後，與會發言人之一中央大學何春蕤教授因在會議中主張同性戀者應分享各類資源，會後收到黑函，罵她是「教育界的敗類」（同志	同性戀人權問題首次進入國會，成為政治性議題，同時也是同性戀團體問結盟的開始。

<p>(到了會場卻被立委改成「誰來關懷同性戀」),這六個團體並發表聲明。</p> <p>聲明內容摘錄:《反歧視法》應是一部反省台灣社會中種種不平等現象,企求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的社會立法,但是同性戀身為社會弱勢族群之一,卻未被列入《反歧視法》保障的對象,因此為全面貫徹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我們六個同性戀團體一致要求於《反歧視法》中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之條款,並提出儘速讓同性戀者在人身安全上免於受警察取締之行政裁量權之侵害;同性戀者的工作權及受教育的權利不應被剝奪;衛生署應檢討對同性戀充滿歧視的愛滋防治政策。</p>	<p>工作坊出版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記實》)。公聽會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鄭崇鈺主任表示:「我個人覺得異性戀比較正常,我不曉得同性戀他們的肇因,但我要提醒大家,如果這種行為好像是『吸毒』的話,吸毒它是不是一種『人權』?社會要付出多少成本,我在奉勸正沉醉在這種團體的人,我也不希望不要因為你們的擴充而「污染」到別的人士。」</p>	
<p>「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p> <p>事件內容</p>	<p>校方效應</p>	<p>備註</p>
<p>1995.2 向台大校方提出申請,核准登記,成為校內正式學生社團。</p>	<p>以「學校社團太多」為由,要求</p>	<p>繼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之後</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併入性質相近之社團，如：女研社、男同性戀社，被申請人所拒。	成為校園內第一個女同性戀社團，並以「文化」取代了「問題」二字。
<p>抗議學術強暴</p> <p>事件內容</p>	社會效應	備註
<p>1995.3.25</p> <p>「同志工作坊」針對一份由衛生署委託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涂醒哲所做的「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所發表的研究結果表達強烈的憤怒，於是發起「同志串聯—反歧視之約」遊行，共計聯合台大、政大、東吳、中央、中原等同性戀學生社團，以及電腦學術網路—MOTSS 版、「愛福好自在報」、「新文明互助團體」等同性戀社團，和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等，總計約有七、八十人參與遊行，人權團體與多位大學教授以文化界人士參與連署。</p> <p>此次遊行以抗議「學術強暴」為主題向衛生署及研究哲涂醒哲提出抗議，表達同性戀者不是充滿歧視的偽科學研究下的白老鼠，並指出此份研究的問卷設計，充滿異性戀觀點的偷窺心態與假設，對 2.61% 的低回收率，遊行皆表質疑。抗議</p>	<p>媒體普遍有報導，但是沒有任何社會回應。</p>	<p>同性戀團體首度走上街頭，進行抗議行動，並針對愛滋病議題與醫療專業研究者進行抗議。</p>

<p>者要求研究者道歉，並且要求衛生署不應以性偏好作為研究的前提。前往聲援的婦運團體更進一步指出，衛生署長期將同性戀列為愛滋防治中的「高危險群」(傳染源)，透過政策制定與補助特定研究者，片面詮釋研究結果，把防治疾病的問題變成窺探隱私、研究異己的問題，把實行安全性行為的社會責任完全推諉到個別的弱勢群體身上，研究者成為政府的幫兇。</p>		
<p>台大校園同性戀日</p> <p>事件內容</p>	<p>社會效應</p>	<p>備註</p>
<p>1995.6.1</p> <p>為了要過一個屬於校園內同性戀者的節日，由「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和支持同性戀的台大學生共同組成的「台大香包小組」訂6月1日(端午節前一天)為校園同性戀日，活動內容包括：貼有粉紅色倒三角國際同性戀標誌的香包義賣、影展、座談會，以及「同性戀燭光祈福法會」，共計有政大、東吳、中興、中央、中原等學校的同性戀「地下社團」，以及校外人士一千多名參與。</p>	<p>媒體善意回應，廣為報導。</p>	<p>開啟校園內同性戀動態活動的開端，促進校園內同性戀社團間的互動。</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台大香包小組」表示，選擇端午節前一天作為「校園同性戀日」，是因為民間傳說中的「白蛇傳」有強烈的同性戀意涵，粽子的形狀充滿著同性戀的意味。校園同性戀日要以節慶的活動設計，洋溢青春歡笑、強調同性戀生活的喜樂，走出悲情。</p>		
<p>同性戀結婚權</p> <p>事件內容</p>	<p>社會效應</p>	<p>備註</p>
<p>1995.6.20</p> <p>針對民間婦女團體所提出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同性戀團體組成「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爭取同性戀合法結婚權，並發表聲明，並召開記者會。</p> <p>「促進同性婚姻合法化」聲明主要內容：一、「民法親屬篇」未能貫徹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精神，剝奪同性戀結婚的權利；二、異性戀家庭為唯一的合法家庭形式，非異性戀家庭的成員均無法享有以異性戀家庭為基礎的社會福利和法律權益，國家規避照顧所有國民的責任；三、同性戀家庭需要制度性保障，包括：合法的伴侶與子女關係，</p>	<p>在報章的民意論壇版面，引起一些他論，反對意見如下：一、同性戀者無法傳宗接代；二、不必跟著歐美起舞，我們有傳統的倫理道德；三、立法應是為了公眾之事，同性戀只是少數，與立法宗旨不符。贊成的意見如下：一、兩情相悅，既不犯法，也不妨</p>	<p>同性戀團體首度針對婦女團體所進行的民法修正工作提出意見，與婦女團體進行對話。</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擁有法定財產繼承權與保險受益權；四、同性婚姻／伴侶關係，早獲不同程度的承認，其中又以瑞典為最。具體要求：一、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精神，立法單位應立即在民法親屬編中增修保障同性婚姻之條文。二、立法單位若無法將同性婚姻納入現行民法，應儘速另立民法之特別法規承認同性婚姻之存在。</p>	<p>礙別人；二、有情人為何不能終成眷屬；三、同性戀雖然是病態，但是是天生的且無法改變，應該讓他們活得快樂點；四、只有循法律途徑，得到承認，社會的眼光才可漸漸改變，台灣應廣納同性戀者的意見儘速立法。</p>	
<p>台灣師大男研社事件 事件內容</p>	<p>教育效應</p>	<p>備註</p>
<p>1995.9 台灣師大若干男同性戀學生，打算組成男同性戀社團，但學生同時面臨是否因此失去教職（無法擔任中小學教師），未來工作權是否不保的擔憂。</p>	<p>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官員表示：同性戀能不能擔任中小學教師，法令有沒有明確規定，一時之間並不清楚。但他個人認為，因為教師要教育學生，因此對於教師品德的要求比一般</p>	<p>此一事件再度暴露出教育部對於同性戀不友善態度與歧視，以及校園對同性戀學生與教師而言，仍處於戒備狀態。</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人還要高，同性戀者的身心發展，通常並不健全。	
<p>莊松富以同性戀身份參選立委</p> <p>事件內容</p>	社會效應	備註
<p>1995.11</p> <p>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南區登記第 26 號候選人莊松富，以同志（身份）出馬競選。</p>	<p>社會反應冷淡。但同性戀社群透過電腦網路和電台節目有過熱烈的討論。</p>	<p>莊松富先生在激烈的選戰中並未獲勝。</p>
<p>1995.11.22</p> <p>在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最後階段，為了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由「我們之間」、「同志工作坊」等七個同性戀社會團體，以及政大、師大、中興法商、中央、中原、東海、中興校本部、世新、清大、交大、台大等十一個同性戀學生社團，共同組成「同志觀察團」，舉辦「同志看選舉」座談會，並提出「新現身運動—同志政見換同志選票」連署宣言，以及發起「新好立委十大守則」的連署活動。</p> <p>「新現身運動」宣言摘要：當媒體正不停追逐總統、副總統以及立委候選人，針對統獨議題展開無休止</p>	<p>媒體零星報導，大多數立委候選人並未簽署這份守則，也未出席記者會。</p>	<p>在激烈的選戰和貧瘠的選舉文化中，同性戀社群和其他弱勢群體一樣不被認為是需要積極爭取與重視的選民。</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論辯之際，同志觀察團要對這樣的選舉文化提出一種截然不同的呼籲。雖然台灣的政治將邁入新紀元，婦女、勞工、原住民的權益，已漸漸成為政治與社會議題，然而在這樣的公共空間裡，同志人權的呼聲卻被漠視，使同志成為在法律與社會福利中的次等公民。</p> <p>「新好立委十大守則」包括：將有關同性戀者權益的法案優先排入議程；致力保障同性促進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爭取同性戀者的社會福利保障；改善現行教材以教育體制對同性戀者的漠視與歧視；刪除歧視與打壓同性戀的現行法規；推動無歧視的愛滋防治政策；監督執法人員不得濫用公權力對同性戀者的聚會活動進行騷擾及人身攻擊；支持同性戀者擔任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等。</p>		
<p>同志空間行動陣線</p> <p>事件內容</p>	<p>官僚的回應</p>	<p>備註</p>
<p>1995.12.28</p> <p>「同志空間行政陣線」成立，以下簡稱「同陣」，成員包括空間專業者、個同志團體、個人，以及關心同志運動的人士。「同陣」的成立是因為，台北市長陳水扁委託了多</p>	<p>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自1995年12月30日起就不斷發出不當言論，如：</p>	<p>突出同性戀者作為市民主體對公共空間使用權之正當性，並進而挑戰專業規劃者</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位空間規劃者，針對博愛特區一帶作了重新規劃，名為「首都核心區」規劃歷史保存計劃，它的範圍將新公園也包括在內，企圖轉化昔日博愛特區的威權，建立希望、快樂的市民城市。但是在本次的都市更新計劃中，並未正視新公園作為同志們唯一的「公共空間」（也是個被污名化的空間），新公園有其無可取代的地位和特殊的象徵意義。「同陣」認為在一連串的更新行動之後，同志族群勢必被迫離開新公園，而這個承載同志歷史的空間也將消失無踪。</p> <p>「同陣」認為這個規劃案，不但不尊重同志作為新公園使用者的事實，更是官僚體系透過空間的更新以「淨化」新公園的一種手段。</p> <p>「同陣」提出重視同志的公共空間使用權，同志在公共議題上應有合理地位，以及在公共資源分配上具有合法性。</p> <p>「同陣」隨後發起「尋找新新公園系列活動」包括：自 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的 1996 同志十大情人票選活動、與市長有約拜會台北市市長陳水扁，以及彩虹情人週等活動。</p>	<p>「計畫不是要故意忽視同性戀者，而是不了解需求」；「同性戀團體批評市政府不尊重同性戀，不過是『稻草人』心態，無非是要塑造一個共同的敵人凝聚力量」；「弱勢的同志與社會上強勢大眾爭奪共同空間，同志們要達成心願的希望不大，而酒吧這種較具隱密性的場所，同志們比較能自在的活動」；「繼續留在新公園陰暗的角落，不是同性戀團體所想要的結果」；「市府在首都核心區的規劃中，完全沒有獨及新公園的規劃，也絕對沒有</p>	<p>與官僚體系在都市計劃中，對於同性戀者的漠視與歧視。</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趕走同性戀的說法，請同志們不要誤會」；張局長在媒體上更語意曖昧的表示：「同陣透過私人管道傳話，要求將紅樓戲院規劃為同性戀俱樂部、特區或酒吧。」此舉引發當地居民強烈反彈，造成當地居民與同性戀團體的對立。</p>	
<p>台大學帶選舉黑函事件 事件內容</p>	<p>校內反應</p>	<p>備註</p>
<p>1996.1 台大學生代表選舉時，部份候選人被黑函強迫曝光。台大學生代表選舉中，兩名候選人（同額競選），在無落選壓力的情況下，以「讓我們在陽光下做朋友—請同性戀朋友走出黑暗」，「讓我向你說生抱歉，愛人同志」等文宣，選名曝光部份候選人，認為同志要任公職，必須先公佈個人性取向，以示對選民負責。</p>	<p>在校內引起熱烈討論。同性戀社團也發出「我們早就在陽光下了，但是我們拒絕和政治野心家做朋友」，以及在電腦網路上也有許多正反意見（詳見「台大曝</p>	<p>堪稱為「台大麥卡錫事件」，為近年校園內對同性戀最暴力的「血腥事件」。（美國在 50 年代麥卡錫政府當權時，為同性戀者的白色恐怖時期）</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光事件調查報告)。	
<p>女人 100 行動</p> <p>事件內容</p>	<p>社會效應</p>	<p>備註</p>
<p>1996.3.8</p> <p>為慶祝婦女節以及因應應三月總統大選，「同陣」加盟婦女團體所舉辦的「女人一百大遊行」，除提出關於保障同性戀權益之十項訴求外，並組成同志小隊，參與遊行隊伍，負責帶領遊行終點新公園前的「破櫃」行動：推倒兩個標著「異性戀霸權」、「嫁男人、生男子」的紙箱，並帶領大家高喊：我愛女生、我要結婚等口號。</p> <p>同陣提出的十項訴求：1. 福利政策不應以異性戀家庭為單位，單身者、同性戀家庭，以及其他非一夫一妻核心家庭皆應合理享受國家福利資源。2. 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之結婚權，使同性戀者有選擇結婚的權利。3. 立法明訂同性伴侶得享有保險、財產繼承、配偶津貼等權利與福利。4. 外籍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居留權。5. 同性戀者不應被剝奪領養子女，爭取兒女監護的權利。6. 修改現行性教育教材中歧視同性戀的部份，提供真正尊重多元性取向</p>	<p>媒體普遍報導，但大多集中於遊行隊伍投擲衛生棉的行動，以及婦女團體的訴求，並未認真對待同性戀的訴求。</p>	<p>在激烈的總統大選中，所有弱勢議題幾乎皆沒有討論空間，各組候選人並未積極爭取弱勢主體之選票。</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的性教育。7.國小、國中教育應增加認同同性戀家庭的部份，改變基礎教育中獨尊異性戀，忽略同性戀及其他家庭形式的現況。8.成立同志資訊中心，以公共資源建立同性戀者的交流網路，並促進社會對性取向多元的認知和尊重。9.勞動法令應明訂不因性取向而有差別待遇，以保障同性戀的工作權。10.擬定無性取向歧視的醫療政策，建立對同性戀者友善的醫療環境。</p>		
<p>同光教會</p> <p>事件內容</p>	<p>教會反應</p>	<p>備註</p>
<p>1996.5.5 台灣第一個同性戀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採獨立於台灣長老教會之外的方式成立，成員八成是大學生。創立人楊雅惠牧師表示：「活在傳統教義中，同志永遠都有罪惡感」，因為在點腦網路中的「Motss」版和宗教版常可以看到討論同性戀與信仰之間的關係，她發現異性戀者竟是這樣輕易的就可以引用聖經來「定」同性戀的罪，並視其為病態，令人難過，他認為聖經是人寫的，而且可能是異性戀者寫的。</p>	<p>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的周聯華牧師表示，在聖經中視反對同性戀的，但他個人沒意見。至於「浸信會」會不會接納同性戀，他說：大概不會。但他又說：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代表「浸信會」說話。台灣長老教會總</p>	<p>同光教會的成立挑戰了聖經的教義及上帝旨意的定義與詮釋。楊雅惠在教會壓力下，宣告退出長老教會，將從事翻譯工作及同性戀運動。</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會牧師徐信得和莊淑珍都認為教會應該關懷同性戀者，莊淑珍更指出：傳統認為同性戀是罪，是病態，但事實並非如此。</p>	

四、同性戀運動所面臨的社會反挫

從這個表中可以清楚看出，並非所有與同性戀有關的事件都會出現反挫言論，而在以下這些引起反挫的事件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以及引起反挫之事件的特殊性。

1. 同性戀團體拒絕成為被強勢媒體所消費、偷窺的題材，媒體不擇手段將同性戀者曝光，作為懲罰。

1992 年 3 月，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於婦女團體主辦之「我愛女人」園遊會上首次以不現身方式亮相。媒體爭相向婦女團體詢問、打探，要求採訪「我們之間」，均被拒。

1992 年 3 月，「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記者璩美鳳(現任台北市議員)逕行潛入女同性戀酒吧偷拍，於播出時將女同性戀者曝光並加上負面的旁白。

2. 涉及權力結構的改變與資源重新分配

1993 年 12 月 28 日，在「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上，發言人

之一的何春蕤教授強調，異性戀霸權是歷史性的產物，是可以被消滅的；異性戀的政治霸權應退出校園，應該把同性戀、雙性戀納入正規教育。之後，何教授接到黑函指責其為教育界敗類（見〈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紀實〉）。

1995 年 11 月，台大學生會舉辦「同性戀影展」，遭到校內部份學生抗議，認為：異性戀學生的福利被犧牲，學生會應該照顧多數人的福利。

1995 年 11 月 12 日，台大學生會舉辦「椰林舞會」，學生會精心設計的「扮裝舞會」，遭到部份校內學生反彈，他們認為：舞會不應該與同性戀扯上關係；因為同性戀是少數人，同性戀可以搞他們想搞的事，但請用自己的經費；這是多數人的意見，少數請尊重多數。

1996 年 2 月，「同志空間行動陣線」針對台北市政府「首部核心區」的規劃歷史保存計劃中，將新公園包括在內，在一連串的更新過程中，同性戀者將被迫離開新公園。「同陣」展開一連串行動，要求同性戀公共空間的使用權，以及參與公共資源分配。結果台北市政府都發處張景森處長不僅未給予善意回應，還將「同陣」的訴求矮化為：同性戀需要一個特定的聚會場所。並在媒體上片面透露「同陣」建議將位在西門的紅樓戲院改建為同性戀俱樂部，引發紅樓附近居民的反彈。

3. 涉及改變權力結構及校園內的學生公職選舉

1995 年 12 月，台大學代選舉發生候選人被強迫曝光事件。兩位政治性學生社團成員(並為工學院學代候選人)利用黑函攻訐部份學代候選人為男女同性戀者，並散發文宣。他們在文宣中以異性戀者自

居，要求學代候選人在競選學生公職代表時，應該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同性戀者應走出黑暗與異性戀者在陽光下做朋友。

4. 同性戀教會的出現，挑戰聖經教義及上帝旨意的定義與詮釋

1996年5月5日，台灣第一個同性戀教會成立，掀起基督教教界的熱烈討論，長老教會一位牧師表示：聖經中確實譴責了男與男之間的性行為，長老教會是比較開放自由，但不管如何自由開放，仍然不能違反教義。有些同性戀教友質疑聖經是異性戀寫的，對於這項質疑，絕大多數教友無法同意。

由上可見，這些事件之所以引發反挫，是因為這些事件所提出的具體訴求挑戰了異性戀社會的資源分配，包括要求教育資源重新分配、同性戀主體進入學生政府、教會開放同性戀者空間、挑戰基督教異性戀中心教義等。也因為如此，它們召喚出異性戀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歧視與恐懼，讓同性戀恐懼症無法再隱身於「愛的教育」、「有教無類」、「民主、平等、尊重」等空洞的口號下，而不得不以反挫的姿態打壓這些具體訴求。

五、沒有出現社會反挫之結構原因

但是，我們必須繼續追究下去：為什麼其他的同性戀活動卻未遭受社會反挫，其中甚至包括同性戀的第一次街頭遊行？其理由當然不是這些活動不具有同性戀色，也不是社會已經不再恐懼同性戀了（要不然為什麼反挫在前段所述活動中具體發生）。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這個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活動產生不同的反應？在以下列舉的活動和分析中，我們必須警覺，從這些未引發反挫的事件上所暴露

出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在深刻的程度上，是遠遠超過反挫本身的。

先舉兩個例子：

■1995年6月，台大同性戀社團舉辦「校園同性戀日」一整天的慶祝活動，共計有校內外人士一千多人參加，從義賣活動、劇場演出到座談會等活動，場面熱鬧。在座談會上及會後有一些同性戀者紛紛發出相同的疑問：為何同性戀學生並未成篇活動的主體，以及台灣同性戀者如何自我命名等議題。

■1996年2月，「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發起，聯合同性戀校園團體與社會團體（包括環保、婦運及其它社運團體）在新公園擺設攤位，共同參加「彩虹情人週活動」，共渡一個屬於同性戀的情人節。

這兩個活活動結束後，媒體皆大肆報導、頻頻示好，台大的校園同性戀日更被媒體拿來與台大 A 片事件相較，被譽為有格調而不低俗的文化活動。

以上這兩個活動表現出以下的共通性：

1. 在形式上是慶典式嘉年華會，強調歡樂，走出悲情，比較沒有撼動異性戀體制的態勢。
2. 同性戀主體模糊。不引發異性戀社會的焦慮。
3. 沒有抗爭意圖，沒有明顯的對立面，不具威脅性。

這麼看來，社會對於同性戀做為一個「文化現象」似乎已完全接受。原因在於，當同性戀的活動是以表演或自我慶祝為主，而不涉及權力的爭奪時，社會對同性戀活動的詮釋就只停留在多元社會現象之一，把它看成一種文化表演。

雖然社會只把這些活動當作多元社會中的一個文化現象而加以包容，但是這些活動並不是沒有運動企圖心的。快樂歡慶的活動是需要的，畢竟，它們可以扭轉同性戀在主流文化中過分悲情的呈現。但是快樂是為了要孕育正面的運動主體、吸取動能、凝聚集體正面認同，進而轉進邊緣戰場，是同性戀儲備戰力的練習。

可是，由於這些活動特意模糊主體，甚至異性戀也可輕易越界參與這一場表演，台灣社會於是好像展現它的多元風度，在文化上讓出了一點點空間，任由同性戀者去揮灑——在固定時段、在固定場所；在另一個層次上，其實是對同性戀的一種視而不見。而在累積實力，凝聚認同上，主體的模糊也使得戰力的儲備鬆散失焦。

再看另兩個例子：

■1996年3月25日，「同志工作坊」發起的「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遊行，針對一份由衛生署委託研究者涂醒哲所進行的「男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對研究者不當的偷窺心態與充滿歧視的問卷設計提出抗議。研究者面對遊行隊伍時，竟說因為他而促成同性戀者集體走上街頭，他非常高興。至於問卷數回收不足的問題，研究者辯稱是因為不知道同性戀的母群體在哪裡，並語帶挑釁的質問在場有沒有人是同性戀，先站出來再抗議。

這個事件之所以末造成社會討論，形成社會議題，是因為愛滋政策的不當與對人權的侵害尚未成為公共性議題，而且愛滋議題在同性戀運動缺乏資源的情形下，並不是運動議程中的重要議題，於是面對公部門與研究者的敵意，甚至研究者利用研究同性戀獲取研究經費等等不利局勢，同性戀者都只能被動的反擊。這種薄弱的運動能量——

對應掌握知識霸權的主流研究者——或許還不值得反挫的施力。

再提一個例子：

■1996年3月5日，女人100行動婦女公約公佈，其中包含同性戀團體的訴求。在要求四組總統候選人圈選認同的訴求時，三組候選人在與婦女相關的部份都大有意見，但針對同性戀的訴求竟然照單全收！

3月7日女人100行動中，同性戀團體不僅喊出清楚的口號和訴求，如：打倒異性戀體制、拒嫁男人、拒生男子、同性戀要結婚權，卻仍然引不起媒體討論。終究淹沒在總統大選的聲浪中。

這樣的現象似乎透露出同性戀尚未形成一股政治力量，政治人物自然敷衍了事。

以上這些現象，其實具體反映出歧視的另一種表現，那就是視而不見，主流文化使用它來否認同性戀的社會存在。這樣的視而不見的另一個效應，對同性戀而言，造成了一種假象的安全，使同性戀以為歧視已不存在，或已減退。但是視而不見，代表這個社會對同性戀的深沈恐懼，也代表目前異性戀的利益仍然十分鞏固，絲毫不受到威脅。

六、同性戀運動政治化之必要

從遭受反挫的事例來看，當同性戀主體進入公共空間，搶奪權力與資源時，已成為具體的政治實體也因此對異性戀社會帶來強大的威脅。如果有壓迫的地方就有反抗，異性戀體制的壓迫面貌也唯有透過運動的不斷反抗過程加以導引揭露，才能將之改變、摧毀。

但是在目前的運動道路上，仍然有著許多障礙，許多同性戀主體、議題無法政治化。這些障礙非常複雜，包括社會常識、運動困境，以反個別同性戀者必須面對的焦慮：

1. 同性戀被視為屬於個人床第之間的事。
 2. 個別同性戀者也許只會在私人網絡內現身，但它也形成同性戀只是一種個人生活品味與生活形態的表現。
 3. 同性戀的可見度增加時，個別的、稍稍具有社會資源的同性戀者會害怕同性戀運動剝奪、傷害了他們目前的利益。
 4. 同性戀運動缺乏抗爭歷史的記錄與整理。
 5. 現身（come out）對於個別的同性戀者，仍然是一遁難以衝破的關卡，從事運動將喪失個人隱私權，甚至危及工作權，與家庭的關係。
 6. 缺乏常設性的運動組織與政治社群。
 7. 社會集體的恐同性戀情結，以及同性戀自身的同性戀恐懼。
- 顯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參考書目

〈台大強迫曝光事件調查報告書，WALE 同志工作小組，1996 年 5 月 1 日

〈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紀實〉，同志工作坊，1993 年 12 月 28 日

《女朋友》雙月刊，第五期，1995 年 6 月 10 日；第九期，1996 年 2 月 15 日；第十期，1996 年 4 月 15 日

《童言無忌》，第二期，同志工作坊，1996 年 4 月 15 日

《婦女新知》月刊

情慾的文化資本與身體馴訓

——技職教育體系中青少年的性／情慾

古明君

一、前言

在 90 年代中期臺灣特殊的消費資本主義與政治空間中，「青少年」誕生了；「新新人類」、「打造青少年空間」以及各政黨競相舉辦的「飆舞」、「青少年晚會」、「青少年高峰會議」、「全國青少年代表大會」……商品行銷與政治論述以世代為分界標定出「青少年」主體。然而，在這些相關的論述中，「青少年」這樣看似中性或無性的名詞所指涉的經驗和描摹的主體，往往只是「青少男」，而且其中並無階級差異。少數凸顯性別差異的，是與「青少年的性」相關的論述，在其中，青少年要不被說成是「無知而純潔、需要保護的小孩」，就是被當作「性精力旺盛、性活動頻繁、只要她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新新人類」。

自 1994 年性解放在臺灣掀起論述的浪潮，女性作為性／情慾主體，性解放論述透過勾勒女性的性／情慾處境，建構著女性作為性解放運動主體的合法性與必要性。在這樣的性／情慾論述中的女性情慾經驗，包括了外遇以及不在婚姻關係中的性、性騷擾與童年性經驗、老年女性的情慾人權……。但是由於缺乏青少年情慾經驗，以及未將她們的情慾經驗放回打工經驗、家庭生活、情感與親密關係中思考，臺灣現階層性解放論述存在著青少年情慾盲點。

本文由技職教育青少女的生活經驗出發，跳開「清純需保護 vs. 放蕩待導正」式的青少女性論述，希望透過在年齡、階級差異之中的女性情慾經驗初探性的質化研究，分析她們的情慾處境，以及其中所展現的性別與性的邏輯。

二、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女

(一) 誰是技職教育下的青少女？

討論技職教育裡的青少女性／情慾經驗之前，必須先面對一個長久以來討論女性情慾時極易落入的死胡同：也就是假設臺灣的情慾解放運動只適合「中產知識女性」，而處在政經及弱勢的位置上的「基層勞動婦女」，是毫無物質基礎來談所謂的情慾解放的。基本上，這樣的思考方式建基在以階級（而且往往是經濟階級）一刀兩分的將女性二元對立化為兩種女人，並伴隨將所謂的「基層勞動婦女」情慾處境同質化與弱化，便繞過不再繼續分析其中的性與性別邏輯，以及其性／情慾解放所需要的物質基礎。

透過訪談、成長團體及課堂小組討論時直接面對這些尚在五專高職求學、未來將成篇「基層勞動婦女」的青少女時，她們的分殊與多樣性徹底動搖了把「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女」同質化的可能性，所謂的「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女」，有的乖乖念書想學一技之長、有的是白天工作七、八小時晚上來學校混一張文憑、有人沒有男女朋友也有人已經結婚、有單純涉世未深的、有蹺家多次的、也有在社會版

上可以看到和她類似的故事的——我們無法假設有一種女人叫做「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年」，然後來測量「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年」的性知識與性態度、或是來檢定所謂的「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年」玩不玩得起性解放的遊戲。

然而，訪談中看到的青少年的情慾經驗仍然有其特殊性，與年紀更長的女性、升學體系中的青少年、以及技職體系中的青少年相比較後，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年情慾處境特殊之處便彰顯了出來。換言之，情慾處境並非真空的存在，討論技職教育裡的青少女性／情慾經驗並非標示出某一特定群體來檢驗她們的性，而是將女性情慾處境的差異放回年齡、性別以及形塑勞動力的技職教育等諸多建構差異性的社會關係中來思考。

（二）技職教育的歷史與社會意義

技職教育體系，指的是五專、高職、四技、二專、三專及其研究所組成，有別於高中、大學的獨立體系；台灣的學制在高級中等教育安排三種不同類型的學校與課程分類：五專、高職、高中，使部分學生義務教育之後即進入以職業技術培養為教育目標的技職教育體系。

自民國四〇年代起，為配合達成不同時期台灣經濟建設目標所擬定的人力資源政策，職業學校數目增加而普通高中相對凍結，同時職業學校持續擴張工業類科（謝小苓、張晉芬、黃淑玲，1995）；高中職的學生人數比例，由56年度的六比四，到60年度的五比五，到71年度迄今的三比七，如果加上五專前三年學生數，最近十幾年間技職教育學生人數一直佔就學人口四分之三以上（林文瑛、王震

武，1995），技職教育青少年人數正是在國家強力主控下由教育部門執行人力資源政策的結果，作為國家達成經濟目標的工具，技職教育即是勞動力馴訓的過程：教育的效果是經由意識形態的灌輸，生產技能的培養以及行為態度的馴化來達成。

作為個人取得文化資本的途徑，不同階級、種族、性別者對教育資源的可及性，皆間接關係著社會關係複製或階級流動，許多文獻中都提到技職教育的升學管道狹窄，學生多直接進入勞動力市場（謝小苓、張晉芬、黃淑玲，1995），根據觀察，在經建人力規劃下持續擴大的工業類科（如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機械科、汽車修護科）學生以男生居多，而女生較多科別則是商業類科（如商業經營科、資訊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會計事務科）、醫事護理類科、家事類科（如幼保科、美容科、服裝科、家政科），在報考與選填時就決定了技術訓練階段即開始的勞動力性別分化，加上作為象徵性文化資本的文憑往往作為特定職務所設定的進入障礙，因此技職教育中培訓的勞動身體是性別鮮明的。

三、青少女的身體馴訓

（一）青少女、性別身體與情慾空間

在臺灣，年齡以及結婚與否，對女性是否與父母同住，起了相當決定性的作用。

訪談中認識的五專和高職青少女，不是與家人同住，就是住在學

校宿舍或公司宿舍裡，沒有一位是單身租屋外住，當問到她們「為什麼不搬出來住？」或「有沒有想過要住在外租房子住？」時，有些人表示沒想過，還反問「你們是怎麼跟家裡講說要搬出來的？」，有些受訪者明白的說因為父母不放心，因此在當初報考職業學校區域聯招以及考後選填學校時，父母以非常主導性的意見或強制的方式，讓她們念可以通勤或住宿的學校。多數的受訪者學費、生活費都是由自己打工賺來的，經濟上的考量應該也是相當重要的原因，她們得找有提供宿舍的工作來半工半讀，同時減省住宿的花費，或者因此非住家裡不可。

住在家裡的青少年們的時間、空間和身體不僅緊密的受到家庭的管束，同時也更赤裸的展現著家庭內部性別與親子間的權力關係，比如某位受訪者對她家裡空間分配的描述：這個高職女孩由於媽媽離婚，所以是隨外祖父母同住，他們家裡一共三個房間，一間是給外祖父母住、一間套房是給舅舅住的，另一個房間裡就擠了她、妹妹、媽媽、還有阿姨。另一個受訪者則說：只要爸爸心情不好，就打她出氣，而且有時候明明是弟弟犯錯，她也會因此受罰。

由於親子間的權力關係，青少年在家中的情慾空間與身體自主權壓縮到幾乎等於零。一個已經休學的受訪者有個很要好的男朋友，在交往中她意外有懷孕了，因此父母幫她辦了休學，並且每天釘著她的行動還有電話通話情形，後來因為媽媽跑進她的房間翻看日記，發現她仍然還有和男朋友聯絡，因此非常生氣，揚言要告那個小男生。父母對子女監管的合法性，不僅是來自社會對家庭的觀念，而且是由法律提供、具有強制性。包括與 14 歲以下少女發生性關係為準強姦

罪，可由父母提出告訴，或是家長可向收容曉家青少年者提出妨害家庭告訴。

父母對子女的情慾監管雖然展現的是親子之間的權力關係，然而其中還是存在性別上的差異。有一個受訪者提到了她的同學與男朋友之間的情況，非常有代表性：

我們（女）同學有男朋友的，都沒有跟家裡講，可是男生就相反，他們家裡會知道他有女朋友；還有一個好誇張啊，他媽媽還跑到學校要來看他未來的媳婦長得怎樣，一直問他兒子「是哪一個、哪一個啊？」……我另一個（女）同學，她常常去男朋友家過夜，她（跟我們）說她都去叫他幫她寫作業，……她和他們家熟到他們家的狗都認識她了，他們家裡好像都不會怎樣，可是她家都不知道她有男朋友。

由於家庭對青少年情慾監管，受訪青少年情慾活動或情慾關係全都是瞞著家裡，除非已經到了要結婚的地步，是不會把男朋友帶回家去，可是對於兒子帶女友回家，聽到的情況，父母的態度幾乎都很寬鬆。

如果說，家庭對青少年進行著情慾身體的管訓工作，那麼，當部份女孩離家外住時，身體的管束權就交到學校或雇主的手上；然而，技職教育裡的學校生活其實不僅是在進行情慾的管束控制，更重要的是，在馴訓一個柔順的勞動者身體。被訪問的一個五專女生告訴我們，她的學校宿舍是六個人住一間，寢室裡規定只能有四樣電器（檯燈、吹風整髮器、收音機、電風扇）、白天去上課時寢室桌上不能擺著鏡子、書要整理好，其他還包括：被套和床墊使用學校規定的樣式、棉被有固定的折法（印有學校的校徽的那一面朝上、校徽一致朝

外、豆腐干型、折不好時還要出棉被操)以及固定的起床、就寢、上課、晚休的時間,宿舍門禁是十點半,十一點半後熄燈。規矩清楚、嚴格執行;由於住校,交了男女朋友的同學除了校園以外也沒別的地方約會,所以情慾的管制就由教官來執行;受訪者說:教官會在上課時以道德教化兼嘲諷的語氣對大家講:有些同學躲在草叢裡親熱,害他常常要拿著手電筒去巡邏,還要同學們不要在校園裡抱得那麼緊。另一個高職學校由於以商科為主,成為一個女生居多的學校,因此,學校還會要學生把地板用牙刷刷到發亮,來保持一個女生應有的明亮乾淨的形象。

這兩所學校是在職業學校中入學成績比較高的學校,也是將來當學生要就業時,雇主比較歡迎的學校之一,而在學校生活中,透過要學生學習服從、柔順的接受身體的制式安排,以及情慾的管訓,來進行這些勞動者的性別身體、情慾身體和勞動身體的管束與訓練。

和這兩所明星職業學校不同的另一所私立高職夜間部,由於學生處於技職教育體系的相對邊緣位置(夏樂祥,1995),勞動身體的管束與馴訓不是經由學校內部對學生身體的直接操練與擺置來進行;夜間部校園行政主管援引「社會控制」說,認為「夜校的存在,至少使許多原本在晚上無所是事的年輕人,不會在街上游盪,對社會秩序的維護有相當正面的助益」(夏樂祥,1995)。每天晚上,上了一天班的學生進入夾雜在煩吵的臺北街頭巷弄的校園,開始學生身分;在我們對幾個班上的學生做的問卷裡看到,幾乎所有的學生白天都在工作,少數目前沒有工作的也不是不須工作,而是處於臨時的失業狀態,為了一張文憑,每天來這裡坐個四小時。學校對夜間部學生只進

行最基本的身體規約。包括點名、校門口服裝儀容檢查、卸下大哥大 BBcall，至於學生的勞動身體，早已在勞動市場中馴訓。相較於升學導向的高中對於女學生進行去性慾特質的身體管訓，該校夜間部對這些已經上班的女學生的身體，除了要求著制服得以分辨誰是學生之外，幾乎完全沒有其他規訓。這些青少年勞動身體的性別與性慾特質，早已在勞動市場中進行，因此在教室裡可以看到在休閒服務業打工的青少年們，身上除了皮包、小錢包外，還有化妝包，隨時掏出小鏡子補個妝，或拿出小剪刀修剪分叉的頭髮，略帶風塵味地進行高度女性化的身體操弄。

(二) 打工：勞動身體的性與性別

技職教育的分科與教育內容似乎在培養基層的技術人力，然而，就全女聯青少年計畫訪問技職教育中的女孩們的打工經驗看到的是，她們所能找到的工作幾乎都是底層的服務業，包括 KTV、保齡球館指導員、三溫暖服務生、7-11、麥當勞，或是底層粉領族，如貿易公司小妹、總機。

為什麼要去打工？男學生和女學生的差異似乎並不大。在私立高職夜間部的學生回答的問卷裡，有一個選項是每一個人都勾選了的：如果不去工作，生活費、學費會沒有著落。其次是不去打工父母會嘮叨，再其次則是想有工作及社會經驗。基本上，夜間部的學生一天幾乎都工作 6 到 8 小時，所以有學生直接說：我不是打工，我都做全職工作。

打工經驗中最大的差別，是男學生和女學生做過的工作。女生多

了像電動遊樂場開分員、公司小妹、總機等工作，而男生比女生則多了一些工作：各種學徒（泥水、裝潢、廚師）、在自己家裡的生意幫忙學習（卡車司機、會計事務）。

打工的內容呈顯出性別分化，而且與所唸的科別全都無關，當問到「打工的工作可以學以致用嗎？」時，只有非常少數的同學回答「多少有點關係」。

訪問另一個學校日間部的女學生時，也有同樣的回答：打工的工作內容和學校教的，沒什麼有關的。這個受訪者唸的是資料處理科，學校教的包括 DOS 指令或文書處理等商用軟體的使用操作，受訪者使用特定的軟體並把環境設定好時 key in 速度很快，但是當換使用 Word 時就一點辦法也沒有。技職教育技術訓練的，是一種手腦二分、當下即用、無法面對產業環境改變的所謂「一技之長」。

大多數的受訪者不停地換工作，許多受訪者同時表示畢業後也不會繼續現在的工作，由於所學與打工無關，打工市場裡的年輕女孩提供的是用後即丟可拋棄型的廉價勞動力，以及性勞動力，私立高職夜間部受訪的青少女們所能找到的，幾乎都是一天六到八個小時、工作酬勞月薪一萬六千元到一萬八千元，侷限於基層服務業、低技術的工作，或者是和性服務界限模糊的工作，像是 KTV 公主、酒店公關等。

在我接觸的高職青少女裡，有好幾個因為受不了家庭氣氛（「他們就是什麼都要管」）或單調而無趣的學校生活（「我就是不想唸」、「我想早一點獨立」）而試圖逃離這樣的生活，她們採取的方法是躑家。在躑家之前，這幾位女孩其實都用過一些方式來表達自己

的不滿與不快樂，包括和家人抗議無效而引發的爭執和火爆場面甚至數次自殺，因此，她們離家出走的過程並不像媒體上往往出現的「交了壞朋友成了躑家壞女孩、最後淪落聲色場所」主流的躑家青少女論述。由於得不到社會的支持，躑家女孩往往先尋求同學朋友短暫的收留，而後立刻必須開始自行謀生。在年齡與文憑限制下，躑家女孩在市場上所能找到的工作非常有限。一個最近才剛躑家的受訪者說，她在西門町找了幾十份工作，內容全都是服務業（7-11、售貨小姐），可是由於還沒有年滿十八歲，沒有人要請她；而另一個和妹妹一起躑家的女孩則是打兩份工，白天在提供住處的 KTV 打工、晚上去便利超商工作，才能勉強養活自己。其實，躑家之後的青少女，為了謀生，立刻面臨到勞動力市場上青少女勞力位置中最赤裸的現實邏輯：在年齡、文憑、性別的限制下，為了謀生，所能找到養活自己的工作，都是最底層的服務業、還有性服務業與色情產業。

四、高度性活力與低度情慾文化資本

當全女聯在某高職夜間部帶小組討論「婚前性行為」時，我們在課堂觀察中發現，在同儕中討論「性」的話題時，男生較常用誇耀的言詞來吹噓性關係。而女生則幾乎不發表清楚的意見，往往以提問題的方式來表示意見，或者強烈地以睡覺或作出不屑的表情動作來抵制這樣的話題。

而對「性」話題的吹噓性言辭，常常不一定直接反應這些男同學在真實生活中的狀況，課堂上有男同學表示，對他們談婚前性行為其實並不合適，因為「都還是暗戀、不敢去追，沒什麼經驗」，而且還

說「像我們老師這樣的男生，女生才會喜歡，而像他們（班上的同學們）這樣的男生，女生不會喜歡」，因為「（老師）長得斯文、有學歷、成熟……」。在這樣的說法中：性行為和愛情是分不開的，而愛情，是有一種市場關係在其中，不管說法和理由是什麼，他們都明顯的知道自己在愛情競爭關係中的弱勢位置，只是未必說明得清楚愛情市場的邏輯以及自己在愛情市場中掌握的資源。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些技職教育裡的青少年只是以誇耀性言辭、吹噓自己的性經驗來建立男性之間的相互關係。而建立男生之間相互關係最現成的方法，就是去踐踏女性和強調自己的（男）性雄風。

相對於男同學誇耀式地談論與性有關的話題，女學生之間即使是私交很好的幾個朋友自發形成的談心小團體裡，也不談「性心情」，青少年男女間不同的情慾文化資源網絡展現為同儕小團體間的次文化，而且文化商品的消費形式亦不會改變女同學所處的性資訊封閉的個人狀態。受訪女同學性幻想的素材最主要就是羅曼史，也有的是電視、電影的情節，也有一些女同學偶爾經由電視第四台看到 A 片，而且表示第一次看到 A 片時心情「很震驚」，只有極少數的女同學閱讀將性解放論述商品化與通俗化的都會女性雜誌。

在課堂上，全女聯的同學發了一份小問卷，想知道他們對「豪爽女人」、「真愛運動」、「情慾人權」、「安全的性」等性論述的看法，相較於問卷的其他題目的回答狀況，這幾個名詞的作答，甚至不是不同意或反挫，回答的內容透露出來所有的同學可能從來沒有聽過這些名詞。比如說：問到對「豪爽女人」的想法，有人認為是「對朋

友很好、重義氣的女人」「大嗓子、酒量大」，或者有人回答「真愛運動」是「作愛」，回答「安全的性」是「婚前沒有性行為」「避孕」，對這些白天忙上班晚上混文憑的夜校同學們、或是訪談中說自己從不看影劇版和生活版以外的報紙版面的青少女們，無論是透過人際網絡或是文化消費，無論是解放的情慾論述、或是保守的性道德運動，她們的可及度都非常低。關於性與情慾的論述空間與他們並無交疊。

所以，當把「真愛運動」出成考題：「『因為真愛，從現在起，不試婚，不同居，婚前沒有性行為，婚後沒有婚外情。』這是臺灣部份基督教和醫界發起的『真愛運動』中的『真愛宣言』；真愛運動呼籲社會大眾成為『新好父母』和『新好青少年』，同時對『性與婚姻』要有更多的承諾。請問你／妳是否認同這項活動？為什麼？」，女同學的回答中，幾乎全都認同這個活動。同時反應了最主流的性／情慾思考模式，和性慾與性別邏輯。

比如說：女性對性的務實邏輯，認為性行為需要由婚姻做保障、不在婚姻中的性將受「社會歧視」。

我認同，因為我覺得這樣對每個人都很好，因為在婚前性行為的話，不但沒有保障，而且還會遭到別人的指指點點。(女同學的回答)

.....有些人未曾想過後果為何，等做後，才知後悔莫及！（女同學的回答）

認同，當一對情人在還沒有結婚就同居的話，過了一段時間，感情就不會比在一起好幾年而不同居的人好。因為在一起相處的時間多，摩擦也就越多，而感情就會慢慢變淡，到了真的要結婚時，你也會考慮是不是應該結婚。結婚是雙方所選擇好了才作出的決定，既然雙方都同意就不應該有婚外情。(女同學的回答)

性與婚姻的緊密相關，也反映在一些女同學同意「試婚」這樣對婚前性行為的修正式說法，在這些回答中，同居試婚和婚前性行為最大的不同在於：性可以在婚前發生，可是在「將來可能結婚」的前提下進行，而且有助於認識未來的婚姻伴侶、減低離婚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是為了促成持久的婚姻。男同學的答案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屬於這一類的回答。

我認為先試婚與同居並沒什麼關係，但應取得父母的同意才行。因為先和對方同居，才可更了解他生活上的一些細節，有什麼不合還可即時挽救，不要說結了婚後，才發現不和才離婚。(女同學的回答)

我覺得不太認同，因為不試婚怎知是不是好太太，如果婚前和婚後不一樣那大有理由試婚。(男同學的回答)

……我覺得試婚是必要的，因為試婚跟結婚差不多，而且可以從相處中知道雙方到底能不能包容對方缺失，不行就分開，就不會發生離婚，所以不贊成這活動。(男同學的回答)

認同也不認同，因為，不在先前試試看怎麼知道婚後「合不合」得來，但又由於現今青少年太愛試了，所以造就了太多不幸家庭、無辜小孩、和醫生許多 A 錢機會，所以我覺得把自己管好就好了 or 多存點錢以防萬一。(男同學的回答)

也有相當多女同學的回答，將婚姻之外的性行為、與懷孕、與未婚媽媽、與社會問題連上等號：

我當然同意，婚前沒有性行為比較好，現在的男女講求速食愛情，像速食麵一樣，一沖即可，「情不自禁」使得青少年在對於婚前性行為有很大的好奇，未婚的媽媽是越來越多了，婚後應忠於自己所愛的人，不可有婚外情，既然當初你決定和他共度一生，就不要再和別人有任何瓜葛。現在的「新好父母」和「新好青少年」幾乎沒有了，將來社會出現了「亂倫」可

就天下大亂了。(女同學的回答)

我是認同的，因為現在這個社會實在太亂了，未婚媽媽一大堆，生下的孩子又沒人管，造成社會的負擔，男女之間的關係也很亂，因此這個可以讓社會變好的活動，這有何不好的。(女同學的回答)

我完全認同，因為我周遭的同事、朋友，發生過很多婚前性關係而造成婚姻的不美滿，成天打鬧、充滿暴力，影響下一代的身心，雖然隨著社會的繁榮、開放，造成多件不幸的事件。應反對婚前同居……等事項(女同學的回答)

而回答不認同的女同學，大多數是在真愛的定義上打轉，這些回答反映著女同學對於愛情的浪漫期待。相較之下，幾乎沒有男同學在回答中描寫他們認為「真愛是什麼？」，他們即使不認同真愛運動，反映的也是對性的真實需要。

對於這個問題我無法回答認同或不認同，因為有些是情勢無法自己決定的，只是你用什麼心態去做，其實一生中或許有很多交男女朋友的機會。但自己真心所愛的確不多，我覺得只要自己覺得無悔那一切順其自然。

(男同學的回答)

……很難實現，真的能做到婚前沒有性行為活動的，實在是少之又少，如果真能做到那我很佩服他，至於承諾，講多了會成謊言，做得到才是最重要的。(男同學的回答)

我覺得真愛的定義並不是試婚、同居、外遇的問題，對另一半有責任，和真心的包容力，站在對方的立場互相著想、體貼，相信真愛不是一簡單的運動所能喚起的。(女同學的回答)

在描述「真愛為何」這一類的回答中，不僅愛和性是分開的，也去性慾化的談論對愛情的高度憧憬、以及愛情與婚姻的高度關連。所以另一個贊成這個活動的女同學說：

……一生一世只愛一個人是一項好的活動，而且你愛他才會嫁給他，……

在所有同學的回答裡，只有一個女生的答案特別有趣，她是這樣說的：

我本人沒什麼太大的意見，因為我覺得，狗教得不好，這一定和主人本身有關，所以不能怪別人，而且苦苓說過一則故事，如果憲法改為不准離婚及試婚及婚前性行為，連睡覺時都不可以做春夢，都要服用衛生所開出的「不會做夢的藥」，如犯下以上大錯，將判刑不然就罰金，半夜也不准外出閒逛，如果真的這樣，我相信新好父母及新好青年這一代這一天很快就會來臨了，但太可怕了，如果我是嬰兒就沒差了。（女同學的回答）

在所有的回答中，這是唯一一個從性控制的角度來談真愛運動，而被她引為支持的基礎。既不是性解放論述、也不是情慾與身體自主的女性主義，而是苦苓的論點。

有些受訪者提到上課無聊時會玩的一些身體遊戲，多是青少年同儕之間自發性發展出的某種透過身體進行人際互動的方式，這些身體遊戲顯露著青少年們對性與身體的高度興趣。然而，青少年高度的性活力，相應著的卻是起因於情慾文化資本的貧瘠而對性的保守態度、或是起因於情慾活動品質的低劣而生的悲觀低調的性心情，在訪談中，一直有交男朋友的受訪者有些懷疑而無奈地說她和男友之間的性活動「從來沒有特別的感覺」。

生活在另類情慾論述可及性低的人際網絡與文化消費方式中，最保守的性邏輯繼續在她們身上運行，包括深化的處女情結、或是認為「性應該建立在愛之上，那些隨便就和別人發生關係的女人，就像公

廁一樣」、「小孩是無辜的。不贊成墮胎」，即便已經有身體經驗，她們對自己的身體感覺、快感、慾望……基本上是悲觀的，而對部分有同性情慾經驗的青少女，由於同性戀的汙名，以及 A 片等粗糙的情慾文化素材將女女性愛中性化，加上由同性戀主體出發的文化商品在形式與可及度上仍屬小眾，青少女們往往在「我這樣算同性戀嗎？」的問題裡打轉。

五、結語：差異的性政治——階級、年齡與性別

臺灣的情慾解放論述被不少人批評過於中產取向，然而將經濟資本視為情慾解放的決定性物質基礎是非常荒謬的論點。不同的女性的情慾處境當然有差異性，然而這些差異並不必然是單向由經濟階級屬性決定，往往是建基於異性戀父權體制中的性／情慾邏輯與其他社會關係交互滲透之中。

討論技職教育青少女的情慾處境時，社會關係建構所展現的差異性包括年齡、以及既是勞動力身體養成又是取得象徵性文化資本（文憑）的技職教育。對青少女來說：我們無法抽空現實地思考青少女是否足以累積身體經驗為情慾資本；家庭的強制性監管，青少女具有年紀、性別、性慾特質的勞動身體在勞動力市場上被擺置的位置，以及同濟之間的身體次文化——青少女的身體經驗是在這諸種社會空間中構築出來。

性政治權力關係的施行絕不僅僅簡單是剝奪與控制的對立關係，相關於性的各式論述並非外在於青少女。以壓抑、限制來規整青少女的性狀態；醫療與性學教育、性解放論述、情慾與身體自主的女性主

義、同性戀論述、性道德重整的新右派，……這些相關於性的各式論述相互競逐，而成果即是性慾主體成為論述的道成肉身，以該論述的邏輯來述說「性」。各式性論述的行進方向與方式編織著情慾文化資源網絡，而由不同的性慾主體的角度來看，這其實關係著情慾文化資本取得方式與內容。技職教育青少年情慾處境與其處在情慾資源網絡邊陲位置有相當大的關係，另類情慾資本的可及性低，可以取得用以表現身體互動情慾傳達的形式單一，在她們身上運行的往往是最保守的性邏輯。

社會關係所建構的差異性，不僅使男性與女性之間情慾的身體資本以及文化資本的質與量不同，不同的年齡、階層生活經驗、婚姻狀態的女性情慾處境也存在著差異，站在這樣的差異上才得以繼續分析女人身體的情慾經驗、不同的情慾文化資本的可及度與女人之間情慾文化資本的差異、以及去思考不同的情慾位置上的女人情慾解放的基礎及可能性。

（本文中對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青少年觀察訪談的資料來自作者參與的全國大專女學生行動聯盟青少年計畫。特別感謝自始至終參與計畫的輔大女研社、文化女研社、東吳城區部黑水溝社同學，和畢業於各女研社的劉慧君、賴俞蓉、石秀娟、范雅竹的共同訪調與討論，以及佐苗夏樂祥提供的協助。）

參考書目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996 1996 台北市中學生性態度問卷調查報告

江福清

1993 高職學生性別角色取向、生活角色重要性與生計成熟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春蕤

1995 由清慾沙文主義到情慾正義，《中國時報》，民 84 年 4 月 12 日

林文瑛、王震武

1995 分流教育的社會效果，發表於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分流教育」學術研討會

林芳玫

1994 美麗「性」世界？，《中國時報》，民 83 年 10 月 13 日

夏樂祥

1995 今夜星光是否依舊燦爛？從東方工商夜間部學生的問卷調查分析看高職教育改革的問題與前景，佐苗記事，未出版

郭力昕

1995 (1) 誰能玩性——壓抑與解放之間的雜音，《中國時報》，民 84 年 2 月 13-14 日

1995 (2) 二元對立又一章——對何、張二文的幾點意見，《中國時報》，民 84 年 4 月 4 日

傅大為

1994 風聲與耳語，《當代》104期，民83年12月

張娟芬

1995 《豪爽女人》誰不爽，《中國時報》，民84年3月8-11日

謝小琴、張晉芬、黃淑玲

1995 政策與職業學校的運作，發表於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分流教育」學術研討會

魏慧美

1993 高中學生性格及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對其性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反性騷擾運動的騷動主體

王蘋

- 一、反性騷擾運動大事記／女人抗暴實例
- 二、社會反挫結構分析
- 三、反性騷擾運動策略
- 四、反性騷擾運動與父權結構的辯證關係
- 五、結論

一、反性騷擾運動大事記

這是一篇討論運動和運動者的論文，在這篇論文中，我以一個運動參與者的身分，試圖整理反性騷擾運動，以期為運動提出另一個思考方向（註 1）。這裡所談及的反性騷擾運動，僅指目前已發生的公共行動，應該仍有更多的抗爭火苗在其他位置上燃燒著。反性騷擾運動只代表一種婦運的一個面向；談論它，亦是意圖以它為起點，做為婦運對話的開始。畢竟，婦運不只是「一種女人」的婦運，婦運必須不斷的自我發現擴大之必要性，而擴大的意義就是讓原本性別壓迫機制中隱諱、看不見的東西能夠被呈現。

對婦運而言，從來女人的經驗即是運動的基礎，女人被騷擾的經驗就是反性騷擾運動的理論基礎。可是，女人沒有安全感是有其結構原因的，女人在社會中存在恐懼、害怕，正是父權社會女人無權的例證。

大野狼、景美之狼、社後之狼：既是特殊也是典型的例子。當狼

出現時，女人的害怕被凸顯、被集中，並被鼓勵將害怕再次練習、強化。

所以女人對抗狼——正是對抗害怕的一個起點。

以下以婦女基金會出版之婦運刊物《婦女新知》月刊為主要參考資料，整理出歷年性騷擾事件及反性騷擾運動大事紀：

1989 年——高雄某船務公司徐姓經理性騷擾會計羅玉娥案

1990 年——清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台大女研社發起小紅帽運動、新竹遠東紡織新埔織衣廠女工彭菊英因抗拒性騷擾被解雇案

1991 年——竹東鎮員工消費合作社僱員陳瑞貞拒絕主管性騷擾被解雇案、華航空姐遭航醫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騷擾案、台大護士集體抗議骨科醫師性騷擾案

1992 年——台大社會系老師於課堂上以言語性騷擾女學生案、蘭嶼國中校長性騷擾女學生案、中興大學夜間部學生遭老師強吻案、東海大學夜間部體育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

1993 年——女秘書被強暴案、中原大學英聽老師性騷擾學生案、中興紡織主管性騷擾外籍女工案

1994 年——師大女學生被黎姓教授強暴案、中正大學歷史所雷姓教授對女學生性騷擾案、彰化東湖國小老師強暴女學生案、東吳大學商學院夜間部老師性騷擾女學生案、台北市某私立診所院長性騷擾女病患案、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李璇控告胡瓜強暴案、文化大學藝研所梁姓所長性騷擾助教及學生案

1995 年——台北電台台長韋榕生性騷擾女職員案、女消費者於錢櫃 KTV 女廁所被偷窺案、七海旅運社陳姓主管性騷擾鄒姓女職員案、立法院立委魏鏞至女廁偷窺案、台大商研所學生呂安妮控告洪姓老師案、成淵國中男學生集體性騷擾女學生案

隨著歷史的發展，在一次又一次的性騷擾事件及反性騷擾運動出現下，反性騷擾的運動主體似乎已然建立，婦女對於身處性別歧視社會中所遭受不公平對待，已能主動予以還擊。在 1984 年，顧燕翎曾指出：「老祖宗們大概做夢也沒想到，八十年代的中國婦女竟敢開座談會、寫文章，公然討論（性騷擾）此事。」（註 2）

這些運動主體包括工作職場上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女性勞動者，校園中、課堂上反抗性騷擾的女學生、女助理，醫療場所內反抗性騷擾的護理人員、女病患，以及消費場所中的女消費者，她們正以反抗性騷擾行動逐步成為公共空間中的主體。

二、社會反挫結構分析

時序進入 1990 年代，性騷擾的概念已逐漸被社會接受，女人反性騷擾主體也越來越清楚。但是父權社會並未就此罷手，反而以更直接的手段反制起而抗爭的婦女，試圖阻止、打壓反性騷擾主體之出現。各種父權社會反挫行動伴隨著女人反抗性騷擾於焉展開。以下依時間先後順序列出個別性騷擾事件其遭受之社會反挫行動及事件最後發展：

案 件	社 會 反 挫 行 動	事 件 發 展
羅玉娥案	公司不予受理 司法判決：性騷擾案證據不足	徐某被判無罪
華航空姐案	利益團體背後操控 有心人蓄意報復	以「雙方各說各話，缺乏客觀證據」裁定性騷擾案不成立
女秘書案	女秘書應對自己工作範圍有正確認知 立委為婦女選票而介入	方某被定以輕罪，其它涉案人未被判刑
師大案	發生多次性行為，不算強暴 女學生向老師勒索不成的報復行為 黎教授太太控告女學生「妨害家庭」 法院以「發生多次性行為」為由，將女學生起訴	「妨害家庭」官司仍在進行中
中正大學案	對肢體語言的認知不同，非性騷擾 學校內部學術權利鬥爭	行政當局指出「被申訴教授在行為上有性騷擾的傾向」

案 件	社 會 反 挫 行 動	事 件 發 展
胡瓜李璇案	李女藉此打知名度進入演藝圈 演藝圈內鬥，欲消滅胡瓜勢力	證據不足，胡瓜獲不起訴處分
文大梁教授案	西方文化肢體語言不同 梁教授控告學校及指控之學生和助教「誹謗」	校方解雇梁教授 「誹謗罪」獲不起訴
台北電台案	政治陰謀	監察院通過對靳某之彈劾案靳某被懲處休職二年
錢櫃 KTV 案	此為顧客之間的事，應由顧客自行處理 店內為公共場所，無從防範	錢櫃致函消費者道歉，並承諾改善
七海旅運社案	公司不予受理 陳姓主管控告鄒女士「誹謗」	勞工局裁定「性騷擾申訴案」成立 「誹謗」官司仍在進行中
立法院女廁偷窺案	此為政治事件，有心人惡意抹黑以影響國民黨黨內初選	不了了之

案 件	社 會 反 挫 行 動	事 件 發 展
台大商研所案	呂女利用王某權勢、財勢呂女利用媒體累積資源進入王某家族 學術圈內鬥爭 台塑集團內部權利鬥爭	台大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口試過程略有瑕疵，堪稱公平，對性騷擾一事指其飛委員會職責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

在這些事件中，清楚可見的是父權反挫勢力的龐大以及其與日俱增的對應技巧。其中除了台北電台案、七海旅運社案因公權力強力介入，得以確立性騷擾屬實；錢櫃 KTV 案因消費者訴諸媒體，商家顧及營業形象給予回應之外，其他各案都是不了了之。而社會反挫行動中最具有殺傷力的就是反控被騷擾者「誹謗」。在這裡我們看到，美國能夠談論性騷擾的基礎條件是勞動人權之成立，而在沒有勞動人權的社會裡，性騷擾的議題很容易被汙名為誹謗。

在 1995 年「誰在幫助性騷擾——檢視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公聽會上，邱晃泉律師由法律觀點就提出：「對於遭受性騷擾的一方，當她提出控訴時所面對的層層阻礙包括：法律規範不夠周延，法院能力不足、誠意不夠，因此現行法律制度已變成性騷擾的共犯。」(註 3) 沒錯，父權正是以舊道德和現行法律為工具，一面懷疑被騷擾者的動機，一面將被騷擾者控以「誹謗」之罪名，以擴大騷擾者的權力面，進一步擴張父權。被騷擾者在被控「誹謗」的壓力下，被迫噤聲

不語，無法為自己發言，恐怕誹謗會因而成立；騷擾者則理直氣壯的大聲否認騷擾罪行，還要求法律「還他清白」。

反挫之力使我們對反性騷擾運動的複雜權力抗衡更敏銳思考觀察。當反性騷擾運動在個別的婦女及婦女團體發動之後，不只是已被騷擾或潛在會被騷擾的主體召喚出來；清楚可見的是，在同時，騷擾者及潛在騷擾者的主體也即時的被建構出來，形成了針對性騷擾議題的各種「主體說法」。

在師大案中可見清楚之例證：當婦運團體提出包括：支持女人、調整師生兩性關係、要求成立防治性侵犯專責機構、專業輔導人員、校園安全等訴求時，另一股更大的聲音則來自於維護教授利益的師大校方及教育部，透過媒體炒作，形成了社會輿論。這些反挫說法包括：師生戀非性騷擾、女學生挾怨報復、學術恩怨、性騷擾無法界定、如果查證不實要寫海報女學生負法律責任、校園被性騷擾騷擾了。換言之，父權社會運用其既有之強勢在搶奪詮釋權，進行對性騷擾之定義；同時，對被騷擾主體作負面詮釋，以擴大騷擾主體的正當性。在反性騷擾的議題上，婦運進行的正是一場和父權社會爭奪詮釋性騷擾之角力戰。

三、反性騷擾運動策略

這種詮釋權之爭奪戰，促使我們對運動策略也必須有細緻的分析。在不同時期，隨著政治環境、社會空間之改變，婦運面對性騷擾議題所採行的運動策略、產生的論述以及對抗行動亦有不同，由歷史來看可分——前期（定義性騷擾、個案揭露）、中期（要求制度性保

障)、近期(婦運內部差異之呈現、運動之多元化)。

前期：1980 年代初，婦運者開始為性騷擾命名，定義性騷擾（發問卷、做調查報告、出小手冊），並鼓勵女人說出性騷擾經驗，勇於揭發性騷擾。但是對於個案的想像則是一個純粹、絕對的受害者，她在父權的壓迫下無能／力反抗。根據 1982 年至 1984 年出版的《婦女新知》月刊上的記錄，當時所提出對於性騷擾的論點包括：要研究和防範那些強凌弱的性問題；婦女有權要求社會建立一個法則，保障我們的人身安全；我們要協助受害者面對自己內心所受的傷害；喚起民眾加強性教育工作；鼓勵被害人面對事實提起告訴；倡導兩性互相尊重，建立以平等為基礎的行為規範。此階段，對於性騷擾的定義並不明確，只略提到如吃豆腐、毛手毛腳、性侵害等，基本上是以救援角度出發的人道關懷。甚至對性騷擾本身觸及的較少，大多談到的是性侵害或是強暴。

這個時期，為了廣納社會資源，參與性騷擾議題討論的人士，除了婦運界外，尚包括支持婦運的男性專家學者，如：晏涵文、詹益宏、柴松林等人。他們帶有指導性的言論甚至出現與婦運者唱反調之處，例如：要學會寫自己的性行為負責；走上美滿家庭，必能減少不健全的、病態的人來危害社會；性騷擾與婦女衣著暴露是否相關；女性要別人尊重，要從敬重自己作起；男女在生理上性荷爾蒙不同，性衝動、慾望、行為模式也不同，使得男性具侵略性、衝動強，這種原始的慾望有時克制不住。（註 4）

此階段運動策略基本上是在擴大社會對性騷擾議題的認同，被性騷擾婦女被塑造為「受害者」，以期社會重視其人權被剝奪之事實。這些充滿人道關懷的說法，是在確立婦運的發言權，藉曲性騷擾議題確立婦運本身的正當性。但是問題是，停留在人道關懷的運動策略上，將無法改變、動搖父權的權力結構。

中期：至 1990 年，由清大、台大校園內女研社所發起的「小紅帽運動」，算是第一次女性集體反性騷擾行動的出現。1992 年，婦運團體將工作場所、校園性騷擾個案集結起來，舉辦了第一次被騷擾者現身的控訴公聽會，也是女人第一次在公開場合交換性騷擾經驗。1994 年 5 月 22 日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是婦運第一次將性騷擾議題帶上街頭，婦運在此階段的策略開始強調行動，挑戰權力，對於性騷擾的定義明確化，確立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的想法，同時反駁各式性騷擾迷思，以具體行動爭取權益：包括工作權、受教權，檢討現行體制並要求制定相關法令，記錄性騷擾大事紀以建立女人反抗歷史，討論女人身體自主權。

反性騷擾行動出現，對於性騷擾的各種反控說法、行動也隨之而生，婦運開始對抗性騷擾迷思，使得反性騷擾運動論述開始細緻化。針對社會強大的反撲力量，婦運內部面對運動策略的挑戰。對於種種父權的煙霧彈，婦運面臨到其介入的不只是性騷擾的詮釋權爭奪戰，而是更根本的、對性的詮釋爭奪戰，以及權力的爭奪戰。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首次成為反性騷擾運動中的口號。但是此時，為了聚合更多的潛在受害主體，以壯大婦運力量，女人仍是單一、同質的受害

者，並未討論女人的個別主體性與女人內部差異的關係。

近期：在反性騷擾大遊行的激情之後，更多性騷擾事件爆發。在這些事件當中，一些與婦運想像不同的性騷擾案，包括李璇控告胡瓜案、呂安妮控告洪姓教授案，使得婦運不得不開始面對女人之間的差異以及伴隨而來的內部壓迫。

在運動上，婦運面臨的挑戰是：對於「道德不正確」的女人被騷擾，婦運有沒有能力為其揭發性騷擾行動背書？換句話說，在社會反挫力量的壯大下，面對被控以「誹謗」、「妨害家庭」罪名的壓力，為了要獲得社會認同，女人就必須成為絕對的無辜受害者，不能有道德上的污點。可是，如果婦運認為女人在性上只能是「單一、同質的受害者」位置時，任何女人性主動的行為將被禁止，於是女人被分類，女人的行為被定義，同時女人在性上的弱勢地位再度確立。在李璇控告胡瓜案之中，女性主義陣營曾為了沒有具體聲援行動有過內部討論（註 5），顯現婦運對於這個議題尚未長出還擊的力量。婦運沒有能力介入、支持「這種不同於既有婦運」的女人抗爭策略，造成的結果是確立了父權分化女人為好女人／壞女人的分類，使得父權得以繼續施展兩面策略，一邊扮演好男人收攬好女人，一邊繼續進行對女人的各種騷擾，而這也是父權社會從婦運前階段所學到的對抗策略：強化（分化）女人的道德分類，以掩飾體制與騷擾歧視的共謀，並確保其不被揭露。婦運必須看穿這一點，並將此伎倆揪指出來。否則，如果不這樣做，婦運等於棄守了運動空間，自陷於父權分化女人的伎倆中，在效果上，婦運不但沒幫到女人，反倒還幫了父權社會背書。

婦運不可能只面對沒有爭議的運動，只選擇爭議性較少的「受害者」聲援。每一件性騷擾事件都不僅是單純的是非問題，而是夾雜著性與權力的糾葛運作。

四、反性騷擾運動與父權結構的辯證關係

運動是一個不斷轉進的過程，一個不斷激進化的過程。我們必須看到隨著歷史的發展，當性騷擾為社會接受的程度提高，相對反挫力量也更細緻化，反反性騷擾主體早已建立，婦運必須要有新的運動策略，來面對更大的挑戰。在運動上，我們已面臨著種種的課題，需要更進一步、更細緻的運動思考：

1. 如何面對女人之間的差異（反映在性騷擾上，特別凸顯出女人在性主體上的差異），以便不讓父權將女人分化。

婦運必須面對女人在物質基礎上存在著差異，並且是極大的差異。婦運的目的不是要權力、要資源，要到之後據為己用，而是要分配到最基進、最邊緣的女人身上。沒有任何婦運是代表「女人全體」。宣稱自己是「女人全體」，不過是以「女人全體」之名，進行統治者之劃分，將奪取之權力只服務、回饋自己的階級利益。

我們必須承認女人是歇斯底里的、是過度反應的、是性壓抑的，因為我們都是父權文化下的產物。婦運必須認清自己的社會建構部份，懷疑／不信任其他女人，可能反映出婦運的女性主義立場站的不穩，也反映出作為女人，作為附屬之第二性的烙印。而這個烙印帶入婦運，表現為懷疑女人，也正是恨女人、恨自己（身為女人）的表

現。若是偽裝在懷疑其他女人的面具下，成為唯一的、理性的、已然解放的女人，這種單一標準、單一主體正是法西斯與獨裁的表現。

2. 如何介入、改變權力結構，不讓道德規範搪塞女人的要求。

現階段的運動策略之一是要求設立申訴管道，但是如果將運動目的只停止於建立申訴管道，而不更進一步去改變申訴管道的權力結構，其結果將是徒勞無功。

(以下摘錄自 84 年 10 月 4 日中國時報 16 版)

政大由學務處和輔導處合作，如果學生覺得遭受性騷擾，可以到學生輔導中心填表格提起中訴，學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依結果提出報告及處理原則。學務處並表示於性騷擾新聞出現期間，師生關係會變得敏感，學務處會與老師溝通，建議學生與老師獨處時，研究室大門最好開著。

師大訂定了一套學生申訴辦法，於辦法中列有「校園倫理相關問題特別辦法」，學生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學務處提出申訴。學務長另表示由於校園曾發生過性騷擾案，大家都很有警惕心，到目前為止未再接獲性騷擾方面之申訴。

清大學務長表示雖未對性騷擾問題訂定特別辦法，但校方有一套處理原則。校內已設有諮商中心，處理學生生活上可能過到的情緒困擾，性騷擾問題也可能在其中，諮商中心包括一位專業醫師、兩位專任輔導老師以及六至九位兼任老師。學務長認為諮商中心可能發揮了預防功能，因此至今還沒有遇到學生提出性騷擾申訴。

我們從以上的報導摘錄可以得見，在原有權力結構下所設立的申訴管道，只是複製了原有的權力結構，是無法發揮功能的。這些制定出來的規範終將成為「道德良心要求」，只是父權社會搪塞女人要求的手段。對反性騷擾運動而言，婦運必須介入制度的建立，改變制度本身。

3. 如何不讓運動成為父權社會之共謀

在運動主體之間存在之差異，透過運動之進行，將開始出現各種不同之組合關係，當運動升高至某些運動主體不能接受之程度時，將會出現運動主體與運動的反對者，在某個程度上結成合盟（共謀）的危險。

我們必須面對像李璇、呂安妮這種舊道德定義下的壞女人、非道德女人主體，否則就是跟舊道德、法律體制共謀。我們必須面對未成年少女性主體，必須記得從來父權就在將女人「幼兒化」，如果婦運突然站在「成人」位置，扮演起傳統父權定義下的媽媽角色，那就是徹底的與父權共謀。我們必須面對並處理在真實面、在理想面上的「豪爽女人」性主體，否則就是與父權性壓抑體制共謀。我們更必須認識到女同性戀主體，承認女同性戀與女性主義的共生關係，否則就是與異性戀體制共謀。

五、結論

在反性騷擾運動中，婦運應掌握女人身體與情慾再定義的權力，不落入道德重整之陷阱，更避免以陽具為中心來定義女體慾望（註6）。如果性騷擾是一個婦運議題，婦運就要介入定義性騷擾、定義性、定義身體，認清女人之間的差異，認識到反性騷擾不是只有一種主體。

婦運是一個過程，婦運面對父權結構絕不能脫開反挫勢力去思考。婦運的困境及其因應反挫行動是相連的，反挫從來都在進行，婦運當然不能只停留在肯定策略上，必須看到策略問題之上，策略是因

應反挫的。

我們必須看到運動的停滯不前是運動的困境；運動的停滯正代表運動的消失。當運動開始展開也略有成果時，對於守護運動成果的小心是表現另一種的害怕不安，而這種害怕不安甚至可以強過害怕強暴、性騷擾的恐懼。緊守成果將造成運動的退敗，將犧牲其他女人的利益。

反性騷擾運動是一種婦運立場的歷史轉進過程，在實際參與的歷程裡，在認同婦運道路上，希望她能繼續轉進。

註釋

(註 1) 作為一個參與運動的人，我在這篇論文中試圖從運動的位置上來思考運動，這個思考並不是對運動的指導或批判，而是一個想法的呈現，一個對運動有強烈認同的自省。由於我討論的對象不可避免的是我從事婦運工作的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而不是任何其他婦運團體，這並不表示我有意「詆毀」或「誇耀」婦女新知的婦運歷史，或是有意「忽略」其他婦運組織的運動成果以及內部矛盾。藉由婦女新知作為婦運場域，並藉血性騷擾議題來討論一個婦運的可能思考，當然是會有很多侷限性以及問題，例如：對「我」未曾參與婦女新知歷史過程的「解釋」，因為資料的不足，將可能導致疏漏以及錯誤；對於其他婦運團體從事運動的「忽略」也是可能的事實。我只希望這樣一篇文章能足夠作為討論各式婦運議題當中的一個運動性的想法。

(註 2) 《婦女新知》，第 25 期，1984 年 3 月 10 日

(註 3) 《婦女新知》，第 163 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註 4) 《婦女新知》，第 11 期，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26 期，1984 年 4 月 10 日；第 27 期，1984 年 5 月 10 日

(註 5) 《婦女新知》，第 148 期，1994 年 9 月 1 日；第 149 期，
1994 年 10 月 5 日

(註 6) 《婦女新知》，第 157 期，1995 年 6 月 5 日

參考書目

- 王淑珍，《匍匐前進：昂首對抗性騷擾》，台北：書泉，1993。
- 小紅帽工作群，《小紅帽隨身包》，1994。
- 凱瑟琳·麥金儂，《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台北：時報出版，1993。
- 何春蕤、卡維波，《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台北：方智，1990。
- 吳小莉，〈正視性騷擾與性強暴問題〉，《婦女新知》第 8 期，1982 年 9 月 10 日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一」：黃瑪麗、李元貞，〈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婦女新知》第 9 期，1982 年 10 月 10 日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二」：楊庸一，〈性騷擾與性變態的關係〉；陳 韻，〈被強暴者的心理反應和處理過程說明〉，《婦女新知》第 10 期，1982 年 11 月 10 日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三」：林永豐，〈婦產科醫師談女性被強暴後的措施〉；晏涵文，〈性教育是否可以降低性騷擾〉；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保護程度〉，《婦女新知》第 11 期，1982 年 12 月 10 日
- 李豐，〈性騷擾面面觀〉；顧燕翎，〈「性騷擾」的爭議性〉；曹愛蘭，〈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初步報告〉；李元貞，〈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往事不堪回首——也談性騷擾〉；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婦女新知》第 25 期，1984 年 3 月 10 日
- 柴松林，〈性騷擾問卷調查評析〉；《婦女新知》第 26 期，1984 年 4 月 10 日

- 「性騷擾與性教育座談會報導」：呂勝瑛，〈從心理學觀點談性騷擾〉；詹益宏，〈代替所有的亞當向夏娃說抱歉〉，《婦女新知》第 27 期，1984 年 5 月 10 日
- 梁錦琳，〈走出性騷擾的陰影——辦公室性騷擾的經濟面與社會面〉，第 89 期，1989 年 10 月 1 日
- 〈婦女團體對彭菊英遭無故解雇的抗議聲明〉，《婦女新知》第 104 期，1991 年 1 月 1 日
- 「性騷擾及性暴力專題：女學生反性暴力聯合出擊」：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解雇案談女性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記實，《婦女新知》第 105 期，1991 年 2 月 1 日
- 吳玲珠，〈為女性工作權抗爭——陳瑞貞事件始末〉；陳瑞貞，〈要工作不要性騷擾——給長官的一封信〉；陳素香，〈向父權的勞動法令挑戰——從彭、陳事件談起〉，《婦女新知》第 111 期，1991 年 8 月 1 日
- 〈一樣性騷擾、兩樣對待；支援空姐反對性騷擾——婦女團體要求重視婦女醫療權益〉，《婦女新知》第 114 期，1991 年 11 月 1 日
- 鄭美里，〈女人連結反抗性騷擾——參加「華航工會記者會」有感〉，《婦女新知》第 115 期，1991 年 12 月 1 日
- 呂寶靜，〈性騷擾之違憲審查經過——美國篇〉，《婦女新知》第 119 期，1992 年 4 月 1 日
- 阿兔，〈清大「小紅帽」反性騷擾運動筆記〉，《婦女新知》第 121 期，1992 年 6 月 1 日
- 〈再也不能忍受了！——台大社會系性騷擾事件記實〉，《婦女新知》

- 第 122 期，1992 年 7 月 1 日
〈要尊嚴，不要性騷擾——座談會實況轉播〉，《婦女新知》第 123 期，1992 年 8 月 1 日
- 醫療性騷擾專題：做夢也會懷孕；古明君，〈燃燒自己的白衣天使〉；陳文龍，〈醫療性騷擾個案的分析與預防——一個醫師的觀點〉，尤美女，〈從法律觀點看醫療性騷擾〉；胡錦媛，〈醫療戰場〉，《婦女新知》第 137 期，1993 年 10 月 1 日
- 「性與騷擾專題」：〈向性暴力的恐怖統治者宣戰〉；〈支持宣戰讀者投書〉；〈反性騷擾日誌〉，《婦女新知》第 144 期。1994 年 5 月 1 日
-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專刊，《婦女新知》第 145 期，1994 年 6 月 1 日
〈耍賴賤女人、神力女超人——七嘴八舌談李璇及強暴案〉，第 148 期，1994 年 9 月 1 日；《婦女新知》第 149 期，1994 年 10 月 5 日
- 「性騷擾專題」：李清如，〈台長放開你的手〉；陳怡璇，〈當女學生碰上性騷擾〉；倪家珍，〈社會對性騷擾的漠視〉；張娟芬，〈公共安全不只是防火〉；何春蕤，〈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大寬，〈有禮貌的野狼還是野狼〉；孫瑞穗，〈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婦女新知》第 157 期，1995 年 6 月 5 日
- 李清如，〈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大事記〉；〈女人被迫選擇——離開或是繼續忍受？〉；紀欣，〈反工作場所性騷擾條款之說明與解釋〉，《婦女新知》第 160 期，1995 年 9 月 5 日
- 何春蕤，〈性騷擾與性歧視〉，《婦女新知》第 162 期。1995 年 11 月 5 日

「我們要說出那不可說的性騷擾專題」：邱晃泉，〈從法律觀點看性騷擾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黃昭元，〈從公法觀點看性騷擾申訴權與誹謗罪之關連〉；紀欣，〈婦女團體主動出擊消滅工作場所性騷擾〉，《婦女新知》第 163 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同性戀的政治」座談會

主 持：陳光興

引言人：丁乃非、黃道明、倪家珍、謝佩娟

陳光興：這一場題為「同性戀的政治座談會」，雖然沒有書面的論文，可是根據我的理解，幾位參與座談的朋友，都做了相當細密的準備，幾乎每一位朋友都有發言稿，我們希望每一位朋友最多二十分鐘的報告時間，第一位發言人是丁乃非教授，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成員，她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鬼魅魍魎同性戀」，請丁乃非開始。

丁乃非：我先謝謝主辦單位逼迫我想出這個話題，謝謝我平日身體旁邊的很多「鬼魅魍魎」，謝謝這一年課程中很多同學的鬼魅魍魎。讓我開始引一些文字，先是陳雪〈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這一篇短篇小說的敘述者是一個 12 歲的青少女，她說：「我的同學們是那樣年輕單純，而我在 12 歲那一年就已經老了。」另外一段也是來自陳雪〈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我想起阿蘇所說的，在某個地方，答案一定在那兒，在什麼地方呢？我必須找到它，我不知道自己用什麼方法，但我知道有個聲音在呼喚我，我正逐漸逼近它，赫然我發現，自己來到一座墳場、墳墓，原來我尋找的是一個墳墓。」許佑生的《男婚男嫁》——「我 13 歲那年就翹辮子了，你知道的，我的意思就是指死了，因為在那一年，我確定了自

已是一個無可救藥的同性戀者。」回到陳雪〈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當我第一眼看到阿蘇的時候，就確定她和我是同一類的，我們都是遺失了翅膀的天使，眼睛仰望著自由飛翔才能到達的高度，赤足走在堅硬的土地上，卻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

我今天想借用——其實是非常粗暴地要重說、改換——一個女人與鬼、女人見鬼的故事，來帶出一種同性戀政治的說法，是一種寓言體的吧！這個故事的原作者是 Henry James，他在將近一百年前寫定這篇作品，中文題目其實我一直覺得非常詭異，《碧廬冤孽》(*Turn of the Screw*)，說的是發生在 19 世紀中葉英國某一個僻靜的鄉村豪宅的故事。一個保姆或女家庭教師 (Governess) 受小說中不在場的男主人之託，教養兩名出身不明的孤兒，一男一女。有一天這位極盡責、非常盡責安份的家庭教師在花園裡散步，想著該萬分感激她那個不在的主人，託付她照顧小孩的主人，卻就在此刻，在此夜幕低垂的時刻，她遇見了鬼。

所以，我重覆一下，她想著她慾望的主人，就正巧遇見了鬼，結果當然她見到的是色鬼，是男主人原來非常親近的貼身男僕，更可怕的是這名年輕、好看的男僕色鬼所慾望對象竟是極鮮美年少的小主人，也就是小男孩，就是她要照顧的小男孩。後來，過不久女教師發現這個家園裡頭還有一名女鬼，女鬼的對象當然就是另外那個小女孩。女教師一個人對付兩名色鬼，怎麼鬥得過？她心神耗竭。小女孩好像到後來挽救不了了，才那麼小的小女孩就已經顯出老態，女教師將小女孩遣走，全力挽救她心愛的小男孩。而小男孩最後死在她懷

裡。

或許，我會說小男孩的死就是許佑生所說的「翹辮子」，或者是陳雪說的「恢復天使身份」吧！引用陳雪跟許佑生的說法，好讓 Henry James 原本充滿同性戀恐懼的故事得以連接到台灣目前「鬼化」同性戀、也就是將同性戀身份與生活「鬼魂化」的一種情境。這個女人見鬼的故事其實濃縮了現在許多關於家庭、女人與同性戀的權力關係，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思考的起點。在這個故事裡頭，我覺得其實結合了一種異性戀父權對於同性戀的「恐怖化」想像、「恐懼化」想像，其實也就是男同性戀文學裡頭一種初期的「櫃子裡頭的男同性戀文學」的同性戀主體。怎麼說呢？

男主人暫時不在，不在那個家園中，女教師代理掌權。在這樣子的一個資產地主階級父權家園中，小說所呈現的、所再現的同性戀是鬼魂，是色慾橫流，出身下層階級、圖謀不軌、誘拐青少年男女。可是，既然他們是鬼魂，他們就不一定在櫃子裡乖乖待著，而是更可怕的四處流竄，孤魂野鬼橫死溝渠，沒有家可歸。同性戀就是父權異性戀家庭這個家園容不下、又必然視為惡魔的一種性主體，所以說是「色鬼」。這個家庭同時深信這種性主體必定是（譬如說）出身不良啊、家教不好啊、圖謀不軌啊等等。相對而言，那個有資源的異性戀父權家庭是個禁慾、抑慾，講求壓抑之美的所在。有趣的是，這個禁慾的主體不是那名不在的「父」或主人，他可以不受家園戒律的約束，他根本不需要出現在故事的脈絡裡頭，他是不是同性戀、雙性戀都無關緊要，因為他根本不會碰到那個家園的結構，他仍可以遠走高飛。這個故事中的禁慾主體是那個以父之名，負責教養小孩成為正

當、正常家園接班繼承者的女教師，因此女教師成為禁慾而又非常有資源的異性戀父權小王國的捍衛者。

可是，這個女教師很好玩，她覺得她有一種法器，她有一隻無所不見的陰陽眼。其實我們可以想像，在一個父權家園中的女性主義者、婦運者，她有一隻無所不見的陰陽眼，陰陽眼是女人在對己不利的結構脈絡中長出來的肉身祕密武器。陰陽眼的作用在於透視一切日常生活最瑣碎細微的人際互動、社會關係中，那一層附著於所謂「做人的道理」之下，微觀的性別政治跟性政治。如果沒有陰陽眼，女教師或許只能或者只知道循既成的社會權力佈局來閱讀自己的處境及可能的出路，也就是也許參加「真愛運動」吧！也許媳婦只能變婆婆，或者女教師只嚮往變成女主人（譬如說像「簡愛」吧！）但是有了陰陽眼，女教師才看見自己與管家、與前任已經死了的女教師、與小女孩的共通性／別宿命，也看到了家園做為禁錮女人、小孩與鬼魂的一種既「去性」又「性慾化」的一個場域。可是，陰陽眼難道魔力只止於此嗎？什麼東西會妨礙陰陽眼長出其他的魔力？

女人跟小孩至少在家園中是所謂的人類，至少是處在穩穩進階成篇成人或人類，可以爭取某一種平權的一份子的康莊大道上，公領域的大社會還不時提醒他們：女人跟小孩只要守好家園的藩籬，將來必定受到最好的眷顧與獎賞。

至於那兩個鬼魂呢？那兩個同性戀鬼魂呢？

「我們都是遺失了翅膀的天使，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在禁慾家園中，因為承載一切禁忌的性歡愉而幻化成為（比如說）Henry James 裡頭的色魔、陳雪的天使或者洪凌的吸血鬼的同性戀鬼魂，似

乎只能流浪，偶爾現身嚇死禁慾的女教師，但與小孩早已經結成了另類家庭和社群。

原來在這個空間裡頭，只有小孩清楚記得同性戀色魔是因為性違規、不服懲戒而被宣判永遠消失於此人界，如果出現，就只得非人狀態或非人姿態。從某一個觀點，我們甚至於可以更進一步的說，小孩是嚮往鬼魂界的同性戀小孩。禁慾而以性為無歡愉的「傳夫宗，接父代」之法的異性戀父權家庭建制，是人／鬼、異／同二分的一個結構體。不論是櫃中或出櫃現身的同性戀文學中，處處可以讀見。譬如說「我是天使」、「吸血鬼」、「色慾魔鬼」、「色慾厲鬼」，已然死亡於此（異性慾的）人界；一旦死亡就只得像怪獸一樣，一切重新學過，活在人鬼界之間狹隘危險的各種縫隙中。而這份本體認識論的一種流動、不定性、在縫隙中存活，代價非常高昂，不管是天使或者色鬼，常常處於四處奔波、改妝易面、極於精疲力竭的狀態。

這樣子的一種轉喻，文化文學的轉喻，將同性戀幻化成界外之民，有的時候恐怖、悲壯，也有可愛的性歡愉主體，這絕不是偶然。在此刻家園的權力分配與關係圖中，我們是鬼，很難看見。即使被看見，多數「人」仍採視而不見的安全策略，當然為的是自保。

讓我們回到女教師的陰陽眼。女教師如果看見、見鬼、見色鬼、見同性戀色鬼，這意味著禁慾的一種崩解，那一刻中崩解，意味著可能的奠基於自身「鬼化」（phantom）經驗的一種勾連牽動，進而產生認同（Fuss: identification invokes phantoms），也就是「鬼魅魍魎化」。那家園的摧毀或至少搬石打牆另行打造，轉機可能就在此吧！就當下台灣轉型中的父權家庭建制，好不容易長出陰陽慾望法眼的女

「性」主體、婦運主體，如果不「人與鬼交」，讓陰陽眼不僅能夠識破家園中的性／別政治、性／別權利關係，也讓陰陽眼成為偷窺相中勾搭同性或其他不法鬼魂對象的色慾之眼，那麼她將勢單力薄，運轉不出足夠的力量來撼動或改變既成的家園結構權力配置關係網絡，那更不要說摧毀了。

同性戀是色慾鬼魂，這很清楚的是禁慾資產家庭建制的禁慾投射，同時我會說他是當下性學、醫學專家的一種「問題主體」，所以在下一個星期第四屆亞洲性學會議中，同性戀、性騷擾跟性變態三個主題是並列的，擺在三個「有問題性」而必須要由專家討論的三個場次。同性戀是色慾鬼魂，這很清楚的是禁慾資產家庭建制跟它所有的附屬機構的禁慾投射。同性戀是宗法制度下不合律法的「性」主體。極權統治者帝王、或者不存在的主人、或者鬼魂，都可能是同性戀，但是只有帝王或者不存在的主人才可能因為資源和階級，而得以過「人間鬼」的半快樂生活吧！真正的鬼魂則因為資源貧瘠，必然從偶爾現身嚇人到流竄四處，搶奪空間生存，到最後或許可以外鬼通內神（禁慾的女老師），或許可以打垮家園建構。

陳光興：謝謝丁乃非，下面我介紹黃道明，黃道明現在在英國的 University of Sussex 英文系的「性別異議與文化變遷」研究所唸書，他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請黃道明。

黃道明：在我開始之前，我想要謝謝旁邊同台的幾位朋友。我剛回來台灣沒幾天，他們以很快的速度幫我這個機器充了電，頓時間好像作戰能力升高了很多，而且，我接下來要講的東西是我透過和一些朋友討論以及觀察近年台灣社會的轉變所作的思

考，這點是想要先跟大家說明的。

「同志」這個詞從 1992 年香港來的林奕華帶進台灣之後，經過這幾年的散播與男女同志的耕耘，好像已經逐漸滲透到大眾文化的論述語言裡面。這個新的身份認同，以正面光明面，像偉大國父的革命號召一般，但是又加了一點邪念的意像，來呼召一直被主流異性戀體制排擠、壓迫、控制或加以病理化的性主體，也就是同性戀。

於是同志團體不再沉默，奪回命名權，拒絕被定義，要求做為台灣公民所應該享有的權利、資源分配，以及他們所慾望對象的正當性。前一陣子發生的台北新公園重新規劃事件中誕生了「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相信大家如果關心的話，他們所做的一連串行動抗爭是同志開始以集體的力量展現其主體與慾望的政治化。

同志喊出「同志走出悲情」、走出「黑暗的衣櫃」的呼聲好像音量愈來愈大，但在這個呼聲喊出來之後，我覺得馬上要問的問題是同志所要面對相當大的一個課題，也就是說：走出衣櫃、站出來之後，同志要怎麼面對壓迫他們的那個強制異性戀的霸權？

要對這個霸權和顏歡笑說：除了那麼一點點跟你們不一樣，同性戀跟異性戀其實沒有差別，因為我們都是人，就差了那麼一點點不一樣。這是一種說法。

還是你就驕傲，然後不用別人的評價，很屌地對他說：這個霸權以同性戀為壓迫的對象，這個霸權是以社會的不公及暴力來做為它支撐然後存活的一個機制。

這兩種態度當然是非常不同的政治。第一種可以說是一種同化政治，第二種可以說是一種分化政治。

在極欲宣稱自己慾望的正當性的同時，同化政治很容易傾向於極力地替既有的體制背書，也就是在這個過程中除去「同性戀一直在被這個社會壓迫」的基本結構性。在其他國家的一些脈絡裡面也常常可以看到他們所謂叫 D-GAY「去同性戀化」的這種趨勢，尤其在面對愛滋病的媒體呈現上更是這個樣子。因此，同化政治常常會說：「同性戀跟異性戀都是一樣啊，同性戀也不濫交，同性戀對對方都是相當忠誠的，我們跟愛滋病一點關係也沒有」，也就是極欲擺脫「同性戀愛」、「同性濫交」的污名。

我覺得在台灣這個現況裡面，「同志」這個名字實在真好用。你可以不要用「同性戀」這三個字，而改用新的、很有趣的「同志」這個本來是一個很政治性出發的、給自己取的一個新名字，可是在運用的過程中就被「去同性戀化」了；這個新名詞不但流行又好用，又可以躲避掉以前一直加諸在自己身上的污名，所以異性戀霸權在同性戀身體上所烙下的傷痕、創傷，在那剎那間就完全昇華為人性愛，昇華為強權對弱勢者施予恩惠。

施予恩惠，讓弱勢者感動，陶醉在強權者的溫柔懷抱裡——這種同化政治在全球同性戀，也就是同性慾望商品化的資本主義邏輯運作之下，以及台灣最近幾年來政治生態的改變、民主多元意識形態正盛之時，似乎很容易奏效。也無怪乎近乎法西斯心態的新黨以及和國民黨一般父權心態的民進黨，都會張開雙臂歡迎「同志」；我在這邊指的是說他們在《G&L》熱愛雜誌創刊號上面所登的廣告，他們都說同志也要有人權。同化政治也許能夠改變被壓迫者的生活狀態，卻很難質疑現有體制的合法性，以及它自然化的建構性。但是我要強

調，我並不是說平權運動不重要；相反的，同志爭取完全平等的公民權絕對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只是，這個平權的運動是生存的一個基本要件，是你能夠在這個強權之下存活的一個很基本條件。可是去質疑、去挑戰這個體制，是為了——讓我套用一句國民黨的台詞——「明天會更好」。

所以，我認為追求平權和繼續革命應該像一個銅板的兩面，必須要同時進行。因為，你沒有聲音沒、有辦法跟主流對話時，必須要跟它妥協，在用它的語言跟它交換條件的過程中去得到某種合法性與正當性。可是在此同時，必須要更批判性的去指出，這個體制運作的邏輯和它所壓迫的，也就是它的壓制性。所以，同志如果移動了體制的某一個疆界而不再繼續往下移動，不再往前展望，那就真的是在跟這個體制共謀，在鞏固這個體制，在替這個體制背書，讓它更壯大。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最近出現的所謂學院派的同志論述。學院派的同志論述做為一種批判的演練，不能不做，甚至會有某種的道德或義務責任，去試圖解析這些壓迫性的點、線、面的結構政治問題，急迫的政治問題。這些理論當然很大部分是從美國、英國進口的，在台灣發展到現在其實有點像是新寵兒，可是它們的發展有自己的歷史脈絡，也就是它們是從有同性戀解放運動 **GAY Liberation**、然後女權運動，這樣一直推展來的。可是放到台灣的脈絡裡，同志理論進口之後，台灣的同志政治主體並沒有長得很好，或者根本還在襁褓中。在社會資本薄弱的情況之下，做為台灣學院建制內的所謂知識分子，如果規避這些關鍵的政治問題，不去開拓同志更大的論述空間，也就

是運用學院裡面你已經有的資源，甚至傳統中國或是在台灣中國文化知識分子已經佔有的權力位置，如果不運用這個權力位置去替同志開拓更大的論述空間，那就是對同志們的再度壓迫跟壓榨。我的意思是說，同志如果無法在這個描述他們及他們慾望的論述中得到滋養、成長和增加他們的主體力量，那麼，要這套論述有何用處？

進口的同志論述大量使用了後結構、後現代理論來解構同性戀和異性戀的二元對立和它裡面的一些結構性，然後強調慾望流動的不定性，很直接的挑戰異性戀不變的那個本質主義立場。可是在強調慾望是流動的同時，我們必須要去質疑，為什麼慾望總是流向一方（主流的、異性戀的），而不是多方？而同性戀的慾望為什麼總是被壓迫？同志論述——就我自己的了解——它當然是在指出這個二元劃分的僵滯性與不定性，可是它的批判不是說：讓我們就癱瘓在這二元對立之中。而是讓我們看清楚，異性戀其實是透過什麼樣的文化纖維與心理機制來進行，它對同性戀施展什麼樣的排斥與暴力，然後我們如何能在這二元之中，不斷的依這二元所在的不同文化場域及國家機器的建制，來做批判跟抗爭。

換句話說，讓我引用一位學院派可是也是一位運動健將 **Michael Warner** 的話來說，在這個龐大的體制內，我們必須要質問我們每天生活所處在不同的社會建制（就是家、學校、國家這些東西）裡面的權力運作，它對性的控制與污名化，它在性別、階級、種族的軸線上對性的壓抑，這樣才會知道同志在這個文化異議裡面的定義和它的位置在哪裡？也唯有如此，才能替它的革命來定位。所以國父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們要問的是，我們革

誰的命？革命的主體在哪裡？要怎麼樣努力才能進行革命？

在不違背解構的精神之下，在運動的場合中，特別在台灣的脈絡裡面，有一種策略性的本質主義。對同性戀同志而言，這是絕對必要的。我們一定要去問，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文化裡面慾望，特別對同性的慾望和愛意，是禁忌？而且需要被壓抑或昇華，轉換成社會認可的某一種情慾形態？為什麼我們的慾望沒辦法到處流竄？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另外，大家現在大概也很習慣所謂「異性戀霸權」，可是，強制性的異性戀霸權到底在台灣的脈絡裡面是什麼意思？是透過什麼樣子的社會建制（婚姻、家庭等）來展現它的具體權力運作，展現它對同志所施行的白色恐怖？

我覺得同志大概都有這種經驗——怕被家裡發現。如果有哪一個同志被家裡發現，你就會開始擔心：他會不會追到我這邊來？如果他爸媽查到我這裡來，怎麼辦？我也會受迫害。這種感覺，不叫白色恐怖，叫什麼？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抵抗、顛覆這個對同志身心加以殘害的體制呢？大家都要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有一段鮮為人知的例子，昨天晚上才有朋友告訴我，國父孫中山先生居然有一個同性戀的弟弟！他說：「革命才剛開始，同志你在哪裡？」革命才剛開始，同志你在哪裡？

在台灣，異性戀白色恐怖仍然瀰漫，異性戀所加諸的白色恐怖氣氛仍然瀰漫在台灣的社会中，在這種狀態之下，同志要如何透過對體制的思考、質問和介入，來凝聚力量，透過社會運動來改變現有的社會體質。除了能夠站在陽光下接受洗禮，進行某種形態的「光合

作用」之外，必須還能夠透過一種抗拒力來去除這個白色恐怖，我覺得才是最重要的。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陳光興：謝謝黃道明。在台灣做左派，基本上不太敢談革命，可是現在好像被逼得要重新思考革命是什麼？我下面介紹倪家珍，倪家珍是台灣的愛滋運動工作者，她今天要講的題目是「同性戀如何介入家庭改造運動」。

倪家珍：題目聽起來很大，我想要呼應剛剛丁乃非的發言。我在看《男婚男嫁》那本書，或者是剛剛聽丁乃非講的那個故事時都可以看到，在現在這樣子的家庭狀況之下，很多同性戀必須隱藏自己的身份和生活，也就是說，你很多成長過程裡面的生命歷史是沒有辦法跟你原生家庭分享的——除了極少數的人。有時候常常聽到朋友說，難道在台灣只有孤兒才能 Come Out 嗎？在台灣常常說家庭幸福，家庭是溫暖的地方，但是好像只有孤兒才能 Come Out，因為家庭政治實在是太可怕了。大陸用的方式是逼著你遊街示眾，台灣其實是透過其他的方式，譬如說，你的父母可能呼天搶地，捶胸頓足說「我做了什麼孽？」類似這種狀況。（其實他們當然什麼都沒做，他們只不過「做」了你啊！）那一種因為自己的自我傷害或者極度感受到社會壓力的狀態，而向父母親表明自己的同性戀身分的人，壓力反而是比較沉重的。「同性戀」這個字眼出現的時候常常是負面的，我想父母那樣子的反應絕對是這種狀況的社會效應。另外一個例子是，有一個愛滋病帶原者，他也是台灣第一個現身的同性戀，他曾說過，他之所以能夠現身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他母親先過世，後來他父親也過世了，於是他才能夠站出來對社會說

話。我覺得這兩個例子其實不是偶然，也就是說它們有相當程度的共通性。

家庭，做為一種制度或者這個社會最小的一個人的生活單位，是不容許同性戀存在的。其實就像剛剛丁乃非講的那個寓言，同性戀要嘛就是不存在；如果你要存在的話，你只能像鬼魂一般的存在。這也就讓我想到了，難怪西方很多電影中有關同性戀的暗喻都跟吸血鬼深深的分不開，吸血鬼所代表的鬼魂化身和性的歡愉，是人界所不能容忍和想像的。西方叫做吸血鬼，台灣就叫做妖孽。（難怪父母會說：「我做了什麼孽」？）

從這個角度來談的時候，我就會想到在我整理的那個表格裡面，可以看到同性戀團體也曾提出質疑。現有既定的法律制度，也就是民法親屬篇，它具體規範了我們這個社會的婚姻家庭制度；婦女團體在許多個別的女人身上也認識到，它是一個迫害女人的制度，需要加以修正，但是，在修正的過程裡面，它忽略了同性戀的利益和需求。同性戀團體指出，現在既有的家庭制度只容許一男一女的結合，他們之間的性還必須服務這個體制，也就是必須是具有生殖力的。像在丁乃非所說的寓言中，同性戀者被排除在莊園之外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鬼魂」怎麼可以生產後代？鬼魂那種帶有歡愉的性，與既有家庭中那麼強制、為愛為道德背書的性，兩相比較，多麼具有誘惑力！難怪異性戀家庭那麼懼怕那種歡愉的性，我覺得也就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同性戀團體提出對既有婚姻制度的質疑，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政治切入點。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事實上它也在質疑現在的家庭結構是有問題的。而且我們此刻對於性的想像跟描述是有高下階層分

野的，異性戀的性，特別是能夠生殖的性，而且「生男」的性是最好的，在這之外的性當然都被說是不太好的，那更不要說，同性戀還是一個不具有服務父權體制與生殖功能的性。

在黃道明介入討論的過程裡面，我覺得他在提出一個新觀點，叫做「改變家庭結構」，也就是說，民法現在就壓迫到女人，這些女人在修改民法的過程當中就在改變家庭結構。現在也有些人談「另類家庭」，在這樣的家庭再造運動的過程裡面，我覺得同性戀者是可以介入的，甚至我覺得還能夠引發更多的討論，例如，到底我們需不需要家庭？如果再造新的另類家庭，可以是哪一些什麼樣的「家庭」？國外開始有一些同性戀的社群出現，這個前景在台灣是否可能？在這個再造過程裡面需要援引哪一些資源？以及聯結哪一些社會力量？甚至是採取哪一些策略？我覺得這些思考都是介入「家庭」再造運動的方式。

另外一個需要同性戀者回應的，是由宗教人士發起的「真愛運動」。這個運動提出的同時，同光教會正要成立，我記得當時真愛運動的提倡者之一就出來說：「我們也非常歡迎同性戀者，因為我們相信同性戀者也有真愛，而且會互相守貞，最重要的是，大概透過這個方式，也許能夠讓他們改變成為異性戀者。」這人講得這麼懇切跟清楚，也蠻好的，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社會在變動恐慌之餘，不但害怕女人情慾拓荒，也害怕同性戀的情慾得到正當性，因此要趕快收編，我覺得現在正是介入的一個很好的時刻。我就講到這裡。

陳光興：謝謝倪家珍，我下面介紹小毛，謝佩娟，她所屬單位是台大城鄉所，也是城鄉基金會規劃工作者，她要談的是「同性戀運動

反挫的新解讀」，可能跟新公園有關係。好，請。

謝佩娟：各位朋友大家好，這是個座談會，我想我就試著丟出一些問題，或者可以在這個場子上，大家有機會聊一聊。剛剛從丁乃非到道明到家珍，一路這樣過來，從鬼魂一直到家，我覺得如果把家裡面的鬼魂放大社會的話，這些同性戀者就是在社會上，一直都在，而且可能一直呈現半人半鬼狀態的、飄流不定的鬼魂。當這些鬼魂開始意識到自己這個半人半鬼狀態好像不大好，想要變成人，去爭取人該有的權利的時候，它可能會遭遇到一些奇奇怪怪、雜七雜八的聲音。他可能透過一個組織化的過程，有些時候也透過一個非組織化的過程來抵抗這些雜音。

這一年多來，整個所謂同志運動或同志論述這個部分的反挫，我試著很粗略的用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我稱它為立場清楚、相互對立、各立山頭的謾罵型。我覺得這種狀態可能比較容易應付，對方的立場非常清楚，他說同性戀是一種變態的行為，他們的做法非常的噁心。我覺得這種立場比較容易處理，或比較容易對待，因為起碼它提供了一個可以跟他謾罵的空間，你起碼可以跟他辯論，你起碼可以說，「好嘛！那我不理你，怎麼樣……」這當然是一種形式。

另外一種反挫就是像今年台大發生的惡意曝光事件。我覺得在這個曝光事件中，對待同性戀的辦法又多加了比較細緻的政治手段，也就是把同性戀身份這件事情變成一個手段來威脅你的政治資源的運用，但是在措詞上又好像非常的同情同性戀。他會說：「我們是異性戀者，我們在陽光下，我們邀請同性戀的朋友來陽光下和我們做朋友。」你看看這個話聽起來多動人啊！可是骨子裡是什麼，大概我不

用講，大家心裡也都很清楚。

我覺得這種兩種反挫的型態，前者是容易應付的，它有一個焦點，有一個議題可以面對面的作戰，也就是說，戰場的開闢或者戰場的開展，其實是有那個空間的。可是對我來講。最難應付或者最模糊不清，甚至是沒有這樣子的運動經驗的部分，就是另外那第二型的反挫。這種型的反挫就是：看似支持、看似贊成，然後又很同情的態度跟立場，可是在這樣子的態度跟立場的背後又是另一回事。我覺得家珍早上的論文裡面指出了問題的關鍵之一：如果你所提出來的訴求沒有危及到結構，沒有讓他意識到你在跟他分這塊大餅，那麼他當然會說「好啊！反正我也贊成，也很支持啊！沒問題，你們都可以去做你們想做的事情。」

可是下一步呢？運動的下一步是什麼？要走到哪裡去？

我覺得除了早上家珍講的，結構沒有被撼動的那個部分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部份，那就是已經長了這麼久的異性戀體制架構，和這整個國家的結構結合在一起的時候，它有百般武器，幾乎是滴水不漏，而且有各種策略，在恰當的時候讓你閉嘴，或者讓你突然自動消失。這套過程，這套技倆，他們已經太熟悉，而且太會用了，可是同性戀個人或同性戀團體在走這個過程的時候，其實還沒有那麼好的基礎，或者沒有那麼強壯的背景，可以讓他十八般武藝樣樣都很精通，來跟這個過程打架。

很明顯的例子就是我稱為所謂「新國家」或者「新政府」，或者是「市民城市」，在對抗所謂「異質團體」或「異類團體」，或者是「弱勢團體」時的政治手段的新模型。在抗爭新公園使用權這整個事

件裡面，有一個部分我很想提出來跟大家一起討論，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也覺得非常的困惑，不曉得怎麼處理。

新公園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所謂的開明政府，就是台北市政府，好像在空間上做了一些善意回應，可是它也說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話，在無意中暴露了它那個父權的意識型態，也就是它扮演了一個所謂開明的新好男人式的好爸爸，然後這個好爸爸就說：「我沒有不給你們啊！我給你們另一個空間，你們就去那個特定區，四點到六點你們用。六點到八點別人用」等等。他對資源控制的方式就是：我看到你們弱勢團體的存在，可是我還是要擁有資源分配的權力。意思就是說，所謂的同性戀主體其實是不存在的。他還用了很多的說詞，譬如，他會說：「我是希望紅樓的空間你們可以使用啊！可是紅樓的居民不同意啊！」這聽起來好像不是他們的不對，是紅樓的居民不對。然後又說：「新公園的改變，或者同性戀可能以後沒有辦法使用新公園，不是市政府的錯，是捷運局的錯。」我聽了都不知道要怎麼樣回應。當他這種態度出現的時候，我有一種很直接的感覺，就像要在社子島上設特種營業區一樣，他在用慣用的手段矮化女性也矮化同性戀者。

另外，在這個事情之後，他又用了另外一套工具，那套工具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媒體工具。這套媒體的工具，他就直接將它交給了所謂的新開明政府裡面的一支非常強而有力的部隊，就是控制傳播媒體的新聞處，而新聞處用了一些空中泡沫式的媒體策略，交換掉同志團體對空間的一些實質要求。也就是說，市政府沒有把事情交給具體掌管空間事務的單位，反而把所有的焦點模糊掉，把這件事情整個轉到

所謂新聞處當成文宣資訊處理。

這給我的感覺就是，國家機器這麼龐大而且那麼精密的操作，大概已不太像以前黃大洲市長那個時代，那個時候他根本不想看見你，拒絕跟你談到這個問題，拒絕承認你存在，所以你不要夢想和他談任何資源的問題。現在這個時候，新的市長反而用了一套看似很開明的方法，移花接木，讓你在這個事情上面完全管不下，然後他們的態度就是：「這是一個新的協商時代，不是一個抗爭的時代，你們應該來跟我們協商……」。好像新協商時代的來臨就是「大家都不要批判，事情到這裡，這樣就可以了。」面對這些新的收編手段，新的敷衍方式，甚至新的間接迫害，同志們恐怕得重新想想如何因應了。好，我的報告先簡單到此。

陳光興：我們還有 1 個小時 10 分鐘開放討論。有一些遊戲規則，第一個，請舉手發言，沒有舉手的請不要擅自發言，謝謝。第二個，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第三個，我們分成幾個階段來進行，前面 15 分鐘先發言完再統籌回應，然後由尚未發言過的人先發言，開始第二回合。請。

聽眾甲：關於小毛（謝佩娟）提的那個問題，我有一個想法。是不是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處理或思考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同性戀者的需要被拿到整個城市全體公民的層面去處理的話，一定會被處理掉，因此有些問題可能要訴諸 **Group Difference**（群體差異）。你可能要去說服這個「新好政府」，不能把這個議題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處理，紅樓的住民不是同性戀，他當然反對同性戀的利益。或許我們應該從同性戀這個 **Group**（群體）出發，去確定它的需求是

一個 Right，是一個權利。也就是說，比較少數族群、少數人的一個問題，不能拿給多數人去公決，不然它一定被解決掉。我們去為少數人的權益抗爭的時候、爭取的時候，做這種訴求可能會是一個有利的訴求。

柯乃熒：我是來自高雄，今天整個早上包括我自己下午坐在這邊，我都常常會處在一個錯亂的狀況，似乎高雄好像沒有什麼所謂的同性戀政治，我覺得可能南部來的朋友或許應該要集結起來。我們最近就在高雄醫學院辦一系列的講座，還有經驗分享。

不過，在我過去的田野經驗裡面，常常發現到一個很現實的狀況：在南部的同性戀朋友們，他們比較在意的是怎麼去尋求伴侶。我覺得 have fun, have sex（性和爽）當然是非常重要的，那是一個力量的來源，但是，我覺得蠻難過的是，談到面對整個體制上的困難的時候，在南部我自己感受到的就是同性戀集體出現的時候可能還沒有到，我不覺得是同性戀人口還不夠，而是集體的時機沒有到。我們需要思考的可能不只是城鄉差異、南北的資源分配，也包括比方說，對同一個議題，在台灣那麼一個小島，居然會有那麼大的、異質的狀況存在。

我想說的第二件事是針對道明和家珍的。我的回應是，像《男婚男嫁》，我想這是一部還不錯的小說，起碼它呈現了男同性戀的感情生活，蠻真實的，可是它讓我想到了，其實我們常常在無形當中還是落入一個情境，一個詭譎，覺得同性戀應該遵循所謂的「一夫一妻制」或是「一對一」的對應狀態，我認為家庭的結構是需要重新再建立的，可是性關係的複雜化、多元化和可能的演變，也是我們必須重新

架構的。

我的第三個問題是，我想同性戀政治不可避免的一定要牽扯到某些同性的問題，像最近提到的「第三性公關」。大家都知道，「第三性公關」是在南部成立的，為什麼會成立？很簡單，因為這些族群在同性戀社區裡面是被排斥的，是被封鎖起來的，所以後來他們另外尋求他們的空間。在面對這樣的一個議題時，我不知道台上的運動者該怎麼去回應？謝謝。

聽眾乙：我想我先介紹一下，我現在是同光教會的發言人，今天早上有一些論文提到教會的問題，我想如果可以的話，歡迎大家跟我談這樣的問題。不過現在我有些問題可能要請教道明或家珍，或者是小毛，就是我本身在參與同志運動的過程當中——包括在學校團體，包括現在的教會——我發現特別是現在年輕的這一代可能覺得自己的生存空間已經相當的好了，有許多的空間可以利用，於是對於政治議題、對於自己的權益，年輕的這一代似乎比較不會去注意。甚至現在校園裡面或許已經有一些好老師願意為同志說話，可是有許多隱藏的老師，他們自己本身有志願，或者本身就是同志，可是卻不敢以這樣的方式來表示他們的意見。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到底我們該如何將我們這樣的理念、我們這樣子的目標，貫徹實踐到包括剛才提到的南北差距的問題。我相信同志本身大概都是先從一個自身的認同，到後來才能夠面對政治方面的事，那我們在運動的過程當中，該怎麼樣去分配這樣子的一個過程？該怎麼樣去把我們的理念貫徹到更深的層面上面？

陳光興：我們就請各位引言人先回答好不好？

黃道明：很高興聽到那位朋友的回應，這就是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的：要怎麼樣去思考同志在這個社會裡的位置。很多人去 Funky 酒吧，去三溫暖，裡面洗澡的結婚的男人一大堆，他們已經佔有資源，他們為什麼要放棄已經有的資源，然後跟你來和主流社會做對抗？所以我要問：同志在哪裡？也就是說希望集結同志。

通常男同志在這個議題上面的政治性，也就是男同志對於政治的敏感度，比女同志遲鈍很多，或甚至一點政治意識都沒有的，大有人在，那其實是非常讓人心寒的一件事。有些男同志以為他慾望的對象是男的，因此就和女的不用有什麼瓜葛，他以為他根本不用去處理跟女性有關的議題。我覺得你剛才講的很好，就是說，同志政治是怎麼透過一個認同的過程來集結，我覺得政治本來就是一種認同的過程，或者也是一個不認同的過程：就是因為你不認同某一件事，所以你出來講話，所以你很生氣。我剛剛在開場的時候說，我想跟家珍、還有王蘋、還有古明君做一個連結，其實他們三個在早上的或是下午的場子都有提到，像勞動階級、青少年處在家庭中的位置，經常使她們在支援很少的情況之下，不得不去做某一種職業的選擇，也因而受到歧視，現在連婦運也慢慢看到這個問題了。那麼在同志被家庭這個霸權壓得死死的這個過程中，在同志沒有什麼社會資本、資源的這個現況中，是不是能夠跟女性主義或者婦女團體在這個議題上做連結，開拓一些更大的空間？這是我覺得可以做的一個方法。或是說跟其他的議題，像是愛滋運動做聯絡。

至於說要怎麼找到同志？我實在不知道，如果有人那麼戀棧霸權、戀棧權勢，不願意放棄他自己的優越位置，就算他在性別對象的

這個位置上被壓迫，可是他還能有在父權體制中佔有的優越男性、或中產、或高級知識分子的地位，他如果這麼戀棧他的優越位置的話，那也沒辦法。也許大家有一些好的意見，怎麼樣能夠動員讓同志更清楚自己活在什麼樣子的文化脈絡之中。謝謝。

倪家珍：我先回應那位同光教會的朋友。其實有一些經驗上面的借助很重要，我知道教會當初成立，有一個大家分享的過程，也就是所謂的經驗交換和意識覺醒的過程。在婦運的早期是用成長團體這樣子的一個概念，也就是一個意識覺醒的過程。因為在這個社會裡面，譬如說女人或者是同性戀，其實是被這個制度分散在社會的各個角落，是非常分子化與單一化的，所以如何透過這種經驗分享，找到朋友，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同志這個名詞在內部凝聚正面的認同，其實它是一個非常好用的工具，這個個人政治化的過程不會是自己產生的，而總是要透過一些有共同經驗的人的分享，了解到其實我們共有這樣的經驗，進而能夠共同討論在這樣的基礎點上我們想要做什麼。

另外一個問題是，譬如說面對教會這樣的一個系統，同志們不知道怎麼樣去處理和教義之間的關係。我覺得不同的群體還可以有一些它特定的活動，譬如說透過你們自己的讀經會來重讀聖經，可是是從自己的觀點或是說透過經驗分享的觀點來重讀聖經，甚至你們可以把這些東西紀錄下來，我覺得文字能夠留下來是一個蠻重要的工作。進一步做完了以後，共同參與的這些人可以再想，接下去我們還再做什麼？同志教會的基礎能夠穩固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彼此情感的互相滋養，也就是說所謂彼此扶持的那個部分，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

另外，就是那個城鄉差異的問題。我覺得台北看起來這麼的蓬

勃，或是說這麼的政治化，其實是和這個城市、這整個國家的權力中心非常有關。台北這個城市擁有非常多的資源，包括文化資源、政治資源都非常的流通，高雄的情形絕對跟台北不同，可是我們一直也在說一個「在地」的觀念，也就是說目前台北的在地同志在台北做了小小一點點事情，其實它的一個作用是想勾引出其他地方的同志。我覺得校園裡面的同性戀團體已經起了這樣的擴散作用，可是台北的同性戀運動能夠起一些效應的基礎，在於那個地方有人想要推動同志運動。即使台北的同志運動非常蓬勃，或是甚至這樣的運動資源和經驗可以轉化跟分享，可是如果別的地方沒有人想要搞社會運動，或是說不覺得這是一個急迫要解決的問題的話，它會很難形成。所以我覺得，運動資源就是要相互分享的，如果在下同的地方有人覺得想要搞運動的話。我覺得就像當初其他的同性戀團體成立的過程一樣，事實上是透過例如電台和電腦的網路，這一些資源是可以使用的。

謝佩娟：我想我試著回應一下那位來自高雄的朋友的問題。我想在台北大概還可以當個半人半鬼，出了台北以後大概真的就是鬼了，因為當鬼的機率比當人的機率多很多。我有很長一段日子待在宜蘭，在宜蘭，鬼還是蠻可憐的鬼，連同性戀這三個字都很難出現在那樣的地方。我自己在那裡做一種東西，是國家極力打造的，叫做「社區總體營造」，很可怕吧！我自己都覺得很可怕。在做的過程當中，我很害怕當這個所謂的社區或者所謂國家打造的社區總體營造成型了，那麼這個鬼除了在家內被控制以外，搞不好在社區裡都要被控制，就算走出家門口也永無翻身之日。這和我現在在社區中觀察的女性的位置其實是很雷同的，只是女性的問題在宜蘭已經開始可以被

談，但是同性戀的問題在宜蘭，到目前為止是完全沒有跡象可以談的。可是我知道在宜蘭有非常非常多同性戀的朋友，可是這個問題居然沒有辦法在那個地方被談，這和高雄的問題是一樣的。順便回應那個所謂「第三性公關」的事情，其實我覺得她們還蠻好的，因為我覺得她們的自主性很夠，就報紙上的報導來看，她們對於媒體或對於警察這種強力的干預或者對他們的侮辱，公關們的回應方式令我覺得非常佩服，應該要給她們一點鼓勵。

陳光興：好，現在我們開始第二階段的互動，請哪位先發問？

胡淑雯：我是婦女新知胡淑雯，剛剛小毛提到，「同陣」（同志空間陣線）和「都發處」（都市發展處）抗爭，最後換回來的是新聞處給的那個泡沫式的媒體回饋。但是我會覺得在這過程中，可能聰明的市政府給了同志團體一個替代性的滿足，就是說，也許我們不給你新公園的規劃權，不讓你們這樣的主體介入，可是我們給你們一個電台，然後由新聞處處長羅文嘉和同志團體合開記者會公告這件事情，儼然也成為同志運動的擁戴者。我覺得雖然這是一個替代性的滿足，不過在一個層次上，這也是同志運動搶到的東西。我的意思是說，也許新聞處給了一個替代性的泡沫式的滿足，但是我覺得同志團體在搶過來的過程中還是可以把它拿來用，我們可以拿這個主流社會給我們的東西，用自己的方法來使用它。而且我們也不必去愛給了我們這些東西的人，不用聽他們的話，就把這個空中的電台當做一個重要的戰場，怎麼說呢？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同志的力量也才可能再集結，然後再出發，再創造一些新的東西。

我也想回應一下上午王浩威提的那個問題。王浩威以一個精神

科醫師的身分，提到他目前做為一個醫療者的困境，那個困境是說當他在碰到想要變性的案例的時候，他不知道他應該做什麼樣的建議。可是我覺得當時王浩威是把這個問題拋給家珍，然後要家珍以一個婦運者的立場去談：如果婦運者想要和這樣的力量結盟的話，可以做些什麼？家珍當時並沒有回答，但是我覺得家珍的這個沒有回答是有意義的。因為事實上，這些男性不應該再把問題拋回到婦運團體裡頭，那也就是說，如果這些個別的男性因為自己位置上面的便利，可以看到目前同志團體或婦運團體沒有集結到的人，或是其他的主體（比如說今天上午一直不斷談到的，在經濟跟社會階層比較底層的人），那我覺得這些男性在問：「婦運者，你們想要怎麼樣？同志運動者，你們覺得這個現象我應該要怎麼辦？給我一個解答」之前，好像應該先想想看自己有沒準備要從事運動，有沒有想要去把這股力量還有這些慾望動員起來。我覺得也只有在這個前提確立時，談結盟政治才有意義。另外回應一下黃道明，黃道明提到，他希望同志運動不只是同化運動而已，我先前感覺到現場有一點沉醉在一種想要當人的慾望裡頭，就是說不想當鬼，想要當人。我覺得其實黃道明說「不要同化政治」的意思，應該是說不但不要當人，而且可能還要積極去當鬼。

李元貞：我是李元貞，其實我自己在高中就有過同性戀的經驗，但是很悲慘的是，因為我們受到的文化薰陶，我覺得我完全被這個父權異性戀的機制控制得死死的，因此我是以一個異性戀的經驗去經驗我的同性戀經驗。所以同志運動我只能站在一邊支持，我只是覺得我沒有資格。我到現在拚命想，那時機會這麼好，為什麼沒有辦法

做同性戀呢？我非常痛苦，的確我被制約得很厲害，我很愛女人，可是就沒有辦法，那個愛慾就沒有了。那豈不是說，我就是被閹割了嗎？這樣，我又如何代同性戀講話呢？所以站在政治的立場上，我覺得我當然就是：隨時同性戀要我幹什麼，我就去支持。

孫瑞穗：我現在要站在一個很奇怪的發言位子，因為我本身對男同性戀有矛盾的情結，我蠻容易喜歡上男同性戀，可是就只是精神上或是摸摸手而已，可是今天我覺得我要幫一個男同性戀者或是幫很多不知名的男同性戀者表達一個困境。我有一個朋友的弟弟是同性戀，昨天他跟我講他弟弟的一個朋友的朋友去當兵，在軍隊裡面被人家發現他是同性戀，然後就被一群異性戀男人當做是輪暴的對象。使他處於一個高度緊張焦慮的狀態，一直有人要找他發洩。他的好朋友勸他如何如何去處理，他都沒有辦法，因為在軍隊生活裡面，他感覺到遠水救不了近火，他處於一個幾乎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態。我猜他在四、五年之內如果沒有精神分裂，大概就是奇蹟了。我知道每年當兵，精神出狀況的人很多，男同性戀是不是能夠倖活下來是另一個問題，但是最起碼他在軍隊裡面，愛情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今天他們沒有辦法出席這個會議，而今天在場有很多在正統醫療界被承認的學者，也有很多學術戰鬥力很強的異性戀男人，比如說陳光興啊、卡維波啊、王浩威啊！我不曉得你們這幾位面對一個這麼好的戰場，而且你們對國家機器也是恨之入骨，這個戰場又是非常的名正言順，大家是不是應該好好的想一想，怎麼去處理這個狀況？我覺得他們是處於一個非常可怕的狀況，因為不只是工作權，或者是感情上的傷害而已，而是他很基本的心理的安全狀況都沒有辦法維繫。這種狀

況，很多男同性戀朋友或許會想，「啊！那我就在軍隊裡面禁慾就好了，然後我不要讓人家發現」。可是萬一你被發現，怎麼辦呢？我聽過這種例子，我也不曉得怎麼去處理，因為他們不能來。所以我只好代言。

陳光興：好，這個問題等一下請王浩威回答，現在我們再開放兩、三個問題以後再請台上的回答。

蘇哲安：我還沒整理好思緒，但是想先發言的慾望太強烈了。我想我要說的可以分為兩種反應，一個是知識生產上的考量，另外一個是針對制度的抗爭。第一個，我認為無論是談到鬼魂，或是同志主體，或是所謂媒體工具，這三者之間都有一個共同之處：它們部還是在所謂的視覺邏輯這樣的脈絡裡面發展出來的。我們也都知道，視覺在我們現代情境裡面是一個霸權的論述結構，而且剛好和目前台灣官場文化所謂檯面下檯面上的二分法，剛好有一種特殊的惡性循環關係。所以我想，這裡就是一個瓶頸：如何在視覺邏輯霸權的脈絡裡面找到一個突破口？我覺得這是一個蠻大的挑戰。我們常常聽說同志如何如何被發現或是自己發現自己。其實這個主體是如何被創造出來的？這也有一個具體的歷史可以追溯。搞不好我們現在用的語言也是屬於視覺霸權的語言，所以早就有一些既有的回答，這些也都被建構出來了，所以聽到被發現或自我發現的故事時的各種情緒反應，我覺得很需要檢討一下，可能這裡面有一個突破口。

另外就是運動上的實踐，我想可以聯盟的主體還很多。比方說長久以來大家都很關心的民法親屬篇，不管是女性或是我自己，都會關心像我這個外國男人就好像無法入籍，因此民法親屬篇的修正也會受

到我的關心。我想這一些都一再地告訴我們，同志論述與別的運動論述的邏輯可以結合起來，然後要針對四個主要的制度，一個是家庭，一個是學校，一個是軍警，另外一個是黑道，我們需要找出他們之間共同關係，再來一齊對抗。

陳光興：謝謝假台灣人蘇哲安，請。

司馬拓荒：同性戀政治今天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這個第一屆的四性國際研討會來爭取同性戀的合法權益。大家知道在我們所有的法律當中有一個「殘障福利法」，其中第四條規定殘障同胞的人格權及合法權予以保障，我們需要督促我們那些立法委員，要求他們在制定隱私權法的時候，特別要制定的是同性戀者的隱私權及合法權予以保障，其中包含了民法親屬篇要明文制定，同性戀的婚姻合法化。我們知道在美國加州的牧師可以公開的為同性戀者證婚，為什麼台灣這麼落伍？希望有一天台灣的牧師、台灣的神父、台灣的星雲法師能夠為我們同性戀者證婚，因為心理學的研究顯示有百分之的人是天生的同性戀者，跟道德沒有關係。謝謝。

陳光興：王浩威先生。

王浩威：我倒不是要回答胡淑雯的問題，不過這也和她提的有點類似。我剛剛在聽丁乃非講鬼故事覺得蠻好玩，後來慢慢就隨著道明、家珍、小毛的談話覺得好像越來越悲壯，那種氣氛覺得很怪。我不曉得怎麼講，你看道明那麼漂亮的身體，雖然是痛苦的控訴，有些時候也會覺得，嗯！道明講一句就頓一下，啊！覺得到底是很痛苦還是欲仙欲死啊！有些時候也搞不太清楚。

我要講的是。有些時候鬼想要變成人，然後成家，成社群。我隱

隱約約感覺到：到底要變成什麼人，好像沒有人能夠想像；可是可以想像的人是比方說，資本主義下的、中產階級的，其實是一對一的；換句話說，總是在現有條件之下的。其實剛剛家珍講「另類家庭」，可是還聽不出另類在哪裡。比方說兩個同性戀者住在一起，真的就是另類家庭嗎？比方說傳統的家庭裡面的家庭暴力，就不會在同性戀的家庭裡面出現嗎？

我的意思就是說，當你是一個鬼的時候，你是永遠處在一種自我放逐的狀態。但是一旦你有成為人的慾望，一旦你想成家，一旦你想成社群，或者說你的運動想要代代相傳，這個時候，剛剛很多人提到的「運動以後怎麼辦」的問題，這個時候好像很多人的困擾又同樣複製出來了。於是一方面感覺到有一種悲憤的狀態，比方說像剛剛小毛講的新好政府那樣的情況，好像只要接近非我類者，就有一種鬼的感情又出來。我的意思是說，鬼其實不是嚇人鬼，是在被人嚇的，也就是好像任何的善意都有問題，不可能沒有問題的非道中人的接近。可是如果沒有人去接近的時候，又好像感覺到鬼的那種孤零、悲壯、悲情。我只是很想知道，當一個外在的既得利益者不主動接近你時，你到底要不要設法用他？如果你需要用他的話，你要怎麼用？這是一個問題。

至於剛剛有人問我，像我們這種文化論述遇到國家機器時會怎樣？老實講，我並不一定只是跟國家機器對抗，我有時候他很想跟它做愛。也許有人懷疑這個「我」能不能大到可以跟國家機器做愛？當然這或許是有我個人的妄想裡面，但是回過來講，我說不定真的不止跟他對抗，我有時候真的可以跟他做愛。而且這個做愛也許是 S

M，而且有些時候我可能是 S，有些時候可能是 M 之類的。我的意思就是說，這裡的兩個關係到底是什麼東西？似乎還有很多可能性。我大概講的很含糊，但正我覺得這個問題大概也不可能講的很絕對。謝謝。

黃道明：我想短短的回應一下。剛剛有人提到同性戀人權在軍隊裡面的問題。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龐大的國家機器，如果你生下來是男的，你就註定要當兵，這是你的義務。可是在國外，譬如說美國或英國，對同志來說，為國家軍隊服役是一種謀生賺錢的方式，因為他們是志願役的，不像我們這邊是徵兵制的，可惜當美國在吵同性戀能不能進入軍隊服役的時候，在條件根本不同的台灣似乎沒有被談得很清楚。套句剛才王浩威說的問題：當一個個體那麼單薄的力量的時候，你怎麼跟整個龐大的機器對抗，或是說要不要跟它抵抗？我覺得現階段一個比較立即的做法，當然就是同志團體必須開始認真的思考這個問題。尤其男同志團體應該開始思考這個問題，你看連新黨跟民進黨都已經宣告很歡迎這些所謂另類的同志，也許可以在這個過程中和他們談談，既然他們宣稱尊重人權，那我們要求他們去做一些事情，改變同志在軍中的待遇，假如他們沒有辦法實踐承諾的話，那顯然就是他們講的一切都是假的，可能就要靠同志們自己去抗爭了。

但是我覺得這還牽扯到一個更大的結構問題：為什麼男同性戀會在軍隊——一個完全陽剛的環境——裡面倍受迫害？這個其實牽扯到男性對他自己以及這個文化對於陽剛、對於性別的定義。因此我剛剛才會說，談同性戀不能不談女人。男同性戀在處理問題的時候，其實是有一點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要談個人就牽扯到整個家庭制度、整個

教育體制，以及對於性別劃分、性別慾望的規範，男的應該怎麼當？女的應該怎麼當？男的和男的做就是男不男嗎？或是說用肛門，做肛交就是變態，就是不正常？這些都牽扯到傳統父權體制下的男性對自己的定位，他碰到異類時產生的恐懼則轉變成為一種迫害。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對同志們要和誰結盟，大家需要去想更多更遠一點。

謝佩娟：我想回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淑雯那個問題。當然我也很贊同以新公園來交換同志的電台節目的利益的那個理念，因為它至少爭取到了一個所謂公共的資源。可是我的焦慮在於：我覺得是拿一個真實的空間換成一個虛幻的空間，而且那個空間的掌握者其實還是市政府，當它不爽聽同志的節目的時候，他還是隨時可以停掉。不管怎麼說，在一個公共空間的使用權上，我相信市政府沒有那個權利，也就是他不能說因為不爽你，所以同性戀和狗就不可以進入新公園。所以我會覺得在淑雯所說的交換上面，我們還是損失了。

再來回應王浩威。我可能沒聽懂你的意思，但是我覺得我們沒有那麼悲情啊！而且我其實有一點反對把「人」跟「鬼」本質化的去看待。鬼不一定是變成人最好，搞不好人變成鬼可能比較好喔！至於剛剛你提醒，對待國家機器有各種方式，包括可以跟它玩 SM 做愛等等，這些我都相信在想像力的開發或者是在 idea 的提供上會有很大的幫忙，可是真實的作戰過程裡面，可能很難跟國家機器做愛，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難達成，可能想到做愛就會覺得很噁心，哈哈！

倪家珍：嗯！我也對王浩威作點回應。好奇怪喔！為什麼講話稍微大聲一點、激動一點，人家就說你悲壯？這是蠻奇怪的！不過我倒

覺得還好，沒什麼悲壯。

我覺得其實結婚、不結婚，婚姻制度是什麼？家庭是什麼？本來就是提出來給參與座談會的人來想的。現在異性戀的婚姻制度在慢慢改變，事實上也引發了很多人（譬如女性主義者）的討論，除了思考到底婚姻制度的存在是好還是不好？同時也思考在這樣一個腐敗的制度裡面，其實是誰在受壓迫？可是，我比較覺得有趣的是，好像只有異性戀者才有權先反省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壓迫，別人要是想在婚姻福利上分一杯羹，就沒有權利反省婚姻制度了。於是在同性戀者要求有基本的結婚權的同時，就有人質疑同性戀者怎麼也在要求一對一。

這個問題不是不值得探討，在現存的狀況之下，大家都在同一個社會裡面生活，婚姻、家庭都勾連到社會制度、社會資源的分配，在對於核心家庭給予這麼大甜頭的狀況之下，很多走得很辛苦的人怎麼會不嚮往？不過我覺得運動的目的就是要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很多事情有清楚的討論。我不認為建立另外一個合法的同性戀婚姻就是婚姻制度的終點。對運動者來說，它只是做為討論的一個手段。

陳光興：張醫生，請。

張尚文：我想問一個問題，但不是以一個醫生的立場來問。剛剛丁乃非提到用一個陰陽眼去破解整個家庭的結構，我想就我所了解的，異性戀對同性戀的壓迫主要是出於害怕，因為同性戀拒絕擔負養育子女、生育家庭結構這些責任，所以整個中產階級、異性戀的霸權很恐懼同性戀會顛覆了異性戀的家庭結構和價值觀。像最近台灣對離婚率的焦慮啊，或甚至真愛運動的產生，或者是對外遇的這種恐懼啊，都是這種心理。

我們再回過頭去看，幾年前昆德拉《生命中無法承受的輕》小說裡面，對性歡愉有一種無限的、但不是放縱的承認，一種無限的接受；甚至前一陣子日本小說家村上春樹的《挪威的森林》，對性愛不帶價值判斷的接受。在台灣這樣的政治現況中能夠接受這個東西嗎？你要去顛覆所謂的霸權體制的時候，能夠接受把性當做是無，接受何春蕤所謂的豪爽女人嗎？所謂的「性的歡愉」是可以無盡的去享用，然後我們可以無視於家庭的建制、家庭的價值觀嗎？

所以我要問的就是，同性戀政治與其他運動結盟的時候，可能要問：家庭的體制在哪裡？那陰陽眼要照出來的是什麼東西？我們要的家庭建制是怎麼樣？事實上我們看到離婚率的焦慮後面，很多人的婚姻是不幸福的、不快樂的，但是我們看到離婚率上升的時候，大家還是很焦慮，離婚率下降的時候，大家就覺得這社會還是安定的。到底婚姻制度這個東西、男女關係這個東西、性愛這個東西，你能夠怎麼樣去看待它？我們一方面一再地想要去重述同志戀政治，想要去拓展這些勢力，另一方面我們很多人帶著恐懼：萬一我的男朋友背叛我，萬一我的誰誰誰外遇了怎麼辦？這樣的一個衝突，我們到底要建造怎麼樣的社會、怎麼樣的婚姻制度？

陳光興：中央英文系許經田老師，請。

許經田：首先我要聲明我對各位談的這些很深入的東西，並不是真的很有了解，我只是講一點我的感想。從聽到張小虹教授剛才和某些人的辯論以後，我才理解到在婦女運動裡好像也可以對某一種事情，例如「性」，會有完全不同的解釋。但我發現同性戀運動者的期望好像也可能有兩種，有人希望有所謂「人」的生活，我就把它簡化

叫做真愛吧！另外有人希望有「鬼」的生活，我就把它解釋成自由流動的那種生活，好像也不見得有那種被大家所接受的一個本質。

可是整個早上到現在，我感覺我們在場的人好像有一種傾向，歷史的理由使我們比較傾向反抗，「造反有理」的那種理直氣壯，比較傾向於像張小虹教授所謂婦女運動裡面的那種 Imperialism（帝國主義心態）。我講這句話很可怕，我當然知道是因為歷史的理由，讓不管是婦女或是同性戀者受到極端的壓迫；可是當大家圍在一起自己談話的時候，又顯示出一種排他心態。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講「性騷擾」的時候，大家幾乎理所當然的認為是男對女的騷擾，從來沒有想過還有別種性騷擾，包括也可以是女對男吧！或者還是女對女？要是有人提出其他可能，那麼馬上就引來反應，好像會造成很嚴酷的傷害。我覺得這種理所當然的不作區分，就是一種帝國主義心態。同樣的，剛才在講的過程中，大家都理所當然的認為同性戀要追求的就是要從「鬼」變「人」，我的建議是，何不把它仔細分出來？假如你自己是相信真愛的，你不管同性戀運動，這個時候，你就忘記你的同性戀身分，去參加真愛運動。你假如贊成的是當「鬼」的，你也暫時忘記你的同性戀，你就參加我們何教授的那種豪爽女人的運動。這是我的建議。

陳光興：王蘋，請。

王 蘋：我不是要講什麼大論述，我只想說一個好笑的比喻。剛剛謝佩娟提到同性戀和狗不能進入新公園，她用的這個比喻剛好勾動了我生命中的一個記憶，一個婦運裡面的姐妹，在一個非正式的會議上，曾經提了這麼一句話，她說：「是狗，就不要學說人話。」這句

話提醒了我，狗有狗的自尊，狗才不屑當人，於是讓我蠻快樂地當一個母狗，活了好多年。既然講了同性戀和狗不能進入，我覺得這個比喻也蠻恰當的。今天如果女性主義者或是婦運者是狗，同性戀是鬼的話，我們今天在這裡就是像丁乃非前面講的鬼魅魍魎之類的。我從來不覺得做狗不好，今天做為一個母狗也很好，現在我覺得做為一個女鬼也蠻好的。這就是我的慾望流動。

孫瑞穗：其實我剛才就一直很想發言，可是因為受了蠻多刺激，所以想講的東西有點一團在腦子裡面，現在還是一團，不過就讓我慢慢地把它理出點頭緒吧！

前面小毛提到所謂「開明」的地方政府的兩手政策，我們也看到它在策略上的反應非常細緻。當一個弱勢團體在運動上遇到的問題被開明政府踢出來以後，早先毓秀也談到，或許不應該那麼快的把地方政府當成一個所謂的敵對對象，而可能那個關鍵的策略是在於我們要去正當化同性戀者的所謂「市民權利」。或者另外有些人，比如像王浩威，他會提出來說，或許我們有可能想像去跟所謂的國家機器做愛，他指的是有可能在體制內做一個所謂的「改革」。我覺得這兩種方式都是面對這個運動開展以後的一個策略思考。

我覺得我自己有一個感覺，或許真正站在一個運動主體的角度來講，要跟地方政府或國家機器做愛，並不是這麼的容易，至少那個付出的代價，做為運動主體應該非常清楚。這個代價是什麼呢？這個代價就是，不管你是不是喜歡做「人」，或者你是不是喜歡做「鬼」，但是你被逼迫一定要說一種所謂的「人話」。譬如說，你面對地方政府時候就要開口說，「我們也是『人』，我們也要有同樣的權利。」

我覺得運動要拓展它的公共空間或是拓展它的資源，而去面對這個地方政府的時候，他好像被逼迫一定要透過一種在資源分配中被正當化的主體語言來說話，也就是說「人話」。這個時候失去的就是這個運動內部的差異性，因為運動裡頭可能有人當「鬼」當的很快樂，或者有人就只想當「鬼」而已。我覺得我自己的立場是，一個弱勢運動想要拓展它的資源，在目前的階段似乎無可避免的要面對這樣子的政治，或許小毛剛剛的提醒可以讓我們用一個複雜的眼光，去看一個弱勢團體要面對國家機器，或者當他要擴展自己的資源的時候，他所面臨到的一個雙重的政治性：一方面他要被逼迫說主流媒體或者是主流的社會要他說的話，然而另外一方面他必須刻意地去壓抑內部不同的聲音。我覺得如果我們用一個比較複雜的眼光，去看待這樣子的運動，或許我們的政治會更有趣。

徐淑婷：我是高醫精神科的醫師徐淑婷，是第三個精神科醫師在這邊講話，但是我想我並不是以一個精神科醫師的身份來講話。我們有很多同志朋友，他們在軍中有一些遭遇，的確有一些人在這當中受到很不公平的對待，包括輪暴。我想這牽扯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同性戀到底能不能當兵？兩年前國防部規定同性戀一定要當兵之後，這個問題就變得很複雜，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我們也看過有一些同志，他很快樂地去當了兵，也當完了兵。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只有說同性戀在軍隊裡面遭受到壓迫，而是進入軍隊裡面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人。

我們的同志朋友之所以無法拒絕當兵的義務，是因為我們社會有一個「不當兵就不是男人」的錯誤觀念。在軍隊裡面，我們會發現一

些同志有一些求援的訊號到我們心理衛生特別門診來，當中有些人比較難適應軍隊生活，有一些同志是被一般人認為沒那麼的陽剛。但是我想同志、男同性戀到軍隊裡頭當兵，他看男生，跟一般異性戀的男生看男生的那種對待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這當中他們會有很多不一樣的心情。比方說一起洗澡，因為那個本來的對待方式就不一樣，所以在這當中會有很多差異。在我個人的印象當中。有相當多的陳述是這些不適應的狀況。我想關鍵是在這樣一個不適應的情形中，到底要怎麼樣來做才好。剛剛也談到很多國家機器的問題，因為我自己個人是比較屬於個人處理個人問題的層面，所以我大概也沒有辦法說出什麼比較好的方式，但是我想如果說有這樣的一些地方，例如有軍隊裡面的軍醫或是一個求助的管道，應該有幫助。

過去有很多人提出對軍方的控訴，我想要重新再提到一個觀念，就是說，其實同志也好，或是婦女運動也好，這都是人跟人重新對待的問題，我想，同志在改寫這個部分，婦女運動也在改寫這個部分。但是我們下一步可能要面臨的還是一個問題，就是談這樣的「關係多元化」，到底怎麼樣才可以取得合法的地位。那也就是說，是不是要跟國家做愛這問題，我想是很複雜的。

卡維波：我們既然談婚姻家庭，而這個國家法律認可的婚姻和家庭是異性戀很重要的一個制度，那其實我想提醒一下同志運動在結盟方面可以連結和抗爭的對象。首先，其實左派一直都有對於婚姻家庭的一個攻擊和顛覆，從 19 世紀以來都是這樣子，所以才有早上何春蕤講的賴希的傳統，這是一點。第二點，其實我們現在講的婚姻家庭，它在形式上有三個堅持，一個是一對一，也就是反對多重性伴

侶；另一個是男對女，所以他反對同性戀；還有一個是排他的性關係，所以他對內是反對家人戀（我們俗稱的亂倫，也就是亂掉這個父權異性戀的倫理），對外是反對通姦。我們應該從這幾條路來思考盟友和抗爭對象，關鍵是你怎麼樣去對抗這樣的一個婚姻家庭。比方我們剛剛談到結婚權的問題，有一種焦慮是說結婚權的議題會變成個人的政治，也就是變成一個同化的傾向，結果同性戀會被納入體制，在不改變整個婚姻家庭的大結構上，鬆動一點點它的異性戀結構，讓同性戀進入這個一夫一妻的、排他的性關係的婚姻，因此有人對結婚權的爭取有所保留。我覺得這個看來有問題的策略可以被另外一個策略補償，我們可以在提倡結婚權、婚姻權的同時，也提倡通姦權，也就是兩權並舉。我想這個同志結婚策略就比較能針對現有的婚姻家庭制度。

汪英達：台大人類系汪英達，我沒什麼大不了的意見，只是簡單回應王浩威以及前面幾位不知名的先生。剛剛王浩威先生質疑同志婚姻。懷疑另類婚姻是不是真的能算是另類婚姻，還是另一種一對一；他並且提出前面講的另類婚姻可只能只是一種一般性的婚姻的再複製，裡面是存在很多不平等。另外，孫瑞穗也為我們再度指出了同志運動中同志的多樣性、異質性，以及把它單一化的危險。我要講的是，以上兩點都極其重要，而且都是極其有意義，在運動者來說，必須要考慮，必須要深切反省。可是現在最重要的是，球不在異性戀這邊，而是在同志這一邊。需要達到的是，同志他應該做一個主體，每一個個別的同志都應該有選擇做為「人」，或者是選擇做為「鬼」、或者是選擇有時做人做鬼、或是同時為人為鬼的權利。

洪凌：剛開始我想聽到的都是很可愛的鬼話，既然我是最後一個，我就再講一些鬼話。剛才王浩威請到可以和國家機器——或者在結構、或者在體制之內——做愛。我倒覺得這個做愛的講法其實是太溫和而愉悅。真正有可能的是，如果你是一個人的話，你可能就是去名正言順的當一個上位的主體，偶爾間歇地去 fuck 這個國家機器，或許你會大到可以跟體制同化，我想王浩威所講的愉悅可能是在這裡。但是另一方面我卻必須指出，比如說身為像我自己這樣的一個作者或論述者，我常常被人家以為是一個長了獠牙的非人或是怪物什麼的，然後以為我是一個有飽滿的攻擊能量的主體，可是實際上卻是相反。可是，當這個制度要呈現我的時候，它的確是用一個危險的所謂的我啦！但是實際上這個吸血鬼是一個被剝奪的獵物，也不太可能吸到什麼東西，反而是一個不斷地在媒體以及影像上被吸食的对象。所以到底是誰跟誰做愛，其實也許不太重要，倒是要說誰是在被強迫做愛。有時候就是這樣，比如說光是同志現象在最早期被當做奇觀的時候，那就是一個看似猙獰有趣鬼模鬼樣，可是實際上充滿了被強姦的一種體制性的愉悅吧！

第二點可能是一個更個人的感覺。剛才常常會提到所謂同志跟女人，女人跟同志，但是我卻想問，其實同志當中必然有女人和男人，為什麼我們要講成同志跟女人，難道女人不也是同志嗎？

陳光興：最後的一點點時間，讓各位引言者提出一些回應。

丁乃非：洪凌其實好像說了我本來想要說的。跟國家機器做愛的妄想，我覺得在不同位置會有非常非常不同的下場，她講的很清楚，有的人會被榨乾，她被榨乾之後可能真的被關進瘋人院裡面，可是其

他另一些人可能活的好好的，而那個妄想永遠也不會被識穿。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妄想有非常不同後果，跟你的位置等等一切都非常有關係，當然跟性慾也會很有關係。另外，當然同性戀也是女人，可是我那個故事只是為了說那個故事方便，所以就把女人挑出來說，那個女教師，其實我覺得我非常可以強調她是一個女教師的位置，甚至於我簡稱她為教師而不是女人，可是我其實也想說她有那個女人的部分。附帶一點，這個女教師原本有和國家機器做愛的妄想，她長了陰陽眼之後，這個妄想就消失了，也許這個是救了她的原因吧！還有，同性戀當然是有男有女，可是也許這「男」「女」的意義再也沒有辦法維持女教師那個「女」的意義吧！所以同樣的，也許至少有「鬼」的狀態，會讓「人」再也無法類似原來的人。

黃道明：我想非常短地回應一下。對，當然你可以選擇你要「同化」或是要「異化」、當「人」或是當「鬼」，但是，我覺得至少我所要提出來的一種政治策略就是說，在同化的那個過程中，你覺得你想要過安穩的日子，你不要放棄你既有的權利的時候，那好，你可以很安穩地過日子，你覺得同性戀不須要政治化。但是，譬如說當同性戀在爭取平權，或是說婚姻權的同時，這個動作可能是和異性戀體制共謀，而這個共謀正壓迫了一些不合於這個體制、或是一直被這個體制排除及壓抑的主體，譬如說性對象多過一個的主體。所以我提出「異化」政治的意思是說，不是否定「同化」政治的那個時效性和必要性，而是不要讓同化政治形成另一種霸權。

倪家珍：我好像沒有太多話想說，因為今天好像討論了太多東西，而且好像抽象的國家機器和進步官僚是很被討論的重點。可是我覺得剛

剛的一些問題也反映。事實上大家都看得見，現在的、現存的這個婚姻制度或是家庭制度，已經引發了一些人有一些焦慮，因為它在改變當中。那它為什麼會被改變，或說它為什麼還能產生一些焦慮？我覺得那就是因為今天大家在談論要改變它。所以我覺得好像討論的目的已經達到了，所以不用再多說什麼了。

謝佩娟：我剛剛對於王浩威的問題一直在想怎麼樣回答比較好，我想我趁最後這個機會說一下我的感覺。剛剛王浩威想問我們希望或者是同性戀者希望新好政府做麼？或者我們在跟新好政府對立的過程裡面，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在整個所謂的新公園運動過程裡面也被新政府回應過一句話，那個感覺非常地接近：「那你們同性戀到底要什麼嘛？你們的空間到底跟異性戀有什麼不一樣嘛？」對我來講。我覺得能夠講這句話的人是在權力位置的人，他才有資格、他才有能力說：「你要什麼，你說啊！我給你啊！」可是我覺得在那個父權的意識型態上仍然沒有改變，這一點是我對這兩個相似的感覺所做的回應。

陳光興：好，謝謝大家參與這場研討會，謝謝大家。

2009 後記

— 為什麼 1996 年我在台灣要寫「性革命」這個主題

活在 1990 年代台灣性革命之後的年輕人，其實很難想像台灣經歷性革命前後的差異；現在人們越來越不把婚前性行為、同居、未婚懷孕、一夜情、女性情慾主動、女性談論情慾等等當作污名，甚至至少在表面上把尊重同性戀或跨性別當作理所當然該做的事情，這些都是台灣性革命之前不可想像的。1994 年卡維波寫〈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就是要捕捉解讀當時性革命的跡象與趨勢，但是如何從理論觀點上看待台灣的性革命則是我這篇論文要解決的問題。

我所採取的途徑是從西方性革命的歷史，去解釋性革命的發生、去觀察性革命所累積的政治效應。20 世紀初期像賴希這類活躍的西方性學家，帶動了性改革的社會運動，當時曾被人稱為「性革命」；不過到了 1960-70 年代，西方的婦女解放、同性戀解放運動，以及反文化運動中的 free love，這些被稱為「性解放」的趨勢構成了現在大部分人所知的西方「性革命」，也確實徹底改變了人們對於性的看法。然而許多人對於性革命之所以會發生，並沒有像面對其他社會革命一般，加以歷史的、理論的分析，反而只是像女性主義者 Sheila Jeffreys 那樣，政治性的對性革命採取簡化而負面的批判觀點（*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UP, 1991）。事實上，認為性革命是「失敗的」、「危險的」、「過時的」等等評價，常常成為輿論慣用的主流說法，在台灣也很流行。我的文章則是

針對這樣簡化的價值評斷，提出縱深橫跨的歷史社會分析，用理論的解釋來說明性革命的發生和效應，用揭露醞釀冒泡中的根本社會矛盾，來激化社會的革命。

我個人因為身在其中而未能充分自覺的歷史鏡射是：其實 1990 年代在台灣與西方，都是性運動全力衝刺的年代。西方酷兒在愛滋危機中越挫越勇，中國大陸的性革命則也是潮流洶湧（參見潘綏銘，《中國性革命縱論》，高雄萬有出版社，2006）；到了 21 世紀，因為網路等傳播科技對於新的性文化之推波助瀾，更根本地改變了全球的性文化，固然同時引發了保守派的歇斯底里立法打壓與反挫，至今仍在拉扯與交鋒中，但是此刻回顧性革命的遺產，已是輕舟已過萬重山，今日人們已經難以否定過去性革命的成果。

我的論文所揭示的「如何看待社會矛盾」的問題，今日依然十分重要，因為「否定性革命」的那種思考邏輯，仍然存在於今日的其他議題中。例如許多看似政治不正確、冒犯大眾與主流的個人突破性實踐，不但被保守者污名入罪，也被政治正確掛帥的性別言論所譴責否定，而忽略了這類實踐可能如何激化社會矛盾。這篇文章想要帶給讀者的啓示也就是：我們需要藉著社會與歷史的分析，來認清如何與為何要把性革命進行到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
／何春蕤作．-- 初版．-- 臺北市：元尊文
化，1997〔民86〕
冊；公分．--（風格館，何春蕤作品）

ISBN 957-8399-47-2（上册：平裝），-- ISBN
957-8399-48-0（下册：平裝）

1. 性 - 論文，講詞等

544.707

86013063

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的台灣學術界，迴應著由於台灣婦女解放運動而風起雲湧的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和同性情慾解放運動，形成一個以性(情慾)為焦點，並且針對性別、階級、種族、年齡…等社會差別的跨學科研究領域，也就是「性／別」(sexualities) 研究。

性／別研究的首次正式學術研討會就是1996年7月召開的第一屆「性教育、性學、性別暨同性戀研究」學術研討會(暱稱為「四性研討會」)，本論文集即是研討會論文的原撰稿者經過一整年的沈澱改寫修訂後的結晶，並且包括了研討會中兩場座談的全部實錄。

作為首度集結發聲的性／別研究專書，本書論文篇篇都是開疆闢土之作；兩場精彩的座談會更是直指此刻同性戀政治以及性教育政治的核心焦點。這將是一本在台灣性／別研究發展中至為重要的論文集。

ISBN 957-8399-47-2



9 789578 399471

00250



元尊文化

S5037

NT\$250